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2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邱 玉 梅

前 言

中華民國102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3年4月29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1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機關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3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19個）。總計審核34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19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540萬餘元，審定為135億4,76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808萬餘元，約為0.4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7萬餘元，審定為139億3,399萬餘元，較預算減支13億2,316萬餘元，約為8.6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3億8,631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30億5,593萬餘元，合計34億4,224萬餘元，經賒借32億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2億4,224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6,759萬餘元，總支出5,617萬餘元，純益為1,14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01萬餘元，約為711.8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1億6,258萬餘元，總支出1億1,846萬餘

元，賸餘為4,41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4,770萬餘元；2.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74億3,932萬餘元，基金用途73億5,662萬餘元，賸餘8,27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4億9,494萬餘元。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3億8,631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43億7,989萬餘元，較民國101年度債務餘額實際數42億3,582萬餘元，增加1億4,406萬餘元；另臺灣銀行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億2,872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及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結存數16億5,472萬餘元，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範，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支出規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強化債務管理，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臺東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東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2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2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依法提供臺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有關本室對於臺東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2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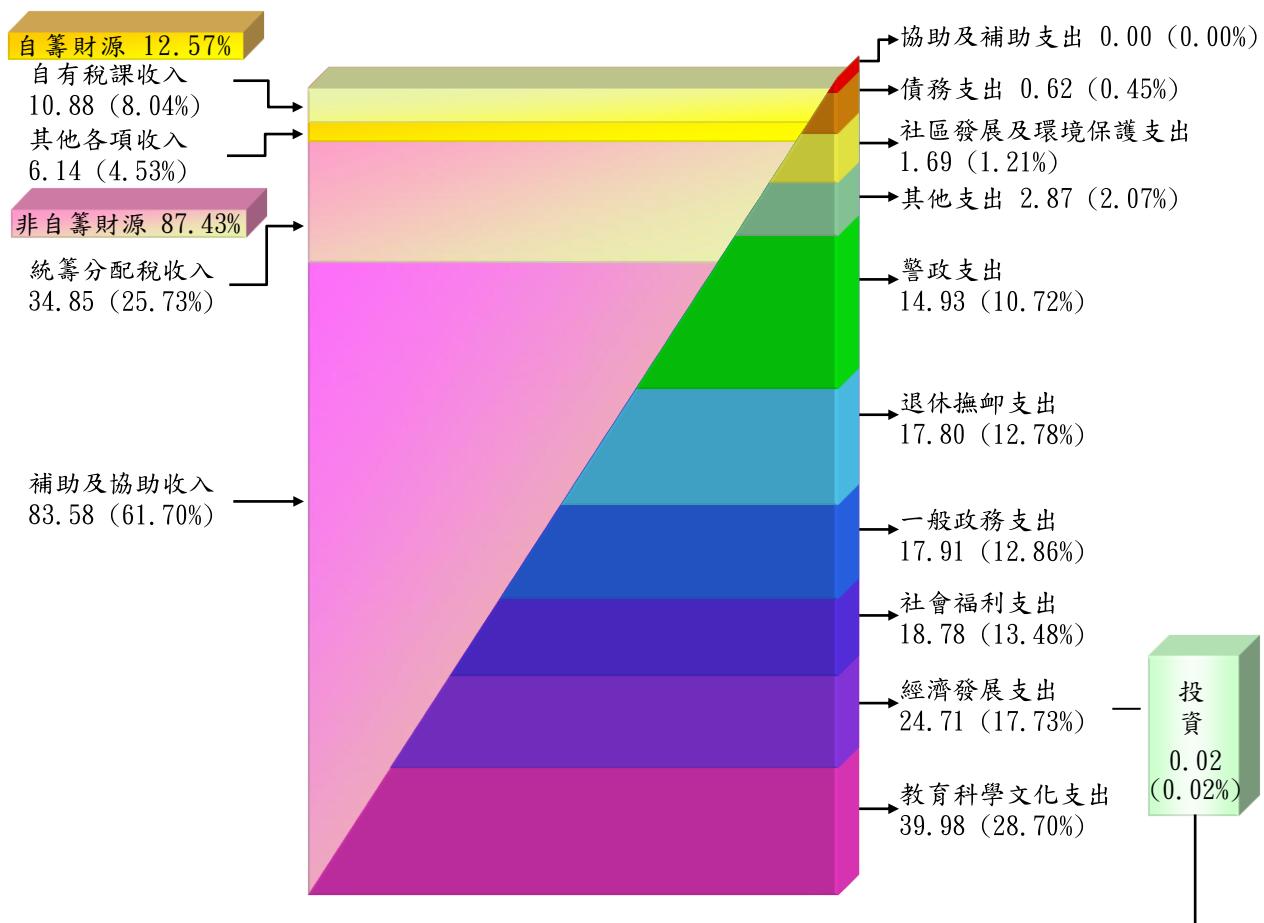
135.47 - **139.33** =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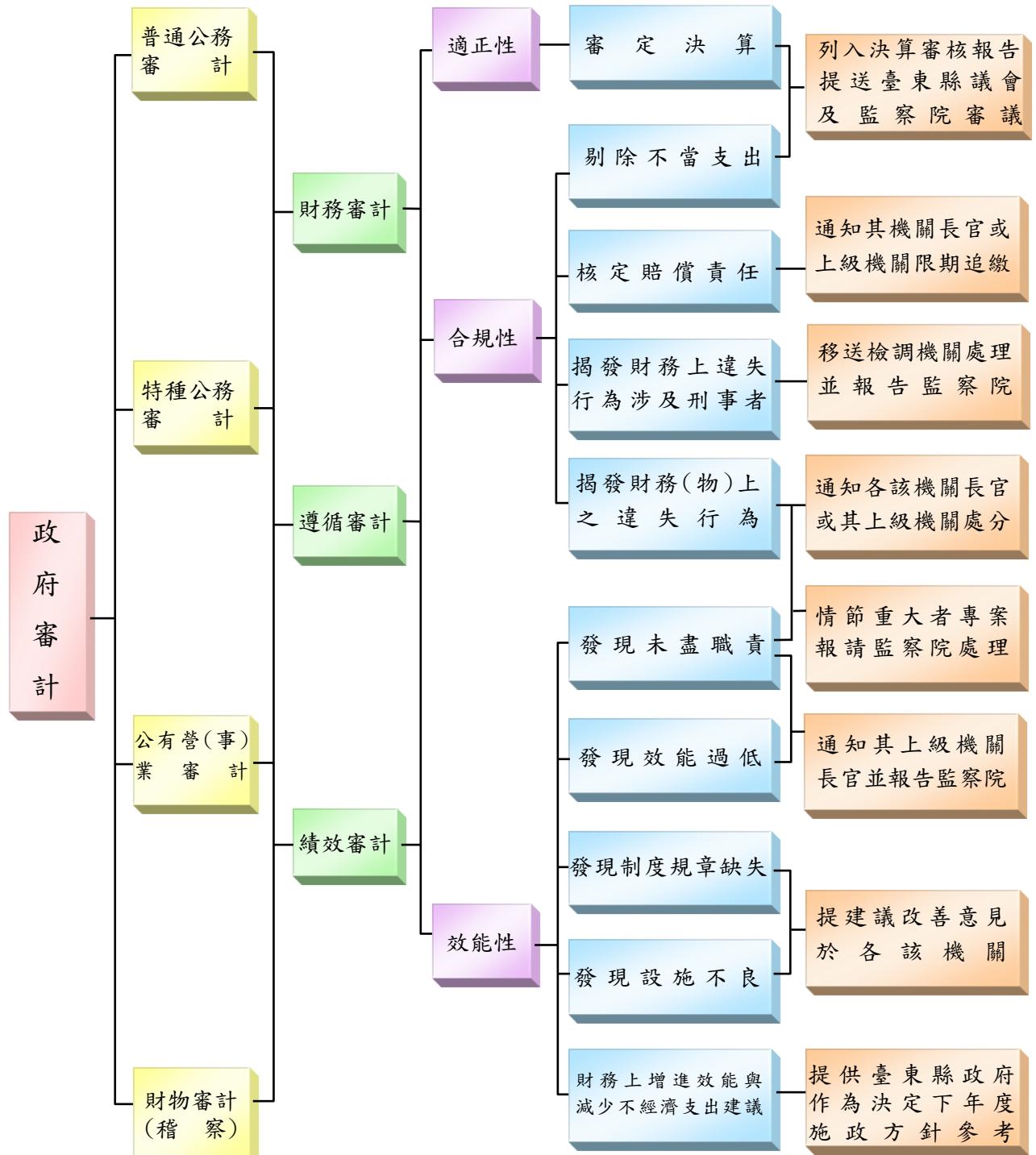
歲入

歲出

歲出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2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3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26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2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5
貳、縣政府主管	乙- 6
參、民政處主管	乙- 28
肆、農業處主管	乙- 29
伍、地政處主管	乙- 32
陸、稅務局主管	乙- 33
柒、警察局主管	乙- 35
捌、消防局主管	乙- 39
玖、衛生局主管	乙- 42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46

拾壹、教育處主管	乙- 51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 52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 5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1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3
捌、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5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6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17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18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9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 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 金別）	丁- 2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6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27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一、縣庫收支餘绌及結存情形	戊- 1
二、歲入歲出決算收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戊- 1
三、縣庫餘绌與總決算餘绌審定數差額之解釋.....	戊- 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 18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18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0

審編說明

- 一、民國102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可用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原則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臺灣省臺東縣總預算所列者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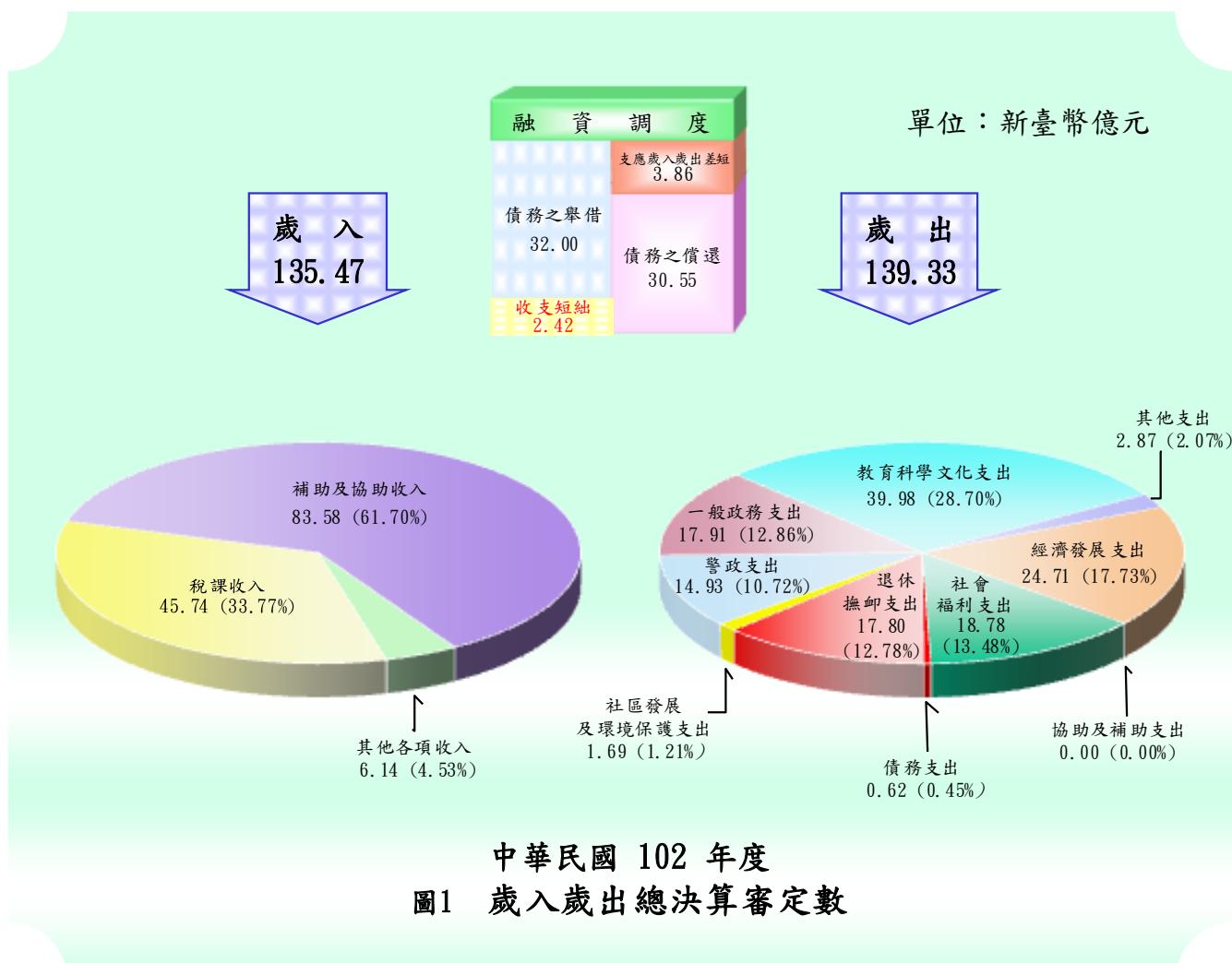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財政處	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改制為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資料時間：民國103年7月15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40 萬餘元，審定為 135 億 4,76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7 萬餘元，審定為 139 億 3,39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 億 8,63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償還 30 億 5,593 萬餘元，合計 34 億 4,224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32 億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2 億 4,22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5 億 4,76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4 億 8,959 萬餘元，增加 5,808 萬餘元，約 0.43%，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其他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7 億 7,51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5.75%，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等尚未收繳或依工程進度撥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9 億 3,39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2 億 5,716 萬餘元，減少 13 億 2,316 萬餘元，約 8.67%（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撙節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等（表 1）；其中以縣政府主管賸餘金額 9 億 9,872 萬餘元最高（表 2）；次就近 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較上年度減少 3,399 萬餘元，

表 1 岁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32,316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0,054	30.27
2. 振節支出。	21,287	16.09
3. 其他。	13,931	10.53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12,648	9.56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2,266	9.27
6. 營繕工程結餘。	12,212	9.23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534	7.21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462	3.37
9.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524	2.66
1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781	1.35
11. 採購財物結餘。	612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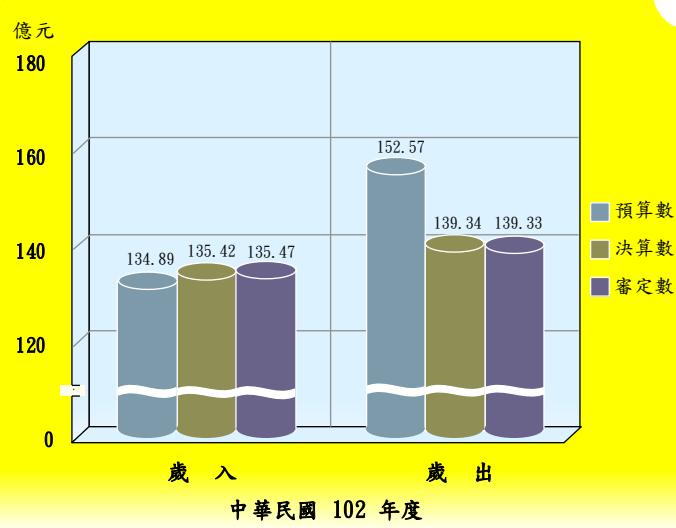


圖 2 岁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且其比率亦連續 5 年持續下降（表 3），顯示預算編列較往年有所改善。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5 億 9,45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0.4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及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等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4）；

其中亦以縣政府主管保留金額 14 億 3,507 萬餘元（表 5），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0.00%，顯示預算籌編與計畫執行未能相契合，允應繼續檢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525,716	132,316	8.67	警察局主管	154,449	(4) 5,066	3.28
縣議會主管	19,640	1,079	5.50	消防局主管	41,342	588	1.42
縣政府主管	1,103,221	(1) 99,872	9.05	衛生局主管	49,974	(3) 5,935	11.88
民政處主管	11,145	1,471	13.2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8,074	1,343	7.43
農業處主管	3,805	319	8.39	教育處主管	1,615	263	16.34
地政處主管	15,858	700	4.42	統籌支撥科目	93,493	(2) 13,756	14.71
稅務局主管	11,602	425	3.66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494	(5) 1,494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4,505 萬餘元，動支比率 75.09%。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98	1,462,397	229,933	15.72	171,493	11.73
99	1,823,806	213,990	11.73	412,729	22.63
100	1,587,240	176,561	11.12	202,497	12.76
101	1,556,602	135,716	8.72	171,209	11.00
102	1,525,716	132,316	8.67	159,459	10.4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82.80%)	營 繕 工 程 (2.96%)	財 物 購 置 (14.24%)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2,033	4,724	22,702	159,459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09,682	2,811	5,579	118,073	74.05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7,747	261	4,761	12,771	8.01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8,088	1,013	399	9,501	5.96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948	30	4,389	9,368	5.87
5.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36	536	6,650	7,723	4.84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687	70	55	812	0.51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未付而辦理保留。	342	—	372	714	0.45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	315	315	0.20
9.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	180	180	0.11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銷	占 預 算 數 %			金 銷	占 預 算 數 %
合 计	1,525,716	159,459	10.45	警 察 局 主 管	154,449	(4) 1,083	0.70
縣 議 會 主 管	19,640	—	—	消 防 局 主 管	41,342	(5) 595	1.44
縣 政 府 主 管	1,103,221	(1)143,507	13.01	衛 生 局 主 管	49,974	58	0.12
民 政 處 主 管	11,145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8,074	(3) 1,328	7.35
農 業 處 主 管	3,805	—	—	教 育 處 主 管	1,615	—	—
地 政 處 主 管	15,858	7	0.04	統 箴 支 撥 科 目	93,493	(2)12,879	13.78
稅 務 局 主 管	11,602	—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494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1) ~ (5)，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35 億 2,141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13 億 4,52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1 億 7,617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2,62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及預備金）25 億 8,87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25 億 6,248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8,631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支出差短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8,631 萬餘元，需仰賴舉債債務支應，肇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達 43 億 7,98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406 萬餘元，又本年度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28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23

萬餘元，財政負擔益形沉重，允應繼續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開拓自主財源，及落實執行課責機制與節約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務管理，俾紓解財政壓力。

另按歲入來源別分析，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均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總數比例最高，分別為 66.10%、73.91%、68.88%、65.92% 及 61.70%，連年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挹注，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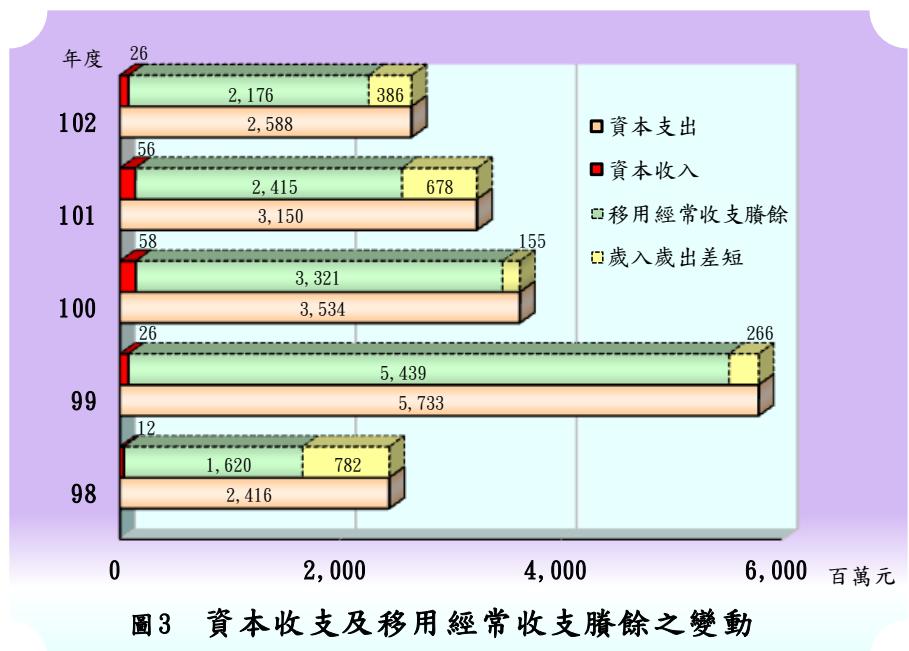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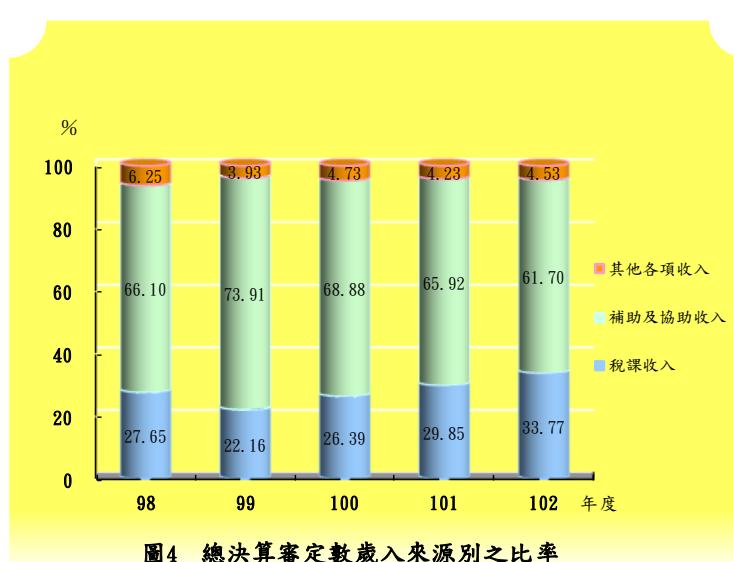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自籌能力有待加強提升，縣政推展依存中央政府程度頗高，允宜積極籌劃開源措施等，俾拓展自治財源。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臺東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跨年晚會雖營造過年氛圍，促進觀光發展及活絡經濟，惟應兼具文化扎根活動及環保安全，允宜妥適辦理：臺東縣政府依最近 5 (98 至 102) 年度編列跨年晚會預算，縣負擔經費由 300 萬元增加至 700 萬元，參與人次雖有逐年成長趨勢（民國 98 年度 28,000 人次至民國 102 年度 50,000 人次），惟經比較臺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歲入總預算數及舉辦耶誕、跨年活動支出經費，歲入以臺北市 1,531 億餘元最高，臺東縣以 126 億餘元排名第 18；耶誕、跨年活動支出以新北市 3,92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0.0294%）最高，臺東縣委外 670 萬元（占歲入預算數 0.0531%）排名第 9，尚高於彰化縣等 13 個縣市。經查核結果，核有：辦理跨年晚會活動，允宜兼具文化扎根活動帶動地方觀光；亟待持續研商以設計燈光替代施放跨年煙火秀，兼顧環保意識，避免外界質疑大量經費投入在跨年煙火上；允宜及早規劃辦理跨年晚會採購事宜，增加跨年晚會活動成效。（詳乙-18 頁）

二、辦理稅課稽徵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獲稅收績效類乙組第 8 名，惟較上年度第 6 名退步，欠稅案件仍待持續加強清理：臺東縣稅務局本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 9 億 8,5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9 億 6,908 萬餘元，增加 1,609 萬餘元，並經財政部考核，獲民國 102 年度稅收績效類乙組第 8 名，較上年度第 6 名退步。迄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總件數 35,311 件，總金額 1 億 9,204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 22,284 件，金額 1 億 3,928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件數及金額 63.11% 及 72.53%；另以前年度應清理欠稅數為 2 億 5,337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結果，實徵數及取得執行(憑證)未徵數分別為 4,325 萬餘元及 8,538 萬餘元，清理率為 50.34%，徵起率 17.07%（含法拍案件之土地增值稅，及逾徵收與核課期間欠稅註銷數），較上年度 15.41% 提升，顯示舊欠稅捐仍待加強清理稽徵。（詳乙-34 頁）

三、為健全整體交通管理及提供便捷服務，經交通部補助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惟辦理計畫建置之軟、硬體設施管理情形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使用效能：交通部為健全全國路網整體交通管理及提供民眾更便捷即時交通資訊服務，於民國 92 至 100 年度分 2 期規劃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該計畫執行內容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建置標準化交控系統，並於重要路段設置交通資料

蒐集及影像監視系統，以提供用路人有關道路壅塞及改道即時資訊；建立號誌時制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策略，以提升號誌運作效率；以及提供用路人多元路況資訊服務。臺東縣警察局民國 97 至 99 年度分別經交通部補助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7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9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及時更新臺東縣即時交通資訊網之路況資訊，有待積極改善並加強宣導周知，增進使用頻率，提升資訊平台使用效能；路側設施故障率偏高，亟待覈實檢討並研謀善策，俾落實管理維護作業，提升財物使用效能；路側設施修護經費允宜積極籌謀，妥適編列預算，以強化路側設施與交控中心對時和連線功能。（詳乙-38 頁）

四、食品藥物類業務執行績效之考評成績優良，惟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臺東縣衛生局民國 101 年度食品藥物類業務執行績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評結果列為優等，執行進度及績效尚稱良善。該局本年度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經查執行結果，核有：食品衛生安全查驗相關經費預算偏低，恐不利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維護工作推行；食品衛生抽驗違規比例近 2 年度略呈上升趨勢，允宜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檢驗工作，俾降低食品違規案件，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尚未編列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金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詳乙-44 頁）

五、學校採購教學軟體及設備，雖已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以簡化採購程序、節省人力，惟事前評估及採購作業亟待檢討改善：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及改善教學環境，雖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教學軟體及設備，以簡化採購程序、節省人力。惟查執行情形，核有：採購雲端設備及軟體相關配備未周延考量，致購置後迄未使用；採購教學軟體未依規定辦理比價，逕擇定承作立約廠商，致公帑不經濟支出；未核實評估教學需求，致實際訂購量超出使用需求且使用率偏低；廠商逾期交貨，未扣罰逾期違約金；購置計畫外所需之教學軟體，且未確實清點保管致遺失；承作立約廠商所交付燈具之安定器廠牌型號與規定未合。（詳乙-2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東縣政府透過「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魅力臺東：創造臺東獨特魅力」及「希望臺東：孕育臺東未來希望」等三大發展目標，期打造臺東成為「觀光美地、繁榮家園」之願景，並以「健全永續產業發展環境」、「打造綠色人本智慧交通」、「建構原鄉人文適性之美」、「形塑低碳魅力城鄉環境」及「強化公共與防救災建設」等 5 大施政主軸，依「產業面」、「交通面」、「人文面」、「生活面」及「基礎面」五大面向來推動臺東特色產業開發，建構繁榮家園生活新環境。

本年度臺東縣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05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30 項，約 63.41%，尚在執行者 72 項，約 35.12%，未執行者 3 項，約 1.46%（表 6）。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包括：

一、社會福利：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二、教育：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三、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四、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計有臺北市等 22 直轄市及縣（市）接受考核，各項目考核結果，臺東縣本年度平均成績名次為第 8 名，較上年度退步 3 名，主要係「基本設施」及「財政及施政績效」名次分別為第 12 名及第 13 名，較上年度退步 4 名及 7 名；另研析各細項考核情形，本年度進步 3 名以上者，分別為「社會福利整體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 定 計畫項數	未 執 行 計畫項數	已 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8	205	(註) 3	130	72
縣 議 會	1	7	—	7	—
縣 政 府	1	116	3	56	57
民 政 處	4	8	—	8	—
農 業 處	1	6	—	6	—
地 政 處	4	12	—	11	1
稅 務 局	1	7	—	7	—
警 察 局	1	10	—	7	3
消 防 局	1	10	—	7	3
衛 生 局	2	13	—	10	3
環 境 保 護 局	1	6	—	2	4
教 育 處	1	2	—	2	—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7	—	6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係「原住民族業務—花東發展基金」、「教育處—花東發展基金」及「教育處—（教育）建築及設備（花東發展基金）」等，因配合計畫辦理期程變動，改列入次年度預算辦理。

經費執行情形」、「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特種車輛汰換」及「開源績效」等，其中以「社會福利整體經費執行情形」進步 11 名，幅度最高；而退步 3 名以上者，分別為「水利建設經費」、「辦公廳舍整建」、「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內政部考核情形」、「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情形」及「節流績效」等，其中以「水利建設經費」及「節流績效」均退步 9 名，幅度最高（表 7）。綜合評析，「社會福利」及「教育」考核名次呈穩定或成長狀態，「基本設施」及「財政及施政績效」評比呈滑落趨勢，允宜切實檢討考核分數偏低之原由，並檢視相關改善措施之有效性，及時調整修正，俾提高考核成績，增裕中央之補助款，以達成提高施政績效及健全財政之綜效。

表 7 民國 100 至 102 年中央考核臺東縣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成績名次表

考核項目	年度及增減名次				
	100	101	較上年度增減	102	較上年度增減
總體平均	7	5	2	8	-3
社會福利	14	13	1	9	4
整體經費執行情形	6	22	-16	11	11
社福經費自籌款	21	13	8	9	4
無障礙生活環境	14	12	2	6	6
實地考核成績	14	13	1	10	3
教育	2	3	-1	2	1
整體經費執行情形	13	21	-8	19	2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1	1	0	1	0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1	1	0	1	0
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1	1	0	1	0
國中技藝教育	1	1	0	1	0
實地考核成績	4	4	0	4	0
基本設施	12	8	4	12	-4
水利建設經費	16	13	3	22	-9
辦公廳舍整建	17	8	9	13	-5
特種車輛汰換	18	15	3	8	7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內政部考核情形	1	1	0	8	-7
研考會考核情形	5	15	-10	13	2
財政及施政績效	7	6	1	13	-7
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情形	1	17	-16	20	-3
開源績效	10	7	3	1	6
節流績效	14	10	4	19	-9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21	18	3	20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資訊網。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9 億 3,399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42 億 885 萬餘元，減少 2 億 7,486 萬餘元，其中一般政務支出 17 億 9,142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9 億 2,002 萬餘元，減少 1 億 2,859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及「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預算編列至民國 101 年度，本年度不再續編；經濟發展支出 24 億 7,118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27 億 1,005 萬餘元，減少 2 億 3,88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金峰鄉

嘉蘭橋復建工程」及「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等經費。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 億 9,85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28.70%，居各政事別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24 億 7,118 萬餘元，占 17.73%；社會福利支出 18 億 7,880 萬餘

元，占 13.48%；一般政務支出 17 億 9,142 萬餘元，占 12.86%；警政支出 14 億 9,382 萬餘元，占 10.72%；債務、退休撫卹及其他各項支出 23 億 23 萬餘元，占 16.51%。

有關臺東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2 年施政重點實施情形等，彙整敘述如次：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功能；發揚客家文化、活化客家文化園區；加強辦理公共造產事業；輔導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供應中心之營運，平抑物價；落實戶政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



氣；強化徵兵作業，維護兵員素質；精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有效掌握縣內軍事需用物資及設施，以備戰時徵用；落實常備兵與替代役役男徵屬之照顧及權益維護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完成全縣 14 個服務據點設置作業，運用網路視訊功能啟用遠端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援助；2. 各戶政事務所與消費者服務中心合作，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縣 14 個服務據點設置作業，提供消費諮詢及爭議申訴援助；3.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全面評鑑，聘請學者專家與殯葬禮儀服務業公會組成評鑑小組，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完成全縣立案業者評鑑；4.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就殯葬實務授課與說明並座談檢討；5. 協助各鄉鎮公所規劃更新殯葬設施，補助臺東市公所辦理改善殯儀館遮雨棚工程；6. 本年度起將每位入營役男列管作主動資格審查；7. 軍人公墓民國 102 年除採全年無休外，並整修入厝室，設計遮雨廊道，並印製懷親卡，加強軍人公墓周圍環境整理及綠美化，提升軍人公墓質量。

二、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財務管理；有效管理公有財產；庫款集中支付；辦理私菸、私酒及劣菸、劣酒查緝業務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財政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核-榮獲 87 分，為全國第 1 名；2. 財政部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類全國第 1 名；3. 規劃臺東市臺東段 10 地號（面積 5,039m²），位於臺東地方法院旁之縣有地，興建聯合宿舍園區，提供外地同仁良好居住環境，並將其他地點收回之宿舍提供活化利用；4. 臺東市臺東段 522 地號等 6 筆宿舍土地變更非公用土地，將速依土地處分流程辦理；5. 設立離島免稅商店，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於淡季時期吸引更多觀光旅遊人潮及帶動綠島當地周邊發展，免稅商品營業額的 8%，每年約 1,000 萬元將回饋縣府，充實縣庫，增加財源收入。惟查仍有：1. 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評比為全國第 1 名，成效受肯定，惟自籌財源仍屬偏低，節流亦有欠理想，允宜妥籌財源及踐行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2. 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公共債務餘額仍屬龐鉅，均亟待研謀改善；3. 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規費及罰鍰收繳，避

免罹於行政執行時效增加催收困難；4. 未妥適控管投資基金情形，致政府投資目錄數額未允當表達；5. 被占用及閒置之公有房地亟待加強清理，以維政府公產權益，並提升財物效能；6. 雖已賡續編修縣有財產管理系統程式，俾利產出量值數據允當表達，惟不動產管理作業，仍待加強改善。（詳乙-12、15、17、戊-12、14、15 頁）

三、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公路交通建設改善，維護縣鄉道路；推動水利建設，持續辦理縣管河川、區域排水等疏濬清淤管理及養護、防汛搶險及水災應變中心值勤等；推動雨、水下水道及完善寬頻管道建設；營造優質環境，呈現臺東城鄉風貌多元文化屬性與自然景觀；落實工程品質查核督導，相關教育訓練及發包中心代辦招決標業務；落實建築使用管理，強化各類供公眾使用場所公共安全維護；執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及通盤檢討及相關配套措施；掌握觀光飯店、旅館投資動向；活化臺東市夜間商圈，行銷臺東特色商品；營造優良商圈環境，輔導地方產業、市場發展，加強工商管理輔導，提升消費環境安全及品質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建置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0.5%；污水處理廠工程於民國 102 年 4 月 5 日完工，委託試運轉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開始運作；2. 落實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發展優質生活產業」、「鼓勵人才東移提升社會活力」等計畫目標，在臺東市、新港漁港、臺糖歷史文化空間、池上鄉等地，規劃推動養生休閒產業及人才東移計畫並以自然、人文、景觀特色，積極推動空間改造與重塑；3.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辦理共計完成「利嘉溪豐原一號堤防加強工程」、「太麻里溪右岸一號堤防及二號堤防銜接工程」及「馬亨亨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4. 完成利嘉溪左岸堤防興建工程用地取得及太平溪（康樂橋-日光橋）河道整理工程地上物補償；5. 經濟部召開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經評比為乙組第 2 名。惟查仍有：1. 為落實執行臺東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有待早日完成訂定「臺東縣景觀自治條例」相關子法；2. 辦理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推動情形，尚具成效，惟間有未依契約辦理或維護管理欠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3. 工程款項支付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審核，致延遲付款等情，亟待研謀改善；4. 雖已編列經費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惟有關維護執行情形，亟待研訂相關養護規章並落實執行維護、檢測工作；5.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間有未積極查究廠商違法（約）責任，亟待研謀改善；6. 東 58 線知本溫泉外環聯絡道路新建工程將改善知本溫泉風景區對外交通，惟其施工品質管理未臻周妥，仍須檢討改善；7. 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建設已完成，尚能發揮功效，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之處，亟待檢討改善，妥為因應。（詳乙-21、26、27、戊-20 頁）

四、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安全優質校園環境；整建老舊危險校舍，進行結構補強工程；落實離島建設計畫，活化在地文化資源；推動學校轉型發展，活化校園在地文化特色；關懷弱勢，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營造友善校園；提升科學素養，加強學生基本學習能力；實施精進教學計畫；深耕藝術與人文教學；推展資訊教育；培訓區域運動人才，扎根基層體育；提升運動風氣，推動體育觀光；加強環境教育，打造節能光電教學環境；照護特殊教育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社會教育；深耕閱讀教育；發揮家庭教育中心功能，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獲教育部頒發民國 101 學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2. 寶桑國民中學榮獲民國 102 年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金質獎；3. 豐田國民中學角力隊參加「102 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勇奪希羅式國男組亞軍，個人獎部分獲 2 金 1 銀 6 銅牌。惟查仍有：1. 允宜落實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2. 學校採購教學軟體及設備，雖已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以簡化採購程序、節省人力，惟事前評估及採購作業亟待檢討改善；3. 雖積極辦理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用餐飲食，惟採購作業及食材抽驗等尚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採購效益。（詳乙-23、25 頁）

五、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加速農業轉型；改善漁業生產設施、改進漁業生產技術；畜牧產銷與飼料管理；輔導農會會務及業務；推動

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加強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村生活；推廣造林及綠美化、保林、護林，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加強綠美化工，確保水土資源；加強辦理治山防災工作；加強辦理土石流危險地區防災疏散演練活動；建構健全動物防疫體系；輔導地區農特產品建立品牌，強化產業文化行銷活動、季節性及鄉鎮特色之農特產品促銷展售活動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推出深度體驗遊鹿野「烏龍為什麼這樣紅」主題農遊專車，利用鹿野地區目前重點推動之農產品紅烏龍，提出「以茶為主，體驗為骨」之體驗遊程，深入結合在地化、地產地銷整合區內紅烏龍有關農業產業資源；2. 於花海盛開期間推出「食在臺東花開幸福」農遊專車，包含 4 條花海路線，用豐富的行程、優惠的價格、特色的美食，吸引遊客參與；3. 辦理一系列「旗魚祭暨臘橙節活動」，並藉由展售促銷活動、千人辦桌及品嘗活動等，吸引外來觀光客，增進旗魚及臘橙行銷管道，並結合在地體驗活動，增加活動豐富度，帶動地方繁榮。惟查仍有：1. 取締生雞糞施肥成效已獲得肯定，惟尚待落實相關執行措施，確保環境保護成果；2. 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大幅成長，成效顯著，惟寵物登記管理情形尚待持續加強改善辦理，以嚴密追蹤控管機制。（詳乙-22、31 頁）

六、社會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結合志願服務資源，發揮志工團體專長及特色，回應在地社區需求；規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以安定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利；辦理居民服務、臨時照顧、推育養護、生活輔具及輔具補助等身心障礙福利工作；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原住民婦女福利工作；辦理公私立托育機構管理、保母支持系統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等福利工作；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及福利工作；推展社會福利專業制度；辦理生活費用補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以工代賑等社會救助業務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本年度補助低收入戶人數 14,142 人，金額總計 4 億 4,525 萬餘元；補助中低收入戶人數 4,777 人；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849 人次，金額總計 8,537 萬餘元；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80,602 人次，金額總計 4 億

2,590 萬餘元；2.核發天兔颱風卑南溫泉村 408 巷 26 戶災區救助金，金額合計 130 萬元；3.本年度共計核發 75 件災害救助案件，金額總計 155 萬元；4.補助卑南鄉公所、池上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達仁鄉公所、大武鄉公所、東河鄉公所及臺東市公所辦理民國 102 年充實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共計改善 12 處臨時避難收容處所；4.辦理 7 場志工研習訓練，完訓人數共計 433 人；5.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績效考核榮獲 98 分；6.「102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劃」經評列甲等。惟查仍有：1.促請訂定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收費標準；2.加強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暨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增進輔導成果；3.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獲衛生福利部考列優等，惟辦理社會福利政策部分業務未盡周延，有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8、24 頁）

七、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地籍業務管理；加強地用業務管理；改進地籍測量作業，提升測量品質；辦理地權業務管理；辦理重劃業務；加強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考評等相關事宜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各需地單位提送核准撥用並辦竣管理機關登記計 75 件 431 筆，合計面積 59.932348 公頃，達成目標值 100%。

八、原住民族行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原住民族行政工作；健全原住民社團組織，輔導原住民社團組織正常運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推動原住民經濟建設；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利用與管理；加強經營原住民文化會館公共造產事業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完成 15 個原住民鄉鎮市共 23 間店家之原住民特色美食拍攝及採訪，編印發行「台東部落趴趴 go-尋找原住民豐味美食」書冊 2,000 冊及美食手札 3,000 冊，並結合 QRcode 及行動網站，便於各地旅人於移動時在網路上瀏覽及搜尋部落美食；2.規劃辦理補助原住民部落旅遊據點設施（備）計畫，以提升部落旅遊環境品質，增進到訪遊客旅遊之舒適性，達到行銷原住民部落觀光旅遊產業之目標，本年度計

補助 8 處部落旅遊據點改善部落旅遊設施（備）。惟查仍有：1. 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頗具成效，惟為宣導終生學習傳承原住民文化，允宜加強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研訂教育訓練發展政策；2. 允宜加強執行原住民文化會館整體規劃營運計畫，提升服務品質，以增進營運效能暨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詳乙-22、23 頁）

九、觀光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友善國際觀光旅遊環境；建立臺東觀光品牌；舉辦國際運動觀光活動；建構臺東旅遊無縫隙接駁大眾運輸網絡；規劃綠島低碳旅遊交通工具；加強媒體行銷及曝光率，邀請媒體參訪及主題活動報導；爭取國際直航；舉辦主題觀光活動；打造國際魅力據點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首次加入國際職業衝浪巡迴賽（ASP）賽事，吸引 164 位國內外衝浪選手參加，為國內規模最大且獎金最高之衝浪賽，成功提升臺東縣東海岸成為國際衝浪亮點之知名度，並打造臺東成為運動觀光大縣；2. 首次加入自由飛空中遊覽活動商業載客，活動期間總計 704 人成功體驗自由飛，一飽臺東縱谷風光，也成功奠定臺灣熱氣球觀光產業之基礎，讓具吸引力之特殊活動亮點晉升為觀光產業。惟查仍有：1. 加強考核東海岸音樂季系列活動之觀光產業行銷執行成效，建請培育臺東在地藝術人才及音樂創作，持續打造音樂文創發展平臺；2. 允宜落實旅宿業檢查工作並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以確保消費者旅遊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3. 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大型行銷活動屢創佳績，惟亟待精緻推動，提升觀光產業效益；4. 允宜完成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建置，配合熱氣球觀光產業活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詳乙-16、17、20 頁）

十、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全面加強推展圖書業務管理及推廣，建立終身學習生活文化；辦理藝術展演活動；執行藝文推廣業務，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加強文獻蒐集出版、古蹟遺址維護及原住民特色館及縣史資料室之維護管理；開拓表演空間，營造人文藝術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教育部評鑑全國公共圖書館，縣級評比成績優良；2. 鹿野、關山、海端、池上、卑南等館獲績優圖書館，海端鄉立圖書館獲東區評比第 2 名；3. 東海岸音樂季首次移

師至臺東市國際地標廣場辦理，並以帶狀方式於三仙臺及小野柳遊憩區辦理迎曙光及音樂工作坊活動；4.辦理 2014 臺東縣跨年 Party 秀活動；5.2012 南島國際美術於臺東美術館展出後，接續規劃巡迴展，從臺東美術館為起站，出發至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做巡迴展覽，總計參觀展覽達 40,378 人次。惟查仍有：1.跨年晚會雖營造過年氛圍，促進觀光發展及活絡經濟，惟應兼具文化扎根活動及環保安全，允宜妥適辦理；2.民間捐助與部分機關學校興建之公有建築物，有待設置公共藝術，形塑臺東縣藝術特色環境。（詳乙-18、24 頁）

十一、計畫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施政規劃與先期作業；強化新聞行政工作及加強政令宣導與推動公共關係；加強為民服務及行政效能升級；加強施政列管評估，增進施政績效；加速資訊化運用，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服務品質；辦理採購稽核小組業務；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盤點並整合縣府各局處資源，建置決策支援系統，提供決策者面臨決策制定或突發問題時，能準確並快速選擇決策之參考。惟查仍需加強推行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詳乙-16 頁）

十二、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警勤區工作、推行社區警政工作，掌握犯罪根源、端正社會風氣；精實民防組織訓練，嚴密防空防護；強化刑事偵防措施，主動打擊犯罪；強化保安措施，推行守望相助；整飭警察風紀，落實勤務督導；改善交通秩序及加強市容整理；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政設施；推動觀光警察，加強為民服務、新聞行政、政令宣導與公共關係；健全機關組織，精實教育訓練；加強婦幼安全，提供保護措施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賦續規劃建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2.配合推行「節酒運動」宣導活動；3. 本年度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 2,516 件，其中以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者 1,690 件。惟查仍有：1.取締酒後駕車作業成效顯著，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案件仍多，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為健全整體交通管理及提供

便捷服務，經交通部補助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惟辦理計畫建置之軟、硬體設施管理情形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使用效能。（詳乙-37、38 頁）

十三、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災害預防機制，加強消防安全查察；加強災害搶救應變能力，提升消防戰力；增設消防據點，縮短救災時程；強化災害防救體系、提升防災應變能力；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能力、落實民資防災觀念；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提升災害通訊傳遞能力；強化緊急救護訓練，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辦理消防體技能教育訓練；提升火災鑑識調查能力及強化便民措施；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榮獲行政院民國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考核丙組第 1 名之特優佳績；2.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全面配置 LMA（喉罩呼吸道）、3 月 11 日全面完成配置血糖測試儀、4 月至 6 月完成全局 AED（自動體外電擊器）總體檢，及配合自動胸外按壓機配置等，完成連貫系統性救護裝備器材升級；3. 榮獲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1 年消防工作業務評鑑緊急救護類優等。惟查仍有：1. 未及時更新水源分佈圖，有待清查釐正，以提升消防救災效率；2. 內部控制作業存有重大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十四、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提高工作效率；擴大宣導層面、加強為民服務作業及各稅違章之處理；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工作，防止逃漏；查核資料加強契稅課徵、調查房屋新增改建及催徵復查、加強地價稅稅地調查，控制稅源及確實運用課稅資料及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事宜；加強稅務管理功能及清理舊欠，澈底防止新欠以維稅收並裕庫收；運用電腦設備處理稅務資料，強化資料管理與儲存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民國 102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改課 17,511 筆，增加稅額 2,473 萬 9,111 元，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乙組第 2 名；2. 臺東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服務品質評鑑，經評核為第一組甲等第 1 名。惟查仍有：1. 辦理稅課稽徵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獲稅

收績效類乙組第 8 名，惟較上年度第 6 名退步，欠稅案件仍待持續加強清理；2. 部分房屋未依「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核算房屋現值，影響課稅公平性及社會正義。（詳乙-34 頁）

十五、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衛生所功能，充實醫療衛生設施，辦理巡迴醫療服務；推行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加強防疾措施；加強宣導民眾衛生教育，改善國民衛生習慣；加強工業衛生、改善勞工作業環境；加強慢性病、傳染病、地方病及成人病之防治；加強推行家庭計畫工作；加強醫事人員、醫院診所之管理；加強藥商、藥物及化妝品管理；嚴格取締違規食品；嚴格管理醫院診所使用麻醉藥品、鎮靜安眠藥品及劇毒藥品；推展公共衛生護理；充實檢驗設備，加強公共衛生及食品檢驗；加強衛生動員準備及重大災難傷患處理；辦理各種衛生業務統計及生命統計；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爭取中央補助臺東縣醫學中心支援醫院醫師人力，提升醫院中度級急救能力量能；2. 依民國 102 年食品抽驗計畫分配表，由稽查員及各鄉鎮市衛生所稽查員，聯合編組採定期、機動方式依進度抽驗市售食品，民國 102 年度共抽檢 1,147 件數，合格率 95%。惟查仍有：1. 食品藥物類業務執行績效之考評成績優良，惟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2. 公共衛生及流感疫苗接種防疫措施，有待加強執行成效；3. 允宜檢討修訂食品衛生檢驗費用之收費標準，增益庫收；4. 允宜積極辦理申請未經認證通過檢驗項目之認證資格，以符合驗證機構之認證要求；5. 亟待整合長期照護資源配置，建構完整服務體系，以提升長期照顧執行績效。（詳乙-44、45、46 頁）

十六、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綜合環保教育工作，推動環保影響評估工作及法規宣導；取締稽查轄內工廠、娛樂及營業場所、營建工程及擴音設施等噪音；加強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執行稽查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重點管制工廠及營建工程；加強防治公害，美化環境；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落實公害防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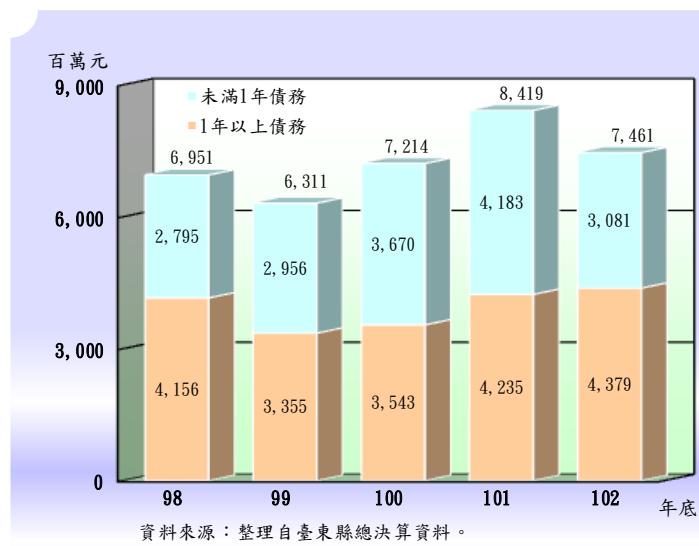
作；加強飲用水水質稽查；提升環境檢驗品質；全面推動環境清潔；積極維護市區主要道路及海岸線清潔，並加強環境衛生管理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 對家戶或有機農戶或農業產銷班或旅館或飯店或民宿或社區或政府行政機關學校等，完成推動點廚餘酵素點 142 處；2. 完成生廚餘減量 88.7 噸；3. 完成推動廚餘酵素宣導 26 場次，共計宣導 3,793 人次。惟查仍有：1. 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允宜加強審核補助資格、條件及積極設置電池交換站；2. 垃圾回收比率雖有提升，惟垃圾轉運處理量仍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3. 檢舉獎金發放比例，允與清理成本相切合，以增益庫收；4. 允宜積極促請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之營建業主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結算申報作業，有效落實營建工程管制作業，俾增益庫收，並維護政府形象。（詳乙-48、49、5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相關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量值總目錄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4 億 8,98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1 億 3,71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56 億 4,721 萬餘元。另臺灣銀行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 億 2,872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16 億 5,472 萬餘元，未列入本年底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範（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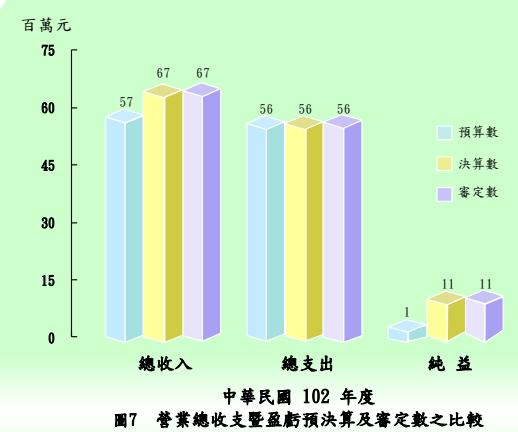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公共債務餘額仍屬龐鉅，均亟待研謀改善：臺東縣最近5(98至102)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產生差短，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短绌達56億4,721萬餘元，在財政缺口居高不下，須以短期借款30億8,193萬餘元，連同截至民國102年底舉借一年期以上債務未償餘額43億7,989萬餘元，合計債務74億6,182萬餘元，較上(101)年度未償餘額84億1,942萬餘元，減少9億5,760萬餘元，惟上開債務餘額若將調借各基金及保管款專戶12億4,100萬元及向特種基金專戶(教育發展基金保管款專戶)調借4億1,372萬餘元等列入，其實際債務餘額高達91億1,654萬餘元(不含積欠臺灣銀行代墊民國102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億2,872萬餘元)，其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5頁)

二、被占用及閒置之公有房地亟待加強清理，以維政府公產權益，並提升財物效能：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尚有498筆、6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被占用，及389筆、66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與32棟房屋建築閒置，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仍鉅，有待加強清理。該府繼續加強公地產籍異動、定期巡查或財產檢查，以防止新占用，並對公用土地遭占用者，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檢討會議，協助及輔導所轄單位不動產遭占用事宜，轉達轄管單位應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該府為有效管控縣有土地，訂定「臺東縣縣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要求各管理機關對其公務用財產應定期或不定期列管清理，以增進財產使用效益。(詳戊-14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3個單位，審定總收入6,759萬餘元，總支出5,617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237萬餘元)，收支相抵，



純益為1,14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01萬餘元，約為711.88%，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住宿率較預期增加，致純益超出預計目標。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3項，實施結果，已達目標項數2項，未達預計目標項數1項（表8），主要係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拍賣交易數量及金額

未如預期。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營運狀況，經查核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摘要列述如次：

表8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單位數	產銷(營運)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3	3	—	1	2
縣政府	3	3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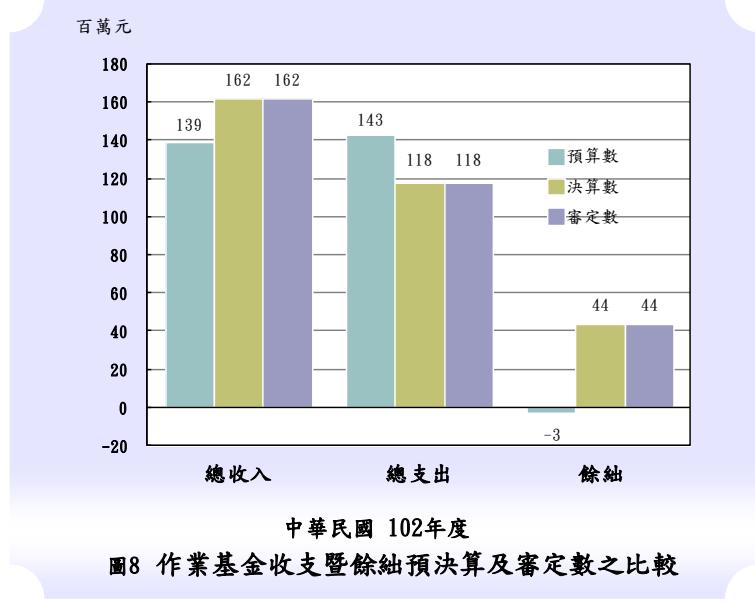
允宜加強執行原住民文化會館整體規劃營運計畫，提升服務品質，以增進營運效能暨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係為加強推行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與展演，並發展觀光事業，增加公共造產收益，充裕自治財源而設置。該會館近5年來平均住房率，除民國101年度達60.42%外，其餘各年度均未達6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營會館之制度規章建置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訂定；2. 亟待將訂房、房控等相關管控作業全面電子化，俾利拓展訂房通路，完備內控機制；3. 雖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修繕設施活化升級，惟因經營轉型定位不明，致工程延宕無法及時完工恢復營運，影響既定營收計畫；4. 有待允適進用經營專業人才，以增進營運效能；5. 營業收付管理、帳務清理作業及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23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6 億 19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4 億 7,509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2,68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4,264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7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6,25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1,846 萬餘元，收支相抵，審定本期賸餘為 4,4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770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標售重劃區抵費地較預算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共計短絀 3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4,451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19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74 億 3,932 萬餘元，基金用途 73 億 5,662 萬餘元，賸餘 8,27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9,494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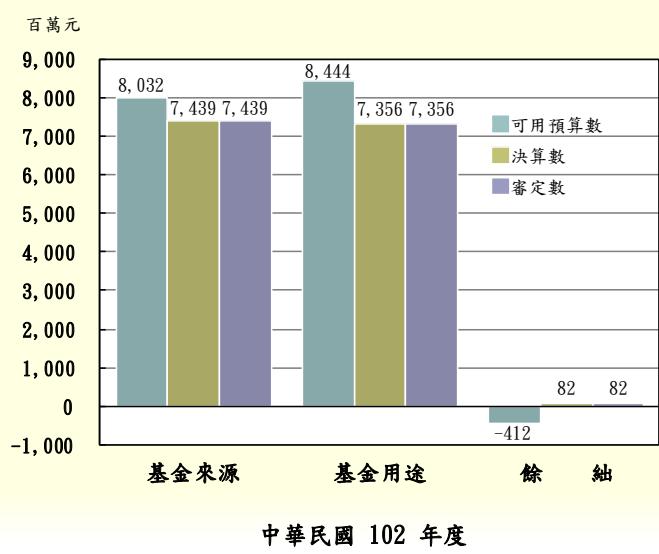


表 9

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政府
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紓				金本年度總收支規 模達 150 億 7,701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紓者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05	- 39	- 145	-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296	1,116	- 179	13.88	

註：本表係按餘紓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

本期餘紓預算達成
程度做為評比標準

予以評核結果，其中
預算賸餘，惟實際發
生短紓者，計有臺東

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基金（表 9），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又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52 項（表 10），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18 項，約 34.62%；未達預計目標者 34 項，約 65.38%。

表 10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目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13	52	—	34	18
縣 政 府	12	45	—	30	15
衛 生 局	1	7	—	4	3

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市地重劃基金 3 項、平均地權基金 1 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項、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 項、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 項、區段徵收基金 1 項、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項、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 項、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 項、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 項等 1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7 成，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有待提升（表 11）。

表 11

**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政府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基 金 名 稱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業務成本	萬 元	1,087	199	18.33
	業務外收入	萬 元	394	203	51.50
	業務外費用	萬 元	989	443	44.79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收入	萬 元	579	339	58.59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萬 元	30	6	20.4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業務成本與費用	萬 元	2	0.7	38.99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居家護理	人/次	67	22	32.84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萬 元	192	—	—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萬 元	127	29	22.84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萬 元	473	249	52.85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萬 元	500	163	32.80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特殊教育計畫	萬 元	15,536	5,126	33.00
	社會教育計畫	萬 元	2,889	1,477	51.12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萬 元	11,893	5,025	42.26
	建築及設備計畫	萬 元	60,425	14,687	24.31

本室依決算法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允宜積極規劃公益彩券基金業務執行內容，期完整落實造福弱勢族群：

臺東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分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有關規定設置「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該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核有：1.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地方社會福利亮點創新計畫項目獲肯定，惟出借款項供縣庫調度，除未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外，且所計利息較定期存款利率為低，又未核實估算編列孳息，影響基金財務運作；2. 同一社會福利項目經費同時編列於基金與縣政府公務預算，未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編列運用，且無法清楚呈現該項目經費執行全貌；3. 基金整體預算執行率雖達91.18%，惟部分業務子計畫執行績效仍屬欠佳，且近5年來期末基金餘額（即累計待運用數）逐年遞增，允宜檢討妥慎規劃運用，期以有限資源落實造福弱勢族群。（詳乙—24頁）

二、民間捐助與部分機關學校興建之公有建築物，有待設置公共藝術，形塑臺東縣藝術特色環境：

臺東縣政府為美化縣容景觀、提高縣民生活品質，推動相關作業，邁向文化立縣與藝術扎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於民國101年設置「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為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統籌運用公共藝術之設立及提撥經費，經查核結果，核有：1. 允宜儘速研訂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2. 對民間捐助認養興建公有建築物，有待設置公共藝術；3. 各機關學校已完成興建之公有建築物，允宜督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詳乙—24頁）

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評比全國第1名，成效受肯定，惟自籌財源仍屬偏低，節流亦有欠理想，允宜妥籌財源及踐行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

按行政院民國102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

果，臺東縣政府開源及節流績效之成績分別為86.9分及72.5分，在全國22縣市政府中，開源績效較上（101）年度進步，並獲全國第1名的佳績，惟本年度節流績效由上年度的第10名下滑至第19名，節流績效欠佳，又臺東縣地方總決算近5年內（民國98至102年）執行結果，歲入均不敷歲出，累計短绌由民國98年度33億9,124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56億4,721萬餘元，增加短绌22億5,597萬餘元，增幅為66.52%。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健全財政措施：1. 自籌財源不足，歲入來源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致對統籌分配稅款依存度有逐漸偏重趨勢，允宜積極研議新開源措施，改善歲入結構；2. 允依規定積極研議開徵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以提高自籌財源增裕庫收；3. 規費收入金額及比率有呈現下滑趨勢，允宜持續通盤檢討可開徵之規費項目，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落實每3年檢討1次已開徵規費之收費基準，以增裕財源；4. 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高達400%以上，又年度歲出經費半數為支應人事費用，允宜加強員額控管，有效撙節人事支出，避免對其他施政計畫產生排擠效果。

二、臺東縣面臨財政拮据、人口流失、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府資源缺乏，致縣民就業及消防、警政、戶政等服務不足，允宜研謀改善：臺東縣財政拮据是長期結構性的問題，工商不發達導致自有財源占總預算比例為全國本島最低，每年度歲入預算近 70%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復因縣民就業困難，遷徙外縣市工作，造成人口長期流失致中央補助款額度逐年縮減，12 年來各年度預算差短均在 15 至 19 億元之間，需仰賴舉債彌平；人口流失除少子化及死亡率大於出生率自然減少外，主要係缺乏就業機會，整體人口遷出大於遷入所致，又因經濟困境，青壯人口出外謀生與家庭離異，造成單親和隔代教養家庭特別多。醫療上，也因醫療資源普遍不足加上位處地隅（含綠島及蘭嶼鄉離島），生活及交通不便等因素，醫事人員留任面臨窘境。教育上，面臨少子化裁併校，致減少教育經費補助款。社會福利上，支出金額比率偏高，係因縣民之人口結構，老人、身障及領取社會救助津貼之人口比例皆高於其他縣市，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也因用地取得問題遲未設

置，臺東縣社會福利館位於社會處行政大樓內，活動場地及服務不足，而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計畫尚在可行性評估中。消防上，為提升消防救災能量，近年來新成立消防分隊，惟消防局現有 19 個分隊 4 個大隊，因縣境幅員狹長、遼闊，所設消防分隊地點與村落路程較遠，未達區域性平衡，消防救災設施也不足特殊地形使用。警政保安人力不足，警察局近 3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正式員額均為 1,110 人，惟實際員額則分別由 1,044 人、1,010 人、遞減至本年度為 979 人，缺額遞增達 131 人，轄區雖民風純樸，惟對減少事故及傷亡、竊盜案件仍有待加強。戶政上，因戶政組織整編及精簡員額，將 16 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改制為 4 個戶政事務所（含辦公室），實施同區所跨辦公室服務，有待提升服務品質與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允宜就「財政政策」、「人口政策」、「醫療、教育、社會福利政策」及「縣民就業及消防、警政、戶政等服務政策」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

三、雖已編列經費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惟有關維護執行情形，亟待研訂相關養護規章並落實執行維護、檢測工作：臺東縣政府本年度預算編列2億1,900萬元，辦理全縣道路養護工程（含橋梁維護、路平專案、市區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等）。除委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代辦臺東縣道路養護費7,600萬元外，自行辦理道路養護經費1億4,300萬元；另編列330萬餘元委託廠商辦理216座橋梁安全檢測，惟轄管橋梁數量合計316座，總長度14,128公尺，仍尚有100座橋梁未納入檢測範圍，截至本年度止，臺東縣逾期未檢測之橋梁有93座，應維修而未維修之橋梁有24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迄未依規定訂定符合需求之道路（含橋梁）養護制度與養護手冊，俾供所屬機關作為辦理橋梁檢測與維護管理工作之準據；2. 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未臻落實，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鑑列為亟待改善機關，允應切實檢討具體改進措施，以提升作業成效；3. 允應依預算經費及橋梁現況，審慎擬定年度橋梁檢測及養護計畫與建構橋梁預警機制，以提升橋梁通行品質，確保人車通行安全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善策。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540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519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21萬元。

表 12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 金盈(虧)餘應繳 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 回 年 度	以 前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5,199,230	—	—	—	210,000	5,409,230
臺東縣政府	—	5,199,230	—	—	—	210,000	5,409,230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17萬餘元，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表 13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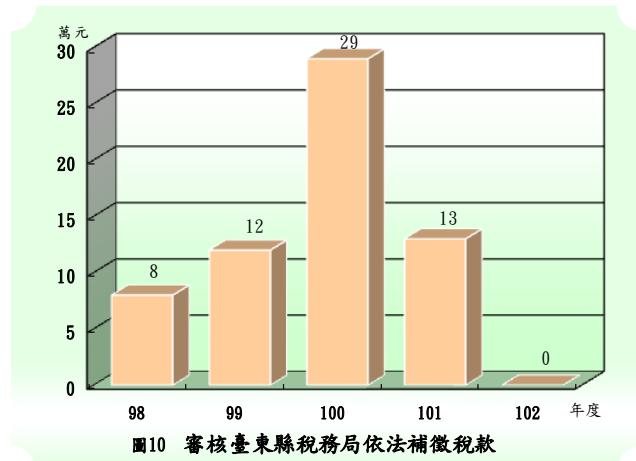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53,090	124,362	—	—	—	—	—	—	53,090	124,362	177,452	—	
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8,000	—	—	—	—	—	—	—	8,000	—	8,000	—	
臺東縣消防局	45,090	124,362	—	—	—	—	—	—	45,090	124,362	169,452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核有 7,917 筆房屋稅稽徵資料低於「臺東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適用之等級，通知臺東縣稅務局依法處理，惟囿於查核筆數資料量龐大，該局將併入民國 103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辦



理釐正工作（據臺東縣稅務局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東稅會字第 1036100076 號函復辦理清查結果，增加稅額計 70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8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10 頁），分述如次：

1. 持續落實推展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財政窘境。
2. 允宜覈實辦理歲入（出）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以降低應收（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
3. 轄管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俾達開源節流之綜效。
4. 允宜儘速落實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競爭型示範計畫執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5. 縣有房地被占用允應積極清理及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裕庫收。
6. 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雖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亟待加強改善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大武漁港航道維護管

理情形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臺東縣政府於民國 95 年至 100 年辦理該漁港航道疏浚及航道搶通工作（或工程）計 24 件，共投入經費 6,840 萬餘元，未依防治漁港漂砂措施浚挖漁港北側淤砂，致港口再度淤積，重蹈港口隨挖隨淤之覆轍，復迄未執行最佳防治漂砂方案，致無法減少港口漂砂淤積，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委託地方漁會辦理搶通作業，未負起監督之責，任其將浚挖砂石不當堆置航道口，致需重複挖運作業，徒增不經濟支出；未依規定取得港區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利，致浚挖所得砂石無法堆置港區，俾按漁業署之指示辦理標售，坐失鉅額養港經費收入及無效率之搬運費支出。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計有 6 類共 40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加強推行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部分房屋未依「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核算房屋現值，影響課稅公平性及社會正義；臺東縣消防局內部控制作業存有重大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加強考核東海岸音樂季系列活動之觀光產業行銷執行成效，建請培育臺東在地藝術人才及音樂創作，持續打造音樂文創發展平臺；為健全整體交通管理及提供便捷服務，經交通部補助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惟辦理計畫建置之軟、硬體設施管理情形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使用效能；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允宜加強審核補助資格、條件及積極設置電池交換站等 2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評比全國第 1 名，成效受肯定，惟自籌財源仍屬偏低，節流亦有欠理想，允宜妥籌財源及踐行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雖已編列經費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惟有關維護執行情形，亟待研訂相關養護規章並落實執行維護、檢測工作；

辦理稅課稽徵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獲稅收績效類乙組第 8 名，惟較上年度第 6 名退步，欠稅案件仍待持續加強清理等 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大型行銷活動屢創佳績，惟亟待精緻推動，提升觀光產業效益；允宜完成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建置，配合熱氣球觀光產業活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允宜加強執行原住民文化會館整體規劃營運計畫，提升服務品質，以增進營運效能暨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學校採購教學軟體及設備，雖已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以簡化採購程序、節省人力，惟事前評估及採購作業亟待檢討改善；雖積極辦理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用餐飲食，惟採購作業及食材抽驗等尚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採購效益；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間有未積極查究廠商違法（約）責任，亟待研謀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大幅成長，成效顯著，惟寵物登記管理情形尚待持續加強改善辦理，以嚴密追蹤控管機制；未及時更新水源分佈圖，有待清查釐正，以提升消防救災效率；允宜檢討修訂食品衛生檢驗費用之收費標準，增益庫收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分別摘述如次：

（一）臺東縣消防局辦理該局及臺東分隊辦公廳舍因強震進行拆除，留存無法遷移之財物併同拆除後廢棄物滅失，惟該等財物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報損，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二) 臺東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工程，據報核有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以折價或標售利用方式處理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次。

表 14 臺東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1	1 2
縣 政 府 主 管	1			1	—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1	1 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 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1 1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0 項，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9 項，均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2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辦		改善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 改善	合計
合計	18	3	13	34		45	41 (82%)	9 (18%)	50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3	12	16		29	22	7	29
民政處主管	4	—	—	4		—	—	—	—
農業處主管	1	—	—	1		1	—	—	—
地政處主管	4	—	—	4		—	—	—	—
稅務局主管	1	—	—	1		2	—	1	1
警察局主管	1	—	—	1		2	2	1	3
消防局主管	1	—	—	1		2	3	—	3
衛生局主管	2	—	1	3		5	4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	1		4	5	—	5
教育處主管	1	—	—	1		—	5	—	5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評比全國第 1 名，成效受肯定，惟自籌財源仍屬偏低，節流亦有欠理想，允宜妥籌財源及踐行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 ……………… 乙- 12
2. 臺東縣面臨財政拮据、人口流失、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府資源缺乏，致縣民就業及消防、警政、戶政等服務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 乙- 13
3. 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公共債務餘額仍屬龐鉅，均亟待研謀改善 ……………… 乙- 15
4. 加強推行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乙- 16
5. 加強考核東海岸音樂季系列活動之觀光產業行銷執行成效，建請培育臺東在地藝術人才及音樂創作，持續打造音樂文創發展平臺 …… 乙- 16
6. 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規費及罰鍰收繳，避免罹於行政執行時效增加催收困難 ……………… 乙- 17
7. 允宜落實旅宿業檢查工作並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以確保消費者旅遊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 ……………… 乙- 17
8. 促請訂定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收費標準；加強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暨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增進輔導成果 …… 乙- 18
9. 跨年晚會雖營造過年氛圍，促進觀光發展及活絡經濟，惟應兼具文化扎根活動及環保安全，允宜妥適辦理 ……………… 乙- 18
10. 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大型行銷活動屢創佳績，惟亟待精緻推動，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 乙- 20

11. 允宜完成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建置，配合熱氣球觀光產業活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乙- 20
12. 為落實執行臺東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有待早日完成訂定「臺東縣景觀自治條例」相關子法 乙- 21
13. 取締生雞糞施肥成效已獲得肯定，惟尚待落實相關執行措施，確保環境保護成果 乙- 22
14. 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頗具成效，惟為宣導終生學習傳承原住民文化，允宜加強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研訂教育訓練發展政策 乙- 22
15. 允宜落實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乙- 23
16. 允宜加強執行原住民文化會館整體規劃營運計畫，提升服務品質，以增進營運效能暨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乙- 23
17. 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獲衛生福利部考列優等，惟辦理社會福利政策部分業務未盡周延，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 24
18. 民間捐助與部分機關學校興建之公有建築物，有待設置公共藝術，形塑臺東縣藝術特色環境 乙- 24
19. 學校採購教學軟體及設備，雖已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以簡化採購程序、節省人力，惟事前評估及採購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乙- 25
20. 雖積極辦理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用餐飲食，惟採購作業及食材抽驗等尚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採購效益 乙- 25
21. 辦理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推動情形，尚具成效，惟間有未依契約辦理或維護管理欠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26
22. 工程款項支付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審核，致延遲付款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 26

23. 雖已編列經費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惟有關維護執行情形，亟待研訂相關養護規章並落實執行維護、檢測工作 ······ 乙- 27
24.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間有未積極查究廠商違法（約）責任，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7
25. 未妥適控管投資基金情形，致政府投資目錄數額未允當表達 ······ 戊- 12
26. 被占用及閒置之公有房地亟待加強清理，以維政府公產權益，並提升財物效能 ······ 戊- 14
27. 雖已賡續編修縣有財產管理系統程式，俾利產出量值數據允當表達，惟不動產管理作業，仍待加強改善 ······ 戊- 15
28. 東 58 線知本溫泉外環聯絡道路新建工程將改善知本溫泉風景區對外交通，惟其施工品質管理未臻周妥，仍須檢討改善 ······ 戊- 20
29. 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建設已完成，尚能發揮功效，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之處，亟待檢討改善，妥為因應 ······ 戊- 20

農業處主管

- 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大幅成長，成效顯著，惟寵物登記管理情形尚待持續加強改善辦理，以嚴密追蹤控管機制 ······ 乙- 31

稅務局主管

1. 辦理稅課稽徵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獲稅收績效類乙組第 8 名，惟較上年度第 6 名退步，欠稅案件仍待持續加強清理 ······ 乙- 34
2. 部分房屋未依「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核算房屋現值，影響課稅公平性及社會正義 ······ 乙- 34

警察局主管

1.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成效顯著，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案件仍多，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乙- 37

2. 為健全整體交通管理及提供便捷服務，經交通部補助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惟辦理計畫建置之軟、硬體設施管理情形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使用效能 乙- 38

消防局主管

1. 未及時更新水源分佈圖，有待清查釐正，以提升消防救災效率 乙- 41
2. 內部控制作業存有重大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 41

衛生局主管

1. 食品藥物類業務執行績效之考評成績優良，惟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 乙- 44
2. 公共衛生及流感疫苗接種防疫措施，有待加強執行成效 乙- 45
3. 允宜檢討修訂食品衛生檢驗費用之收費標準，增益庫收 乙- 45
4. 允宜積極辦理申請未經認證通過檢驗項目之認證資格，以符合驗證機構之認證要求 乙- 46
5. 亟待整合長期照護資源配置，建構完整服務體系，以提升長期照顧執行績效 乙- 4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允宜加強審核補助資格、條件及積極設置電池交換站 乙- 48
2. 垃圾回收比率雖有提升，惟垃圾轉運處理量仍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 乙- 49
3. 檢舉獎金發放比例，允與清理成本相切合，以增益庫收 乙- 50
4. 允宜積極促請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之營建業主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結算申報作業，有效落實營建工程管制作業，俾增益庫收，並維護政府形象 乙- 50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東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千餘元（11.7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減少。

表 1 縣議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5,000	48,566	—	48,566	- 6,434	11.70
臺東縣議會	55,000	48,566	—	48,566	- 6,434	11.70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2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89 萬餘元，合計 1 億 9,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8,561 萬餘元（94.50%），預算賸餘 1,079 萬餘元（5.50%），主要係辦公設施按實際狀況維護及人事費、國外旅費等賸餘。

表 2 縣議會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6,407,000	185,610,308	—	185,610,308	- 10,796,692	5.50
臺東縣議會	196,407,000	185,610,308	—	185,610,308	- 10,796,692	5.50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7 萬餘元（100.00%）。

表 3 縣議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75,000	—	675,000	—	—	—
臺東縣議會	675,000	—	675,000	—	—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臺東縣政府 1 個機關，縣政府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掌理全縣一切政務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6 項，包括營造人本/樂活之永續發展環境；賡續辦理臺東觀光旅遊網升級計畫（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及產業重建；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推行多元運具節能接軌，發展臺東魅力綠色觀光遊程；辦理縣鄉道路之養護、河川防洪工程；辦理長期照顧社區方案及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加強地籍、地用、放租業務管理；整建老舊危險校舍進行結構補強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57 項，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遷村原鄉部落再利用及傳統文化地景重現實施計畫、補助蘭嶼鄉公所辦理蘭嶼雅美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暨設備建置案、辦理利嘉溪、太平溪及知本溪用地取得農作物補償金、救濟金發放作業、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等工程施工中及東 57 線西康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3 項，係「原住民族業務—花東發展基金」、「教育處—花東發展基金」及「教育處—（教育）建築及設備（花東發展基金）」因配合計畫辦理期程變動，改列入次年度預算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2 億 6,97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7 億 9,033 萬餘元，合計 120 億 6,00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13 億 7,5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2,345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經費，依計畫或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部分補助款尚未撥入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0 億 9,91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903 萬餘元（0.32%），主要係歷年教育經費賸餘滾存專戶較預算增加。

表1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060,070,000	11,375,649,611	723,450,944	12,099,100,555	39,030,555	0.32
臺東縣政府	12,060,070,000	11,375,649,611	723,450,944	12,099,100,555	39,030,555	0.3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8,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3,692 萬餘元 (36.81%)；減免數 1 億 5,938 萬餘元 (13.43%)，主要係中央依計畫或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致補助款減少，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9,054 萬餘元 (49.7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經費，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完成撥款。

表2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86,855,634	159,382,882	436,927,495	590,545,257	49.76	
臺東縣政府	1,183,158,792	155,686,040	436,927,495	590,545,257	49.91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96,842	3,696,842	—	—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1 億 8,43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8 億 1,727 萬餘元，並因辦理差勤電子系統表單建置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59 萬餘元，合計 110 億 3,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85 億 9,842 萬餘元 (77.94%)，應付保留數 14 億 3,507 萬餘元 (13.0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0 億 3,3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9,872 萬餘元 (9.05%)，主要係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計畫改列於民國 103 年度預算辦理、中央對各機關及學校補助減少相對減支、利息支出減少之賸餘等。

表3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032,215,000	8,598,420,875	1,435,071,216	10,033,492,091	- 998,722,909	9.05
臺東縣政府	11,032,215,000	8,598,420,875	1,435,071,216	10,033,492,091	- 998,722,909	9.0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4,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4)，審定實現數 11 億 6,471 萬餘元 (56.84%)；減免數 1 億 2,856 萬餘元 (6.27%)，主要係補助莫拉克風災永久屋興建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工程等結餘暨各項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 7 億 5,593 萬餘元 (36.89%)，主要係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尚在辦理中；東 36 線 2k+500 道路

松楓橋道路災修工程、蘭嶼鄉東 80 線雙獅岩前路面改善工程及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49,224,758	128,569,076	1,164,716,150	755,939,532	36.89
臺東縣政府	2,021,504,953	123,954,285	1,153,203,820	744,346,848	36.82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719,805	4,614,791	11,512,330	11,592,684	41.82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客房出租；辦理豬源配額及建立供應人登記、建立承銷人管理制度、屠體拍賣及代宰營運等 3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毛豬拍賣交易數量及金額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稅後純益 1,1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01 萬餘元，約 711.88%，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客房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5 縣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計	1,407,000	11,423,153	10,016,153	711.88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4,469,000	10,424,145	5,955,145	133.25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3,073,000	- 178,832	2,894,168	94.18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77,840	1,166,840	10,607.64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及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含臺東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臺東縣環境教育基金及臺東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等 3 個分基金，其中臺東縣水污染防治基金尚未開始運作）等共 1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輔助員工購屋貸款、收回以前年度輔助員工購屋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輔建貸款利息之貼補與急難貸款；繼續加強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管理及差額地價之催繳與公共設施之維護與整修；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繼續辦理已興建完成之國民住宅公共設施維護及清潔美化環境；推動區段徵收業務；委辦身障者就業相關活動及職業訓練、獎助身障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及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計畫；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臺東縣焚化廠管理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45項。實施結果，有30項或因約僱人員實際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老舊教室拆除重建計畫、採購裁併校交通車、充實圖書室設備、體育場館擴充改良房屋建築設備計畫等經費執行中，或償還臺東縣焚化廠建廠債款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6），審定賸餘4,451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4,915萬餘元，主要係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收入較預算增加。

表6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 4,645,000	44,514,463	49,159,463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05,000	158,271	53,271	50.73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15,919,000	32,858,175	48,777,175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2,965,000	11,165,349	- 1,799,651	13.88
臺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81,306	181,306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24,000	143,965	19,965	16.10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1,920,000	7,397	1,927,397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7），審定賸餘8,270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4億9,494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7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餘绌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計	- 412,242,556	82,701,840	494,944,396	-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08,793	808,793	-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18,000	67,818,412	67,836,412	-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1,970,000	- 943,781	1,026,219	52.09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18,347,105	23,237,158	341,584,263	-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82,460,451	- 12,679,787	69,780,664	84.62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9,447,000	4,461,045	13,908,045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臺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作為臺東縣政府決定及籌編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概算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持續落實推展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財政窘境。

臺東縣財政缺口逐年擴增，民國 101 年底累計短绌達 52 億 3,969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增加 4 億 1,222 萬餘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4 億 1,942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僅 11.72 %，顯示財政來源長期仰賴上級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為期健全地方財政體質，允宜衡酌收支狀況，落實下列措施：

1. 開源方面：（1）積極妥擬合宜之地方稅開徵，有效拓展地方自主性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另對地價稅如何使公告地價允適之申報或核定，以厚植稅基，對房屋稅之評定現值依發展狀況覈實核計。賡續執行各項地方稅目之年度清查與稅基計值資料之釐更正作業，積極妥研跨資料庫檔案勾核作業，依可資運用之課稅資料，併加強欠稅清理，以增加稅課收入；（2）賡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觀光資源，提高閒置土地或地上權之利用率，促進地方之工商發展或都市之更新改善景觀，以增裕庫收。

2. 節流方面：（1）賡續妥善運用民間財力資源，加強公共設施委外經營管理，或鼓勵民間認養，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2）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落實成本效益分析，妥適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運用，以減少不經濟支出；（3）約聘僱、臨時人員應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業務需要而進用，並確實檢討改進作業程序，力求工作簡化及資訊化，節省用人費用並提升行政效能；（4）允考量縣轄人口年齡結構老化及基本生活需求變動，潛存對財政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籌編歲出預算，以避免高齡化及社會救助需求增加，而對地方

財政造成衝擊；（5）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利息負擔沉重，允宜研擬機關（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統籌調度，減少向銀行短期之融資，及降低貸款利率，以減輕債務負擔。

（二）允宜覈實辦理歲入（出）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以降低應收（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

臺東縣民國 101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應收保留數 7 億 8,224 萬餘元；歲出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17 億 1,209 萬餘元，歲入歲出保留金額仍高，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未能相契合，致歲入歲出預算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而承轉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究其原因係中央之補助款之核定或撥付未能允適配合施政之期程，有所延遲所致，另機關未能允適依預算法第 39 條意旨編列繼續經費。另以前年度歲入因無法實現而予註銷減免之應收保留數高達 5 億 3,648 萬餘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註銷 4 億 5,345 萬餘元最鉅，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提升。

（三）轄管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俾達開源節流之綜效。

臺東縣政府轄管各公有運動場館除開放空間外，均已訂定收費標準，委託經營管理之場館，民眾入場使用費係由各受委託單位收取，支用於場館水電及管理人事等費用，再依契約規定繳納權利金，各場館如需增設設施或硬體修繕，則均由臺東縣政府體育場負擔，查臺東縣政府公有運動場館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收支分別差短 153 萬餘元及 215 萬餘元，入不敷出情況日漸嚴重，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效能欠佳，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增加場地使用效益，並應衡度支出之效率性，俾達開源節流之綜效。

（四）允宜儘速落實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競爭型示範計畫執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臺東縣政府民國 99 年 6 月間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推動「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補助金額 3 億元，自籌配合款 1,580 萬元，原規劃民國 100 年度辦理「臺鐵舊宿舍魅力商店群整建工程」、「魅力商店群招商計畫」，民國 101 年度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全棟建築改建」、「臺東火車站及航空站既有旅遊服務中心資訊服務（e 化）、展示及相關設施改善」、「鐵道藝術村展演空間及全區相關設施」、「舊站遊服廣場改造（tour square）」等工程，與「全區藝術設置、展演藝術設置及其他公共藝術計畫」，預期未來將會有近 10 億的投資，惟計畫入選核定補助迄今已 3 年餘，仍未完成。允積極辦理上開計畫，期盼早日完成，儘速帶動舊火車周邊觀光發展。

（五）縣有房地被占用允應積極清理及排除，並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裕庫收。

臺東縣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本年度清理情形，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被占用及閒置之土地筆數分別為 487 及 387 筆，面積分別為 53,284.43 及 658,164.06 平方公尺，且仍有 31 棟房

屋建築及設備，面積 4,664.32 平方公尺閒置；另使用補償金已逾繳納期限尚未收取者計有 237 萬餘元，顯示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之清理仍待加強辦理，且列管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允應積極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維政府權益及增裕庫收。

（六）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雖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亟待加強改善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

臺東縣政府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訂頒「臺東縣鄉道及市區道路巡查要點」及同年 8 月訂頒「臺東縣加強道路維護管理實施計畫」，明訂道路巡查通報程序，及規範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管養與道路施工品質評比，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惟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訂定瀝青混凝土道路平整度檢驗頻率，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平整度檢驗；未依設計瀝青材料拌合瀝青混凝土，瀝青含量檢驗規範標準不一致；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壓實度檢驗、檢驗數量不足及檢驗標準未依契約規定數值登載；瀝青混凝土厚度之檢驗數量不足；未依規定制訂路面銑鋪、坑洞修補、管線單位挖掘回填等標準作業流程，影響相關路平方案推動成效；道路維護考核頻率規定不一致，且未依規定辦理考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道路工程路面品質件數比率偏低；宜將管理機關施工中路面品質查驗機制納入挖掘道路作業程序，以提升挖掘道路之修復品質；允宜督促所轄機關依規定落實執行挖掘整合機制，並將道路附屬工程列入修築計畫一併辦理，避免道路修築後短時間內重複挖掘等缺失。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評比全國第 1 名，成效受肯定，惟自籌財源仍屬偏低，節流亦有欠理想，允宜妥籌財源及踐行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

按行政院民國 102 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臺東縣政府開源及節流績效之成績分別為 86.9 分及 72.5 分，在全國 22 縣市政府中，開源績效較上（101）年度進步，並獲全國第 1 名的佳績，惟本年度節流績效由上年度的第 10 名下滑至第 19 名，節流績效欠佳，又臺東縣地方總決算近 5 年內（民國 98 至 102 年）執行結果，歲入均不敷歲出，累計短绌由民國 98 年度 33 億 9,124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102 年度 56 億 4,721 萬餘元，增加短绌 22 億 5,597 萬餘元，增幅為 66.52%，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健全財政措施。

1. 開源方面：(1) 自籌財源不足，歲入來源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致對統籌分配稅款依存度（詳表 1 及圖 1），有逐漸偏重趨勢，允宜積極研議新開源措施，改善歲入結構；(2) 允

依規定積極研議開徵工程
受益費之可行性，以提高自

籌財源增裕庫收；(3) 規費
收入金額及比率有呈現下
滑趨勢，允宜持續通盤檢討
可開徵之規費項目，落實使
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並

依有關法令規定，落實每 3

年檢討 1 次已開徵規費之收費基
準，以增裕財源。據復：(1) 除積
極向中央反映修正財政收支劃分
法，以增益該府獲配財源外，仍將
加強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爭
取民間機構認養老舊（危險）校舍
重建、以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等方
式，活化土地利用並帶動工業區投
資價值、持續研提計畫，引進民間

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並增加臺東縣在地就業機會，同時增加該府權利金收入；另持續加強罰鍰
案件之催繳、積極運用各項查報系統與加強連繫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勾稽，加強欠稅清理等，
以增進地方財源；(2) 將錄案研處；(3) 該府業已函請各局處室及所屬各單位確實依規費法及
財政部健全方案等規定辦理。

2. 節流方面：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400%以上，又年度歲出經費半數為支應人
事費用，允宜加強員額控管，有效撙節人事支出，避免對其他施政計畫產生排擠效果。據復：
日後將運用各種方式控管員額，並研議持續有效方式，期能回應民眾的期待，又能兼顧政府人
盡其才、適才適所，並撙節人事費支出之目標。

(二) 臺東縣面臨財政拮据、人口流失、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府資源缺乏，致縣民就業及
消防、警政、戶政等服務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財政拮据是長期結構性的問題，工商不發達導致自有財源占總預算比例為全國本島
最低，每年度歲入預算近 70%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復因縣民就業困難，遷徙外縣市工作，造

表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臺東縣自籌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
及統籌分配稅收入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出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依存度 (%)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	統籌分配稅收入	統籌分配稅收入依存度 (%)
98	12,324	1,583	12.85	7,629	61.90	2,329	18.90
99	16,098	1,594	9.91	11,700	72.68	2,535	15.75
100	14,106	1,670	11.84	9,609	68.12	2,671	18.94
101	14,208	1,585	11.16	8,919	62.77	3,025	21.30
102	13,933	1,703	12.22	8,358	59.99	3,485	25.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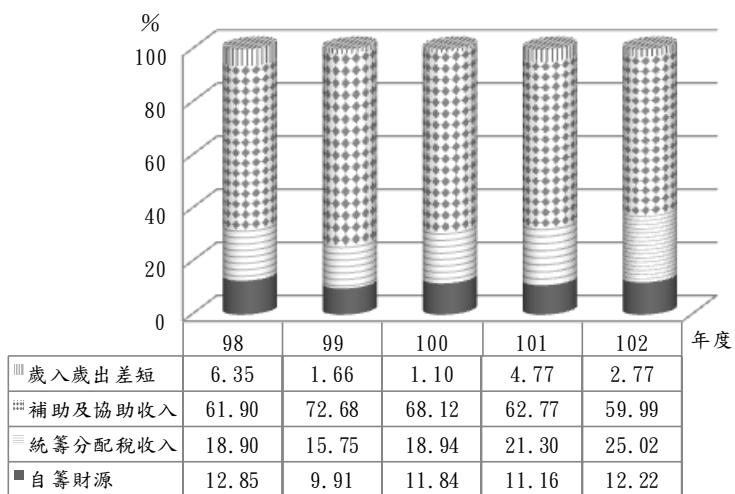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歲入財源依存度情形

成人口長期流失致中央補助款額度逐年縮減，12 年來各年度預算差短均在 15 至 19 億元之間，需仰賴舉債彌平；人口流失除少子化及死亡率大於出生率自然減少外，主要係缺乏就業機會，整體人口遷出大於遷入所致，又因經濟困境，青壯人口出外謀生與家庭離異，造成單親和隔代教養家庭特別多。醫療上，也因醫療資源普遍不足加上位處地隅（含綠島及蘭嶼鄉離島），生活及交通不便等因素，醫事人員留任面臨窘境。教育上，學校教學設備老舊不足，及面臨少子化裁併校，致減少教育經費補助款。社會福利上，支出金額比率偏高，係因縣民之人口結構，老人、身障及領取社會救助津貼之人口比例皆高於其他縣市，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也因用地取得問題遲未設置，臺東縣社會福利館位於社會處行政大樓內，活動場地及服務不足，而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計畫尚在可行性評估中。消防上，為提升消防救災能量，近年來新成立消防分隊，惟消防局現有 19 個分隊 4 個大隊，因縣境幅員狹長、遼闊，所設消防分隊地點與村落路程較遠，未達區域性平衡，消防救災設施也不足特殊地形使用。警政保安人力不足，警察局近 3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正式員額均為 1,110 人，惟實際員額則分別由 1,044 人、1,010 人、遞減至本年度為 979 人，缺額遞增達 131 人，轄區雖民風純樸，惟對減少事故及傷亡、暴力犯罪與竊盜案件仍有待加強。戶政上，因戶政組織整編及精簡員額，將 16 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改制為 4 個戶政事務所（含辦公室），實施同區所跨辦公室服務，有待提升服務品質與加強內部控制管理。經查核辦理結果，核有：1. 在財政政策方面：允宜積極反映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加強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活化土地利用並帶動工業區投資、持續研提計畫，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促進臺東在地就業機會、籌編預算允先考量法定及必要經費支出之需求額度，本量入為出原則，賡續檢討所屬各機關單位相關業務支出有無不經濟，或支用標準過於寬鬆等情事，據以修訂經費執行節約措施，及運用專戶調度及低利貸款，有效減輕舉債之融資利息負擔；2. 在人口政策方面：亟待落實臺東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發展臺東成為健康樂活宜居城市，讓人口外流止跌回升，與提高人口素質並吸引外來的民眾居住；3. 在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方面：有待網羅醫師人力，提升地區醫療品質（尤其是重症醫療），落實離島醫療急症後送機制，及對弱勢族群醫療給予協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於規劃裁併校後，允宜妥適運用閒置校舍、有待招募專業人才服務及尋求境外民間資源給予協助；4. 在縣民就業及消防、警政、戶政等服務政策方面：除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對外招商吸引民間投資，及各項產業之改善與升級，朝經濟發展面向努力，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外，亦應輔導種植適合的高經濟價值作物及創新行銷地區特色海產，提高農漁民收入、幅員遼闊，增設新消防廳舍據點仍感不足，亟待補實救災設備，縮短消防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近 5 年之肇事率與死亡人數，未達成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5 年降低 10% 之預期目標，亦未達成每年

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之工作目標，顯示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亟待改善、戶政事務所會計、人事、總務、出納等行政工作人員，屬派兼性質，潛存內部稽核風險，允督促加強內部控制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本室建議改善意見持續推動辦理；2. 面臨少子化，該府於民國 102 年參考國際花園城市評比指標，推動「健康臺東-宜居社區大競賽」計畫，打造宜居的社區；3. 將依本室建議改善意見持續推動辦理。4. 將依本室建議改善意見持續推動辦理。

（三）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公共債務餘額仍屬龐鉅，均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最近 5 (98 至 102)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產生差短，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短绌達 56 億 4,721 萬餘元，在財政缺口居高不下（詳表 2），須以短期借款 30 億 8,193 萬餘元，並調借各基金及保管款專戶 12 億 4,100 萬元，及向特種基金專戶（教育發展基金保管款專戶）調借 4 億 1,372 萬餘元因應。

表 2 臺東縣政府公共債務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連同截至 102 底舉借一年期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3 億 7,989 萬餘元，合計債務高達 91 億 1,654 萬餘元（不含積欠臺灣銀行代墊民國 102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 億 2,872 萬餘元）。該府債務管理情形，核有：

年度 公共債務	98	99	100	101	102
一年以上①	4,156	3,355	3,543	4,235	4,379
未滿一年②	2,795	2,956	3,670	4,183	3,081
總計③=①+②	6,951	6,311	7,214	8,419	7,461
人口數(人)④	231,863	230,673	228,290	226,252	224,821
平均每位臺東縣民負擔債務(萬元)③/④	2.9	2.7	3.1	3.7	3.3
債務付息支出⑥	45	35	45	60	62
債務付息支出占經常支出比率(%)	0.46	0.34	0.43	0.55	0.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決算書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1. 應本收支衡平原則編列預算，

惟未在歲入額度內覈實籌劃歲出規模，且虛列補助及協助收入；又歲出預算之執行未如數控管減支，致財政狀況漸趨惡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2. 舉債額度雖尚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但長期向基金、代辦經費等專戶調借資金，應負擔之債務已成為財政沉重負擔；3. 歲入歲出年年短绌，須仰賴舉債支應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預算編列時，對重大計畫經費辦理先期審查，並依效益排列優先順序後，視財源予以納入編列，以提升各項支出之效益並嚴密管控收支差短，維持財政平衡；2. 仍積極落實開源節流，增加地方收入，提升各項支出之效益，控制歲出預算，縣政推展及預算執行考量財務效益，增闢財源及就業機會。囿於財源有限，該府積極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等。又於資金融通面，妥善運用專戶存款支援縣庫調度，減少對外舉債，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債務負擔，避免收支短差持續擴大。於法令制度面，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滿足地方基本需求；3. 為減輕縣庫貸款利息負擔，該府除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請低利貸款外，並妥善運用專戶存款支援縣庫調度。

（四）加強推行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1. 允宜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作為年度施政計畫指引：臺東縣財政來源係仰賴上及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中央主管機關已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達 400 億元，做為推動花蓮及臺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允宜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結合政府人力與預算資源，擇定施政重點及關鍵策略目標，訂定中程施政計畫；2. 允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確保施政正面效益極大化：行政院為加強管控政府施政風險，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建請各縣市政府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近年來自然環境異常、民間參與重大公建設建造、營運之變異，且公民意識表達日趨積極，危機處理機制的建立有其必要性，惟該府尚未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危機管理機制，為確保政府施政正面效益極大化，負面影響衝擊極小化，允宜將風險管理納入施政計畫管考項目；3. 允賡續參照「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設計有效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前經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函請該府依業務特性，設計合宜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落實執行，復審編臺東縣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列述該府暨所屬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間有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雖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惟辦理道路銑鋪工程及挖掘管理作業亦有未臻周延，與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有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事，允參照上開原則及共通性作業範例，審視出納、人事等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即將於第二期（民國 105 至 108 年）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納入辦理訂定中程施政計畫；2. 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後訂頒實施；3. 將辦理出納及公產管理等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訂定，據以落實內部控制。

（五）加強考核東海岸音樂季系列活動之觀光產業行銷執行成效，建請培育臺東在地藝術人才及音樂創作，持續打造音樂文創發展平臺。

臺東縣辦理東海岸音樂季系列活動，是以太平洋東海岸為主軸，融合在地音樂及外地表演團隊，規劃主題音樂會嘉年華，來發展地區文化特色。經

表 3 民國 96 至 102 年度辦理東海岸音樂季比較分析表

年度	活動經費統計(萬元)			活動日期/天數	參與人次	活動地點
	補(捐)助	縣自籌	總經費			
96	70	275	345	9月 23~25 日 / 3 天	5,000	加路蘭遊憩區
97	440	150	590	8月 16~24 日 / 9 天	25,000	加路蘭遊憩區及都蘭新東糖廠
98	227	200	427	8月 5~9 日 / 5 天	800	加路蘭遊憩區及都蘭新東糖廠
99	110	250	360	8月 27 日 ~ 9月 5 日 / 10 天	25,000	加路蘭遊憩區
100	313	300	613	8月 19~21 日 / 3 天	25,000	加路蘭遊憩區
102	310	350	660	4月 26~27 日 / 2 天	20,700	海濱公園國際地標廣場、三仙臺遊憩區、小野柳遊憩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比較參與 6 屆東海岸音樂季(詳表 3)人次，本年度辦理 2013 東海岸音樂季系列活動總經費 660 萬元，其中縣自籌 350 萬元、補捐(助)款 31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0 萬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區營業處 40 萬元、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20 萬元)，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至 27 日計 2 天，活動場地首次從加路蘭移師至臺東市海濱公園，並以帶狀方式於三仙臺遊憩區辦理迎曙光音樂會及小野柳辦理音樂工作坊，於東海岸線營造音樂廊道的氛圍，惟僅吸引 20,700 人次參與活動，較預期 3 萬人減少，亦較民國 97、99 及 100 年參與 25,000 人減少。經查核結果，核有：1. 允宜克服音樂季系列活動欠佳潛存因素，減少辦理困難度；2. 允宜妥適規劃引客計畫吸引觀光人潮，帶動觀光及文創產業；3. 亟待回歸音樂人才交流，培育在地藝術創作；4. 東海岸音樂季系列活動效益不高，又地方財政困難，允宜檢討是否續辦(或改由民間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邀請相關單位協助經費贊助，除實質的活動經費挹注外，更希望能共襄盛舉這個屬於臺東縣的音樂盛會；2. 增加網際網絡之宣傳，並與旅行業者規劃配套商品推出，吸引觀光人潮；3. 未來將以培育行政人才及音樂創作為主，持續發展臺東音樂文創；4. 將研議由民間接辦。

(六) 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規費及罰鍰收繳，避免罹於行政執行時效增加催收困難。

臺東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處理情形，核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系統之正式環境與測試環境允宜分開建構，俾利完善控管工作之正確性；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建置資料允宜詳實記錄，俾利後續之列管及追蹤作業；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系統資料允宜與債權憑證登記簿相結合，俾完善落實裁罰案件處理情況之控管機制；4. 取得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清查，以維政府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翰後上課時將以虛擬機關帳號來進行測試，課程完成後再由電腦公司刪除該虛擬機關資料；2. 將請電腦公司重新設定程式控管並向業務單位宣導填寫資料務必確實；3. 加強要求各相關單位核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系統資料及落實債權憑證登記簿之管理作業；4. 加強辦理催收作業並於系統新增提醒功能以利相關作業進行。

(七) 允宜落實旅宿業檢查工作並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以確保消費者旅遊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

臺東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辦理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獲評績優甲等，民國 102 年度列管縣境內合法登記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各 91 家、563 家；未合法登記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各 13 家、6 家，有關辦理旅宿業申請登記、檢查及管理等業務，核有：1. 允宜落實旅宿業檢查工作並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以確保消費者旅遊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2. 部分民宿有擴大營業規模或未取得登記即營業情事，允加強查緝與輔導經營合法化；3. 未有列管未合法登記旅館稽查裁處之期程與具體作法，允宜妥適訂定等缺失，經函請允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增加稽查次數，並

於稽查現場加強宣導；另舉辦旅服人力培訓計畫；於觀光旅遊網提供合法旅宿業供民眾選擇，並提供線上訂房作業系統，及推廣合法旅宿業取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好客民宿」及「星級旅館評鑑」之認證等；2. 將加強運用網際網路進行重點查核，查有違規事實將依法裁處；3. 將訂定年度稽查之期程。

(八) 促請訂定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收費標準；加強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暨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增進輔導成果。

臺東縣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暨子女照顧輔導服務情形，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委託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及補助臺東縣鹿野鄉社區健康促進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及社區關懷等業務，經查核辦理結果，核有：1. 未完成訂定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收費標準；2. 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逐年增加，其輔導服務內容，允依外籍配偶之需求，增修輔導事項及增進輔導成果；3. 允宜逐年增設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加強服務網絡建置，連結整合服務資源；4. 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允宜衡酌全縣各國民小學每校需求數，審慎列入補助推動對象、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其參與對象新住民子女及其成員未達計畫百分比，允宜加強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間互動的生活智能課程，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經該府函頒「臺東縣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收費標準及處理程序」，得依規定酌予收費；2. 向內政部等中央單位爭取補助；民國 104 年亦將依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輔導服務內容進行檢視與修正；3. 運用行動車全縣巡迴提供新住民服務，未來朝逐年輔導增設據點；4. 該府嗣後補助各重點學校將注意各校新移民子女需求、人員比例等因素妥擬計畫及執行。

(九) 跨年晚會雖營造過年氛圍，促進觀光發展及活絡經濟，惟應兼具文化扎根活動及環保安全，妥適辦理。

表 4 臺東縣 98 至 102 年度跨年晚會辦理情形表

臺東縣政府依最近 5 (98 至 102) 年度編列跨年晚會預算，縣負擔經費由 300 萬元增加至 700 萬元(詳表 4 及圖 2)，參與人次雖有逐年成長趨勢 (98 年度 28,000 人次至 102 年度 50,000 人次)，惟經比較臺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 102 年度歲入總預算數及舉辦耶誕、跨年活動支出經費，歲入

年度	活動年別名稱	活動 總經費 (萬元)	委外服務經費含 煙火施放(萬元)		參與人次		活動地點
			委外總 金額	煙火施 放金額	預計	實際	
98	2009 臺東跨年晚會 東方初陽魅力台東	300	265	10	25,000	28,000	臺東市海濱公園
99	日照臺東臺灣起身 了一告別 99 邁向 100 系列活動	965(縣負擔 615 萬元、文 建會補助 350 萬元)	931.55	6.5	35,000	40,000	臺東市海濱公園
100	亮 臺東 -2012 臺 東縣跨年晚會	700	650	25	50,000	35,000	臺東縣立體 育場
101	擁抱靚臺東・開啟 102 年的幸福 -2013 臺東縣跨年晚會	700	670	25	50,000	40,000	臺東市海濱公 園 - 國際地標
102	2014 臺東縣跨年 Party 秀	700	670	35	35,000	50,000	臺東市海濱公 園 - 國際地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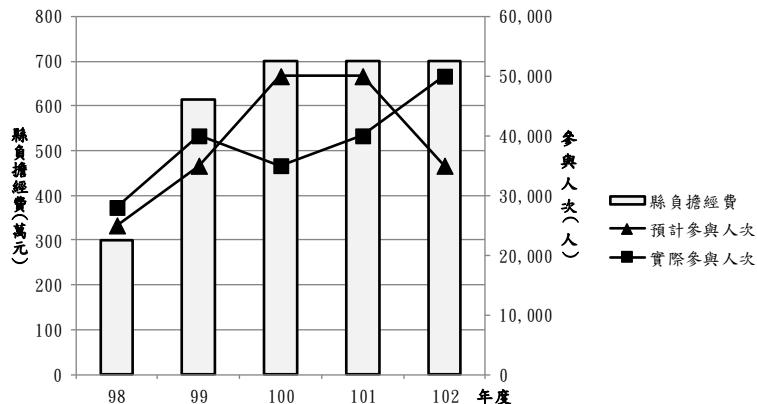


圖2 臺東縣98至102年度跨年晚會辦理情形比較圖

核有：1. 辦理跨年晚會活動，允宜兼具文化扎根活動帶動地方觀光；2.亟待持續研商以設計燈光替代施放跨年煙火秀，兼顧環保意識，避免外界質疑大量經費投入在跨年煙火上；3.允宜及早規劃辦理跨年晚會採購事宜，讓民眾參與有新鮮感，增加跨年晚會活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提供更多舞臺讓該縣的傑出團隊有演出的機會，藉以展現臺東縣音樂及表演能量，使在地人參與不斷提升，讓在地文化得以向下紮根；2.以燈光替代施放煙火秀的效果評估，該府會持續研商其可行性及經

以臺北市1,531億餘元最高，臺東縣以126億餘元排名第18；耶誕、跨年活動支出以新北市3,923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0.0294%）最高，臺東縣以670萬元（占歲入預算數0.0531%）排名第9，尚高於彰化縣等13個縣市（詳表5及圖3）。經查核結果，

表5 各地方政府102年度歲入總預算數及耶誕、跨年活動支出比較表

縣市	歲入總預算數(千元)	排名	耶誕、跨年活動支出(元)	排名	占歲出比例(%)	備註
臺北市	153,185,199	1	7,500,000	6	0.0049	無耶誕
新北市	133,666,362	2	39,237,499	1	0.0294	無跨年
高雄市	112,878,861	3	7,358,000	8	0.0065	無耶誕
臺中市	102,439,925	4	18,276,651	2	0.0178	
臺南市	86,926,366	5	13,179,485	3	0.0152	
桃園縣	59,128,000	6	7,400,000	7	0.0125	無耶誕
彰化縣	35,491,163	7	5,455,000	10	0.0154	無耶誕
屏東縣	30,576,000	8	2,670,200	15	0.0087	無耶誕
雲林縣	27,786,000	9	-	22	-	
苗栗縣	26,333,130	10	2,328,320	17	0.0088	無耶誕
新竹縣	24,621,078	11	8,000,000	4	0.0325	無耶誕
嘉義縣	20,900,000	12	4,125,958	12	0.0197	無耶誕
南投縣	20,300,000	13	1,798,500	19	0.0089	
宜蘭縣	18,615,586	14	464,700	21	0.0025	
新竹市	17,995,533	15	3,834,108	13	0.0213	無耶誕
花蓮縣	17,341,823	16	5,000,000	11	0.0288	無耶誕
基隆市	17,120,659	17	2,678,888	14	0.0156	無耶誕
臺東縣	12,628,095	18	6,700,000	9	0.0531	無耶誕
金門縣	12,269,265	19	2,460,000	16	0.0201	無耶誕
嘉義市	11,352,612	20	7,648,201	5	0.0674	
澎湖縣	8,048,132	21	798,600	20	0.0099	無耶誕
連江縣	3,184,353	22	2,300,000	18	0.0722	無耶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整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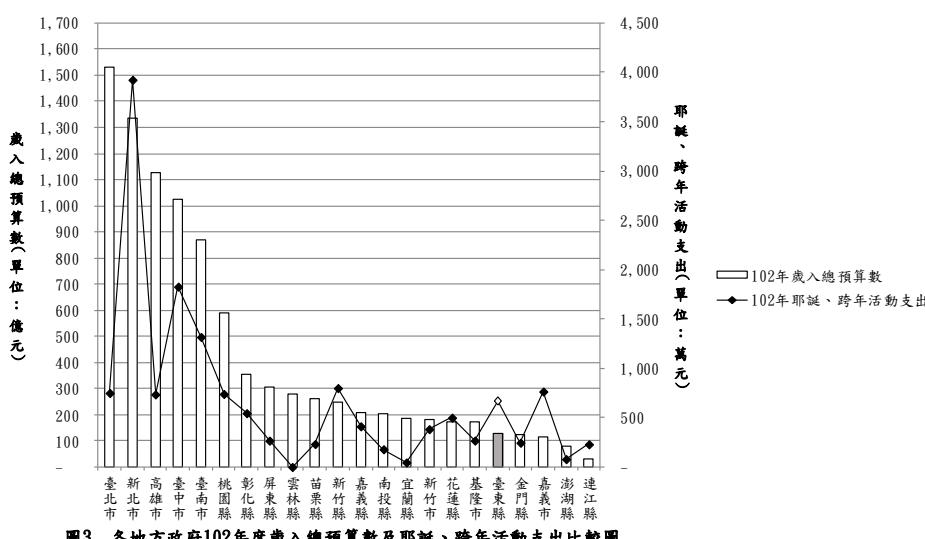


圖3 各地方政府102年度歲入總預算數及耶誕、跨年活動支出比較圖

濟效益，兼顧環保意識，避免外界質疑大量經費投入在跨年煙火；3. 該府民國103年度將提前至6月份先召開跨局處之討論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增加活動成效，讓民眾有更多的參與感，並擴大行銷層面。

(十) 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大型行銷活動屢創佳績，惟亟待精緻推動，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臺東縣政府辦理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大型行銷活動計畫，雖帶動觀光人潮，創造行銷臺東良好成績，惟辦理結果，仍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1. 業務活動方面：(1) 長遠舉辦熱氣球觀光產業活動，允應注意辦理大型活動對發生瓶頸或實質問題，以成本效益觀點進行研提後續規劃及辦理情形，並召開檢討會適時改進；(2) 配合活動期間之交通運輸接駁委託專業服務案其成果報告未臻落實。2. 收支經費之控管方面：(1) 當年度帳載繳庫數與該府統計數未符；(2) 屬收入款項仍留存代辦經費未如數解繳入庫或未列帳收繳；(3) 屬當年度列支熱氣球相關支出經費如本年度臺東熱氣球財務採購案等，惟未列入該府收支統計數額；(4) 該府所訂收費標準與實際執行未合，或未訂定收費標準可資遵循。3. 紀念商品管理方面：民國 101 年度採購周邊紀念商品於活動結束後，因銷售欠佳原留存倉庫存管，遂於本年度將上開紀念品用於旅展、參訪活動等行銷使用，惟未依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妥適處理；又本年度採購周邊紀念商品，另自行採購小型吹熱氣球亦有賸餘庫存計 1,735 顆，採購成本 12 萬餘元，仍應妥適規劃運用，避免閒置浪費，並檢討採購控管數量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民國 103 年辦理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對交通運輸接駁，擬定重大變革與創新作法，如提早公告相關交通訊息、提供多元運具供遊客選擇、與飯店民宿業者異業結盟，主動提供專車接駁服務等，適時採納本室意見辦理，以期達到實質成效；2. 當修正列表數據、將代辦經費解繳入庫、修正該府統計數據、允將儘速修訂相關收費標準，並於活動標規中明訂相關規範等；3. 對商品的剩餘數量，將依規定列冊盤點及控管。

(十一) 允宜待完成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建置，配合熱氣球觀光產業活動，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臺東縣政府為拓展國內空域觀光活動產業，營造獨特休閒遊憩領域，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度結餘款 3,000 萬元，於裁撤之鹿野鄉永安國小永隆分校，規劃建置觀光飛行啟蒙基地-想飛的夢工場，總計畫經費 3,795 萬 7,000 元（預算增至 3,950 萬元），辦理飛行訓練教室、辦公室、儲藏設備、辦戶外操作空間等整建及新建工程；另於民國 10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716 萬元、由花東發展基金追加預算 670 萬元及縣負擔經費 214 萬元，辦理相關設施增設工程（使展示訓練等空間更臻完善）。經查核結果，核有：1. 允宜早日完成觀光飛行啟蒙基地建置，提升觀光產業效益：本案計畫期程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未依交通部觀光局期程完成工程發包，並於計畫前置作業尚未完備前即辦理工程發包開工，復因申請建照作業，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期間停工；另為滿足未來使用需求，復於 8 月 14 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僅餘半戶外操作區薄殼屋頂現場施作及鋼骨組立。本案施工期間，亦潛存下雨無法施作薄殼系統及大雨工地泥濘停止施工，造成計畫執行無法如預定期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止工程進度

僅達 54%；2. 允宜妥適辦理飛行學校基礎設施，俾順利招商營運：飛行學校毗鄰臺 9 線交通便利，建置後將吸引大量遊客，惟查其唯一出入口之道路狹小（寬度僅約 4 米），有待加強設置入口引導或意象指標；又飛行啟蒙基地停車區面積不大，無法提供大型巴士停車或迴轉，需另外尋求替代方案，及停車格位內原有喬木需予以適當保留，致減少現地停車格位數量，亟待積極允適設計停車空間。然鹿野高台為飛行訓練最佳場域，惟尚可供學校運動會或各類民俗技藝團體等體育表演，允宜嚴密規劃，俾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順遂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1. 該府已積極辦理中，以維該府權益；2. (1)大型遊覽車因受限基地空間，未來將作適度管制，主要規劃乘客由園區外省道處上下車再引導至園區內，儘量避免在園區內停車或迴轉，以利園區空間使用與安全上作妥善管理。(2)該府辦理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是一項新的創舉，並於檢討會議擬定隔年度辦理對策，持續為臺東創造在地觀光產業及繁榮家園經濟願景。

(十二) 為落實執行臺東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有待早日完成訂定「臺東縣景觀自治條例」相關子法。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臺東縣政府依據該條例第 7 條規定「為維護及營造具花東地區特色之城鄉景觀，縣主管機關得擬訂建築景觀管制及獎勵措施，整體提升地區建築美感及文化特色」，委託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臺東縣建築風貌景觀改造計畫」，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布臺東縣景觀自治條例，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依景觀自治條例相關條文，研訂推動建築風貌整建補助辦法、景觀管理維護施行細則、景觀及建築風貌輔導團設立要點、公共設施與閒置空地認養要點、廣告物管理及獎勵要點、及公、私有土地環境品質景觀美化要點等相關子法，仍在草案階段尚未能據以執行。經查核結果，核有：1. 有待研訂景觀自治條例相關子法，儘速落實管理機制：查相關子法草案，以獎勵為主、管制為輔，提供土地進行綠美化之所有權人可享有之租稅減免，及獎勵重點景觀地區內之重點路段與新設或更換廣告物等，僅對補助興修建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繳回補助款，缺乏應有具體管制與處罰。允宜採用補助、罰則與教育並重，提高民眾配合改善意願，加強考核，落實管理與管制；2. 重點景觀地區數量龐大，允宜考量選定優先執行項目：臺東縣未來景觀將以環境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三者相輔相成，來創造具有臺東魅力特色的城鄉空間，助益臺東縣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目前選定 22 處重點景觀地區，允宜檢討是否有能力可以落實執行，在執行建築景觀獎勵及管制措施，對劃設景觀地區進行調查及處理時，應考量地方意見納入參與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制定「臺東縣景觀自治條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布實施，並依上開條例研訂其相關子法，目前仍屬草案階段，將彙集各相關單位意見後，送該府法制單位進行法規審查；2. 規劃報告重點景觀地區劃設內容，並已優先選定重點示範區操作中。

(十三) 取締生雞糞施肥成效已獲得肯定，惟尚待落實相關執行措施，確保環境保護成果。

臺東縣使用生禽畜糞之作物用地，釋迦約 5,200 公頃、生薑約 500 公頃，臺東縣政府為避免農民大量使用生雞糞，招引蒼蠅，影響環境衛生，傳播禽流感，危害人民健康，農地也將因此存有病蟲、蒼蠅繁殖，殘留抗生素、重金屬污染，造成土壤酸化及水源污染等問題，遂於民國 101 年度 30 項施政重點工作中提出第 14 項消滅蒼蠅大作戰。該府為減輕農民負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爭取經費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每公頃 6,000 元），民國 101 年度 2,125.22 公頃計 12,751,320 元，本年度 2,135.90 公頃計 12,815,400 元，經統計未執行消滅蒼蠅大作戰前，釋迦、生薑用地，每年使用生禽畜糞分別約 15,600 公噸、1,325 公噸，執行後降為 8,000 公噸、400 公噸，已收減少使用生禽畜糞成效。經查核結果，核有：1. 配合引用合宜法規修訂執行要點，允宜適時公諸社會大眾；2. 噩待廢棄規劃辦理消滅蒼蠅大作戰，確保環境衛生；3. 允宜推廣有機農業，輔導有機堆肥，循環運用既有資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辦理法規資料庫網路上修正登載；2. 將邀集該縣環保、衛生、農務、畜產及農業改良場等單位召開會議，針對虫蠅之成因（來源）至滅絕（減少）到人民感受及厚培地力，暨對有無影響生（食）物鏈及排除雞農與果農間等問題研議，規劃有效可行方法；3. 將持續輔導其利用堆肥舍或簡易堆肥設施自製堆肥再自用或予其他農民施用於農地上，辦理示範觀摩宣導會及補助農民施用禽畜糞有機質肥料。

(十四) 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頗具成效，惟為宣導終生學習傳承原住民文化，允宜加強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研訂教育訓練發展政策。

臺東縣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終身學習法規定，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部落社區大學，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改稱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由國立空中大學臺東學習指導中心接辦，並獲中央評鑑為甲等，目前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臺東縣政府共同指導，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持續推廣部落大學課程，宣導終生學習傳承原住民文化使命。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允宜落實以部落為開課單位，妥適建立區域課程協調機制；2. 因應原住民人口高齡化，參與力較弱，允宜妥適規劃招收成員；3. 器待加強成人就業專業課程，落實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將持續協助族人參與其他計畫學習技能課程；2. 因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並積極加強宣導各班開課情形，並於跑馬燈或夾報及該府網站、臉書（FB）等多方式進行宣傳訊息；3. 將於計畫擬訂前進行電話詢問，了解各部落課程需要，作為開課參據。

(十五) 允宜落實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臺東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2 年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游泳池新（改）建工程前期設計與提報預算需求計畫未臻周延，致未能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徒耗費行政資源，延宕興建時程；2. 允宜檢討游泳池使用人次偏低，研謀改善，以提升游泳設施使用效能；3. 游泳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不足或偏高，允依規定切實核算合理投保金額；4. 允宜加強學生游泳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改善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偏低情形、及檢討部分學校學生游泳教學次數偏低，加強學生水域適應性及游泳能力等缺失，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要求申請學校須核填「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所屬學校『新建或連續性體育工程』申請經費補助自評表」，協助申請學校準確估價申請之工程計畫成本以及須涵蓋的範圍及編估標準概算，供申請學校妥為衡酌先期規劃，及推估可能之建築成本，俾利申請學校清楚正確估算工程底價，藉此降低嗣後工程採購預算受施工地點環境條件影響須追加預算辦理補強工程施作之不確定性，避免因而延宕興建時程；2. 未來將與學校溝通儘量以縣屬游泳池實施學生游泳教學以提升使用效能；3. 將要求學校依規定辦理投保；4. 未來將針對實施學生游泳檢測項目再加強及檢討。

(十六) 允宜加強執行原住民文化會館整體規劃營運計畫，提升服務品質，以增進營運效能暨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係為加強推行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與展演，並發展觀光事業，增加公共造產收益，充裕自治財源而設置。該會館近 5 年來平均住房率，除民國 101 年度達 60.42 % 有盈餘外，其餘各年度均未達 6 成（詳表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營會館之制度規章建置未臻健全，亟待積極研謀訂定，提升經營成效；2. 亟待將訂房、房控等相關管控作業全面電子化，俾利拓展訂房通路，完備內控機制，提升整體之營運效能，並有效降低風險；3. 雖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修繕設施活化升級，惟因經營轉型定位不明，致工程延宕無法及時完工恢復營運，影響既定營收計畫；4. 有待允適進用經營專業人才，持續辦理現職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以增進營運效能；5. 允宜加強營業收付管理作業，落實內部控制機制；6. 租賃契約制訂規範未臻周全，允宜檢視契約之完整性，以維雙方權益；7. 允宜詳加確認釐清財產權屬，並依規定妥適處理；8. 帳列財產與財產盤點紀錄未盡相符，亟待加強清查，俾落實財產管理作業等缺失，經函請該府研謀改

表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住宿率統計分析表
單位：%

月份\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全年度	57.42	59.52	49.95	60.42	48.57
1月份	65.03	58.71	48.52	55.35	57.29
2月份	57.57	72.00	56.14	50.48	65.79
7月份	93.16	85.68	79.61	76.39	79.10
8月份	48.90	81.16	68.39	61.55	75.74

註：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因莫拉克颱風受創，故影響當月住宿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提供資料。

善。據復：1. 將積極研訂相關作業規範；2. 將爭取經費建置電子通路訂房等系統，並於正式營業前 2 個月加強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3. 將以原住民主題式旅館為定位方式經營；4. 將擬訂人才進用審核辦法等；5. 將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加強辦理；6. 將於民國 103 年 7 月租約到期時一併修正租約重新簽訂；7. 已辦理財產移撥作業，由該會館登帳；8. 已積極清理及依規定登載該府財產系統，並與會計帳載數核對相符。

（十七）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獲衛生福利部考列優等，惟辦理社會福利政策部分業務未盡周延，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 102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臺東縣總平均雖考列優等，惟辦理社會福利政策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及公益彩券基金等業務執行及運用情形，仍核有：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允宜檢討是否應續予編列或調整計畫需求，並研謀改善措施妥適處理，俾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2. 受補助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者，仍繼續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異常情形；3. 核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未能依規定時間撥付；4. 辦理社會福利津貼發放業務各端點（該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未充分利用中央開發相關資訊系統篩選異常案件，致未及時發現溢發津貼情事；5. 允宜重視臺東縣 65 歲以上老人逐年增加，與身心障礙者相關需求問題；6.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地方社會福利亮點創新計畫項目獲肯定，惟出借款項供縣庫調度，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未合，又未核實估算編列孳息，影響基金財務運作；7. 同一社會福利項目經費同時編列於基金與縣政府公務預算，未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編列運用，且無法清楚呈現該項目經費執行全貌；8. 近 5 年來期末基金餘額（即累計待運用數）逐年遞增，允宜檢討妥慎規劃運用，期以有限資源落實造福弱勢族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民國 104 年另行規劃專項經費；2. 業由溢發公所負責追繳，溢領部分已繳回，其餘將持續追繳；3. 已函請缺失公所依規定檢討改進；4. 已函請缺失公所充分利用系統進行比對，將另於民國 104 年社會救助總清查審核說明會加強宣導運用；5. 將研議並推動善用民間照護醫療等社會參與，以解決相關迫切需求問題並加強服務；6. 翌後將依規定改進；7. 翌後將依規定編列；8. 已注意加強控管各計畫之執行，另有關累計待運用數逐年增加部分，將於編列民國 104 年度預算時與財主單位研商，以提升累計待運用數支用比例。

（十八）民間捐助與部分機關學校興建之公有建築物，有待設置公共藝術，形塑臺東縣藝術特色環境。

臺東縣政府為美化縣容景觀、提高縣民生活品質，推動相關作業，邁向文化立縣與藝術扎

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於民國 101 年設置「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為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統籌運用公共藝術之設立及提撥經費，經查核結果，核有：1. 允宜儘速研訂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2. 對民間捐助認養興建公有建築物，有待設置公共藝術；3. 各機關學校已完成興建之公有建築物，允宜督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規定召集相關單位研訂，以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府文視字第 1030045108 號函頒「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刊登「臺東縣政府公報」第 7 期及法規查詢網站，俾「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2. 大武國民中學圖書館須設置公共藝術一案，將協調教育處督促辦理，併清查近年來民間財團法人捐助興建之公有建築物，各機關應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情形；3. 將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十九) 學校採購教學軟體及設備，雖已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以簡化採購程序、節省人力，惟事前評估及採購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及改善教學環境，雖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教學軟體及設備，以簡化採購程序、節省人力。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雲端設備及軟體相關配備未周延考量，致購置後迄未使用；2. 採購教學軟體未依規定辦理比價，逕擇定承作立約廠商，致公帑不經濟支出；3. 未核實評估教學需求，致實際訂購量超出使用需求且使用率偏低；4. 廠商逾期交貨，未扣罰逾期違約金；5. 購置計畫外所需之教學軟體，且未確實清點保管致遺失；6. 承作立約廠商所交付燈具之安定器廠牌型號與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提改善措施計畫，嗣後將詳實評估設備及軟體功能後辦理後續採購；2. 已建立採購自行檢查表，俾符合採購作業程序；3. 溢購教學設備已移撥其他學校使用，後續採購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學校增減班級數後之採購數量需求及使用率；4. 已依約辦理扣罰逾期違約金；5. 未來將確實依需求提出申請，並於每學年度確實清點及保管設備；6. 經檢討燈具設備不妨礙安全及使用性，以減價收受、加倍扣罰違約金及延長保固方式處理。

(二十) 雖積極辦理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用餐飲食，惟採購作業及食材抽驗等尚待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採購效益。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辦理「100 學年度營養午餐暨餐食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採購金額 1,977 萬餘元，履約期限自民國 101 年 3 月 6 起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履約完成。該校雖積極辦理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用餐飲食，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金額之認定，未將棒球隊餐費計入；2. 該校棒球隊每餐所需食材未自行採購，逕交營養午餐立約商代購，亦未辦理相關驗

收作業；3. 填報食米用量與實際使用量未合，控管機制流於形式；4. 餐食製作材料未依契約規定時間送達，卻未扣罰違約金；5. 立約商未為主廚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履約階段由該校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雇主費用；6. 午餐費用之支用未依規定專款專用；7. 採購水果農產品未事前辦理市場訪價，致價格高於市場行情，允應檢討並建構完備生鮮農產品之採購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據法令規定辦理採購金額之認定；2. 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致作業程序未臻完備，嗣後當加強辦理相關人員之採購教育訓練；3. 因午餐食米用量填報未臻明確，致衍生與實際使用未合，嗣後將確實登記控管；4. 餐食製作材料未依約送達，已辦理扣罰違約金；5. 已追回溢付主廚全民健康保險費雇主負擔費用；6. 午餐費用嗣後確實依規定專款專用；7. 已建立水果採購機制。

（二十一）辦理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推動情形，尚具成效，惟間有未依契約辦理或維護管理欠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學校配合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執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採構案計 14 件，決標金額合計 2,023 萬元，以提供機關能源自給；另本年度該府辦理民間參與臺東縣縣管公有房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之出租案，權利金按售電收入 15.59% 核計繳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太陽光電設施未於契約租賃範圍內設置；2. 未考量當地氣候條件妥善規劃設計，致系統設置後遭致毀損及功能降低；3.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按實際使用面積核計租金；2. 因再生能源相關專業不足，致設備購置後效能過低，已檢討改善；3. 已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

（二十二）工程款項支付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審核，致延遲付款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公共工程若有延遲付款情事，其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恐衍生廠商向機關請求加計利息、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負擔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等，不僅造成廠商資金週轉及調度困難外，亦將影響政府預算執行績效及形象。經查臺東縣政府辦理工程採購付款作業，核有：1.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估驗資料之審核，亦逾付款期限；2. 展延工期之要件不符契約約定事項，亦未覈實審查；3. 未依規定指派人員辦理實地檢查或抽查公款支付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翱後辦理工程付款將確實掌握時效，避免延宕；2. 將重新議定展延工期事項；3. 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並訂定書面審查紀錄表。

(二十三) 雖已編列經費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惟有關維護執行情形，亟待研訂相關養護規章並落實執行維護、檢測工作。

臺東縣政府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900 萬元，辦理全縣道路養護工程（含橋梁維護、路平專案、市區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等）。除委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代辦臺東縣道路養護費 7,600 萬元外，自行辦理道路養護經費 1 億 4,300 萬元；另編列 330 萬餘元委託廠商辦理 216 座橋梁安全檢測，惟轄管橋梁數量合計 316 座，總長度 14,128 公尺，仍尚有 100 座橋梁未納入檢測範圍，截至本年度止，臺東縣逾期未檢測之橋梁有 93 座，應維修而未維修之橋梁有 24 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迄未依規定訂定符合需求之道路（含橋梁）養護制度與養護手冊，俾供所屬機關作為辦理橋梁檢測與維護管理工作之準據；2. 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未臻落實，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鑑列為亟待改善機關，允應切實檢討具體改進措施，以提升作業成效；3. 允應依預算經費及橋梁現況，審慎擬定年度橋梁檢測及養護計畫與建構橋梁預警機制，以提升橋梁通行品質，確保人車通行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民國 103 年度養護計畫書，並編列 590 萬元辦理橋梁檢測與維修、防汛預警機制。

(二十四)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間有未積極查究廠商違法（約）責任，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廠商涉有違法（約）行為，於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經檢察機關核予犯罪廠商緩起訴處分之案件計 9 件，涉案廠商計 3 家，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其犯罪事實分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情形，其中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家數計 3 家，應沒入押標金之廠商家數計 3 家，應依營造業法通報之營造業廠商家數計 1 家。惟該府以不知該等廠商被緩起訴，迄今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併沒入（或追繳）押標金，以及依營造業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程序辦理追繳押標金及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並移送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處置。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4 項，其中：（一）允宜持續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處理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三）開源績效獲致肯定，惟公共債務餘額仍大幅擴增，允積極妥為因應；（四）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大型行銷活動屢創佳績，惟仍待多方位推動，提升觀光產業效益；（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等 3 項優先施政項目及公彩盈餘分配考核等，獲全國第 2 名及第 4

名佳績，惟仍有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等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整合推動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六）、（十）、（十七）」，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允覈實辦理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避免高額註銷保留及退還補助機關情事；（二）應收（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較上年度略為降低，惟金額及比率仍高，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三）規劃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競爭型示範計畫獲入選，尚待儘速落實執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四）允健全整編戶政組織後機關內部控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五）規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招商計畫以增益庫收，並期帶動慢活休閒的產業發展；（六）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七）允積極規劃新型網路農場發展計畫，賡續落實照顧農漁民；（八）亟待加強行銷南島文化藝術節，帶動大型文化產業觀光活動；（九）允宜審慎規劃活水節系列活動，帶動全民運動；（十）允宜加強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落實執行績效；（十一）允應加強輔導產業發展，整合建置行銷平台，提升臺東特色文化產業能見度，吸引使用人潮，增加量化經濟效益及永續經營成效；（十二）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執行進度遲滯，亟待檢討積極推動；（十三）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雖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惟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改善；（十四）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事宜，惟仍有待落實執行；（十五）部落遷建計畫已執行完成金峰鄉嘉蘭村海棠風災公共設施之興建，惟部分危險或安全勘虞部落之處置措施間有未盡周妥完備，亟待研謀改善；（十六）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十七）大武漁港航道維護管理間有疏浚、搶通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十八）肉品市場營運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十九）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管控機制欠佳，亟待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等 1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內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初設戶籍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改進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證明文件業務等作業程序，加強便民利民服務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939 萬餘元（94.19%），較預算短收 57 萬餘元（5.81%），主要係各項戶籍登記及謄本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表 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975,000	9,395,482	—	9,395,482	- 579,518	5.81
臺東戶政事務所	5,559,000	5,365,687	—	5,365,687	- 193,313	3.48
成功戶政事務所	1,493,000	1,369,492	—	1,369,492	- 123,508	8.27
關山戶政事務所	1,587,000	1,437,853	—	1,437,853	- 149,147	9.40
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1,336,000	1,222,450	—	1,222,450	- 113,550	8.50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1,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674 萬餘元（86.80%），預算賸餘 1,471 萬餘元（13.2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1,457,000	96,746,622	—	96,746,622	- 14,710,378	13.20
臺東戶政事務所	52,791,000	48,982,060	—	48,982,060	- 3,808,940	7.22
成功戶政事務所	16,892,000	12,357,873	—	12,357,873	- 4,534,127	26.84
關山戶政事務所	23,788,000	19,959,267	—	19,959,267	- 3,828,733	16.10
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17,986,000	15,447,422	—	15,447,422	- 2,538,578	14.11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區內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及處理，輸入動物之追蹤檢疫，與動物藥品品質抽驗及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豬瘟、口蹄疫注射及畜牧場調查防疫工作；辦理水產動物防疫、病性鑑定及獸醫進修與訓練；辦理草食動物及家禽之防疫、調查及衛生輔導；動物藥品抽驗、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購置液態氮儲存筒及單眼數位照相機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 萬餘元，合計 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係民眾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處罰鍰未及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8 萬元，較預算超收 18 萬餘元（4.90%），主要係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規費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農業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794,000	3,947,000	33,000	3,980,000	186,000	4.90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3,794,000	3,947,000	33,000	3,980,000	186,000	4.9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47.83%）；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52.17%），係民眾違反動物保護法核處罰鍰未及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農業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6,000	—	55,480	55,480	60,520	52.17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116,000	—	55,480	55,480	60,520	52.1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8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66 萬餘元，並因辦理推動動物保護業務及加強動物狂犬病防疫措施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6 萬元，合計 3,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486 萬餘元（91.61%），預算賸餘 319 萬餘元（8.39%），主要係捕捉犬隻獎勵金覈實撥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節減支出所致。

表 3 農業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054,000	34,860,884	—	34,860,884	- 3,193,116	8.39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38,054,000	34,860,884	—	34,860,884	- 3,193,116	8.39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大幅成長，成效顯著，惟寵物登記管理情形尚待持續加強改善辦理，以嚴密追蹤控管機制。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將臺東縣（東河鄉）列為狂犬病疫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為控制疫情，防止疫病蔓延，全面為民眾飼養之犬、貓，辦理注射狂犬病疫苗；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免費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措施。據該所統計，本年度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 28,664 隻，較民國 101 年度 3,389 隻，增加 25,275 隻，約 745.80%；本年度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者計 9,838 隻，較民國 101 年度 394 隻，增加 9,444 隻，約 2,396.95%，成效顯著；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資訊網所載，民國 98 至 101 年臺東縣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數量約為 2 千餘隻，與其他縣市相較，比例呈小幅成長狀態（圖 1 及表 4），因本年度經列為狂犬病疫區，施打數量劇增，顯見狂犬疫苗施打成效顯著。惟查其寵物登記辦理情形，核有：

1. 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犬、貓數量仍多，有待加強稽查及宣導，落實控管機制；2. 允宜將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資料與疫苗施打紀錄相結合，完善疫情追蹤控管工作；3. 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建置資料應詳實紀錄，供後續列管及通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寵物登記限時免費專案活動，並簽准延長辦理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另於下鄉巡迴注射狂犬病疫苗時，一併宣導並稽查寵物登記情形，且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包括警察局及各鄉鎮公所），於公開場合稽查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事宜；2. 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與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設計著重方向不同，尚無法整合，已積極規劃運用人工比對方式，將資料補登入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3. 對於發生資料誤植或疏漏情形，已清查相關寵物登記異動或死亡除戶等資料，並加派人力加強核對資料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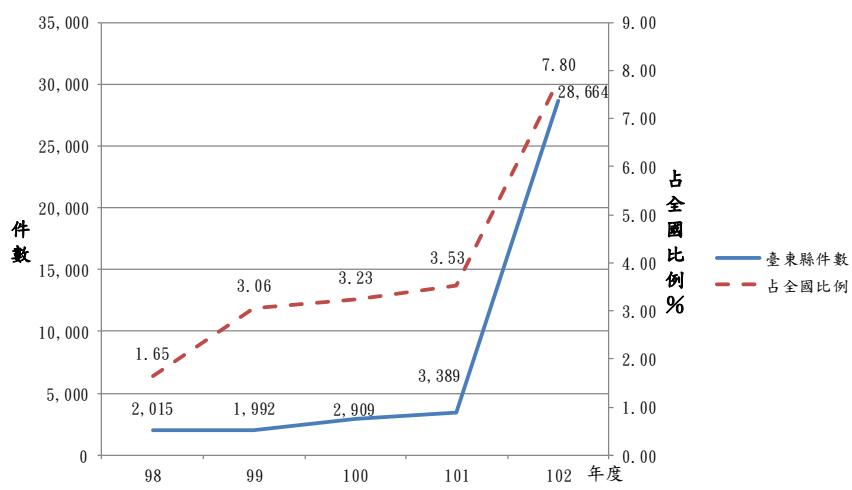


圖1 臺東縣民國98至102年度狂犬病疫苗施打數及占全國比例統計圖

表4 臺東縣民國98至102年狂犬病疫苗施打數及占全國比例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臺東縣件數	2,015	1,992	2,909	3,389	28,664
全國件數	122,173	65,027	90,008	95,940	367,502
占全國比例	1.65	3.06	3.23	3.53	7.80
臺東縣排名	13	8	8	7	4

上開圖表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件數整理自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內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持續改進地政業務辦理程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各項謄本申請隨到隨辦服務，設立簡易案件單一窗口服務；派駐人員於縣民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謄本申請核發；配合內政部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措施，推動實價登錄；「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提供 e 化服務，完成地政資訊公開、透明及便捷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關山地政事務所接受各機關委辦測量作業尚有待解決事項，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790 萬餘元（111.58%），較預算超收 600 萬餘元（11.58%），主要係辦理登記及測量案件較預計增加。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1,896,000	57,902,971	—	57,902,971	6,006,971	11.58
臺東地政事務所	27,714,000	32,109,602	—	32,109,602	4,395,602	15.86
成功地政事務所	8,452,000	10,168,396	—	10,168,396	1,716,396	20.31
關山地政事務所	8,641,000	9,580,240	—	9,580,240	939,240	10.87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7,089,000	6,044,733	—	6,044,733	- 1,044,267	14.73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5,151 萬餘元（95.54%），應付保留數 7 萬元（0.0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0 萬餘元（4.4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2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8,585,000	151,511,210	70,000	151,581,210	- 7,003,790	4.42
臺東地政事務所	62,496,000	60,537,725	—	60,537,725	- 1,958,275	3.13
成功地政事務所	33,551,000	32,072,432	—	32,072,432	- 1,478,568	4.41
關山地政事務所	33,625,000	32,440,798	70,000	32,510,798	- 1,114,202	3.31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28,913,000	26,460,255	—	26,460,255	- 2,452,745	8.48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東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本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提升各稅稽徵效率，以達年度稅收預算目標；落實逃漏稅之稽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積極推動稅政行銷與宣導，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徵納和諧，減少訟源；加強欠稅徵起並提升移送效率暨品質；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高稽徵績效；創新業務改良，增進稽徵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7,9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9 億 9,3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30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罰金罰鍰等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1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132 萬餘元（4.22%），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查定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表 1 稅務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979,711,000	993,736,315	27,300,817	1,021,037,132	41,326,132	4.22
臺 東 縣 稅 務 局	979,711,000	993,736,315	27,300,817	1,021,037,132	41,326,132	4.2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672 萬餘元（22.67%）；減免數 5,425 萬餘元（33.48%），主要係各稅已逾徵收期或更正查定稅額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105 萬餘元（43.85%），主要係地價、房屋、使用牌照等稅捐及罰金罰鍰未逾徵收期間，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稅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62,028,565	54,250,130	36,724,559	71,053,876	43.85	
臺 東 縣 稅 務 局	162,028,565	54,250,130	36,724,559	71,053,876	43.85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1,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1,177 萬餘元（96.34%），預算賸餘 425 萬餘元（3.6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3 稅務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6,022,000	111,771,145	—	111,771,145	- 4,250,855	3.66
臺東縣稅務局	116,022,000	111,771,145	—	111,771,145	- 4,250,855	3.66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稅課稽徵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獲稅收績效類乙組第8名，惟較上年度第6名退步，欠稅案件仍待持續加強清理。

臺東縣稅務局本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9億8,518萬餘元，較預算數9億6,908萬餘元，增加1,609萬餘元，並經財政部考核，獲民國102年度稅收績效類乙組第8名，較上年度第6名退步。迄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總件數35,311件，總金額1億9,204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22,284件，金額1億3,928萬餘元，占未徵數總件數及金額63.11%及72.53%；另以前年度應清理欠稅數為2億5,337萬餘元，本年度清理結果，實徵數及取得執行(憑證)未徵數分別為4,325萬餘元及8,538萬餘元，清理率為50.34%，徵起率17.07%（含法拍案件之土地增值稅，及逾徵收與核課期間欠稅註銷數），較上年度15.41%提升（表4），顯示舊欠稅捐仍待加強清理稽徵，經函請賡續加強稽徵。據復：(1)訂定清理欠稅工作計畫，組成追欠小組專責辦理，全面清理以前年度欠稅案件；(2)積極利用各項電子媒體、場合、機會向民眾宣導各稅相關罰則及強制執行法規等，維護民眾知的權利；(3)按季函查欠稅人金融存款帳戶資料並專案挑檔，即時提供花蓮分署強制扣押；蒐集其他可供執行資料以利移送執行及積極清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作業及徵起欠稅；(4)加速辦理移送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再移送業務，並加強與執行分署之溝通聯繫及配合，於傳繳、強制扣押存款、薪津無著時，則促請執行分署積極辦理不動產拍賣，以期徵起欠稅。

2. 部分房屋未依「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核算房屋現值，影響課稅公平性及社會正義

依房屋稅條例第10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評定：(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分別評定。」按房屋稅之核課係以房屋現值為基準，其計算方式如下：

表4 以前年度欠稅清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開徵數	41,354	28,763	25,556
減免註銷數	5,181	173	211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3	9	7
應清理數	36,169	28,580	25,337
實徵數	7,153	4,404	4,325
取得執行(債權) 憑證未徵數	12,478	10,296	8,538
清理數	19,631	14,701	12,864
清理率	54.28	51.44	50.34
徵起率	19.78	15.41	17.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稅務局查填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開徵數情形表。

房屋現值 = 核定單價 \times (1 - 折舊率 \times 經歷年數) \times 面積 \times 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其中「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以下簡稱地段率)係依據前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評定之，反映房屋坐落地區之經濟活力、交通便利及商業繁華程度致房屋使用價值不同，使能合理課徵房屋稅之機制。臺東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業依前開規定，將所轄房屋位置分列為10級，地段等級1級者，加成40%；地段等級2級者，加成30%，依此類推，地段等級10級者，減成50%，並訂定「臺東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據以核算所轄房屋現值。經運用臺東縣稅務局提供之房屋稅籍資料電子檔，篩選出地段等級1及2者，檢視其地段率欄位所列之等級，核有地段率低於表列等級情事，經函請該局為適法之處理。據復：經逐案實地勘查後，應改課計有1,490筆（含適用稅稅率及未達起徵點房屋66筆及236筆），增加稅額704,533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各稅稽徵績效均較預定目標值高，獲財政部考核稅捐稽徵作業及稅收績效類乙組第4名佳績，惟欠稅案件尚待持續加強清理」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臺東縣警察局1個機關，係依據「警察法」第8條暨「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區內警察行政及警衛實施，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發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刑案偵辦效率；加強推動婦幼及少年安全工作，提供保護措施；汰換逾齡警用車輛，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建置監錄系統，推動守望相助；強化警勤區經營，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充實警察資訊，發揮勤務指揮功能；改善交通秩序及加強交通整理；推動觀光警政、政令宣導與公共關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成功分局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大武分局土坂派出所廳舍整建工程及大武分局多良綜合體技館興建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億2,88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70萬元，合計1億3,1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億2,34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18萬餘元，主要係大武分局多良綜合體技館興建工程尚未完工，補助款尚未撥入及蘭嶼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已執行完

竣辦理請款中等；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96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6 萬餘元（1.49%），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較預算減少。

表 1 警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1,594,000	123,445,773	6,185,448	129,631,221	- 1,962,779	1.49
臺東縣警察局	131,594,000	123,445,773	6,185,448	129,631,221	- 1,962,779	1.4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15.29%）；應收保留數 42 萬餘元（84.71%），主要係交通違規裁罰案件罰鍰款項尚未收取，仍須繼續執行。

表 2 警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504,860	—	77,191	427,669	84.71	
臺東縣警察局	504,860	—	77,191	427,669	84.7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06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00 萬元，並因辦理關山分局報廢宿舍拆除及大武分局土坂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3 萬餘元，合計 15 億 4,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4 億 8,299 萬餘元（96.02%），應付保留數 1,083 萬餘元（0.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9,3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66 萬餘元（3.2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節減支出之賸餘款。

表 3 警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44,492,000	1,482,991,494	10,831,199	1,493,822,693	- 50,669,307	3.28
臺東縣警察局	1,544,492,000	1,482,991,494	10,831,199	1,493,822,693	- 50,669,307	3.2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11 萬餘元（97.47%）；減免數 10 萬餘元（2.53%），主要係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救災殉職員警紀念碑設置工程及南興地磅工程結餘款。

表4 警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218,449	106,793	4,111,656	—	—
臺東縣警察局	4,218,449	106,793	4,111,656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成效顯著，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案件仍多，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近 10 年來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民國 92 年 159,021 人，增加至民國 101 年 336,122 人，增幅高達 111.37%，顯示道路交通安全措施仍有待政府相關單位積極研謀因應。交通部自民國 71 年起，陸續推動 3 年 1 期之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各市縣政府、公路總局等單位辦理，依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 11 期）之立案依據二：「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第 3301 次會議通過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二：平安健康之目標 4『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五年降低 10%，十年降低 20%』…」及工作目標二：「本期方案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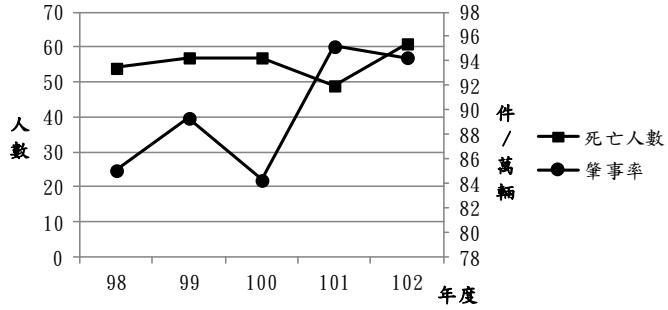


圖1 臺東縣交通違規肇事率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圖

表5 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與死亡人數情形表

單位：輛、件、人

項目 年度	各年底 汽(機) 車總數	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 總件數	肇事率 (件/每 萬輛)	與去年同期 比較增減	A1 類 死亡 人數
98	243,411	2,071	85.08	-	54
99	246,882	2,206	89.35	+ 5.02%	57
100	252,382	2,127	84.28	- 5.67%	57
101	246,208	2,344	95.20	+ 12.96%	49
102	233,394	2,201	94.30	- 0.95%	61

上開圖表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目標『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經統計分析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由 2,071 件增加至 2,201 件，肇事率由 85.08 件/萬輛上升至 94.03 件/萬輛，增加率為 8.95 件/萬輛 (10.52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54 人增加至 61 人，增加率為 12.96%（表 5），呈現遞增趨勢（圖 1），未達成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5 年降低 10% 之預期目標，亦未達成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 之工作目標；又經統計分析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臺東縣取締酒後

駕車情形，取締酒後駕車總件數由 1,070 件增加至 2,500 件，逐年遞增（圖 2），取締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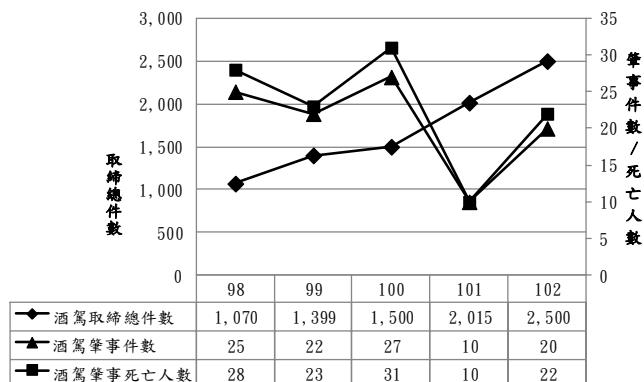


圖2 臺東縣取締酒後駕車及死亡人數情形

表 6 臺東縣取締酒後駕車件數與死亡人數情形表

屬酒後駕車之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由低至高為 10 件至 27 件，占 A1 類總件數比率由低至高為 21% 至 52%；屬酒後駕車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低至高為 10 人至 31 人，占 A1 類總死亡人數比率由低至高為 20% 至 54%（表 6），顯示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多數仍為酒後駕車肇事所致，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

安全。經查該局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達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預期目標；(2) 酒後駕車之違規案件仍多，亟待積極加強宣

項目 年度	取締 酒後駕車 總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 類)					
		A1 類總計		酒後駕車之道路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人數	件數	占 A1 件數 比率	死亡 人數	占 A1 死亡人數 比率		
98	1,070	50	54	25	50%	28	52%
99	1,399	55	57	22	40%	23	40%
100	1,500	52	57	27	52%	31	54%
101	2,015	47	49	10	21%	10	20%
102	2,500	53	61	20	38%	22	36%

上開圖表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導道路交通安全，強化駕駛人法治觀念，以降低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將由交通隊定期提報檢討，分析肇事原因並設法解決，加強執法強度及密度，另對於號誌、標誌線等交通工程缺失或不足者，主動協請路權單位辦理改善，並加強派員巡邏，以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發生；2. 將加強深化民眾酒後不開車之法治觀念，針對重點防制對象（包括酒駕高風險人員及易飲酒處所等）持續宣導交通安全，落實酒駕執法之標準作業，以達防制酒駕治本之目標。

2. 為健全整體交通管理及提供便捷服務，經交通部補助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惟辦理計畫建置之軟、硬體設施管理情形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使用效能。

交通部為健全全國路網整體交通管理及提供民眾更便捷即時交通資訊服務，於民國 92 至 100 年度分 2 期規劃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該計畫執行內容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建置標準化交控系統，並於重要路段設置交通資料蒐集及影像監視系統，以提供用路人有關道路壅塞及改道即時資訊；建立號誌時制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策略，以提升號誌運作效率；以及提供用路人多元路況資訊服務。臺東縣警察局民國 97 至 99 年度分別經交通部補助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7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9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智慧

交控系統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及時更新臺東縣即時交通資訊網之路況資訊，有待積極改善並加強宣導周知，增進使用頻率，提升資訊平台使用效能；(2)路側設施故障率偏高(表 7)，

表 7 臺東縣建置路側設施維護運作情形

單位：處

名稱	建置數量	未能正常使用數量	故障率
車輛偵測器(VD)	3	1	33.33%
路況監視攝影機(CCTV)	18	7	3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亟待覈實檢討並研謀善策，俾落實管理維護作業，提升財物使用效能；(3)路側設施修護經費允宜積極籌謀，妥適編列預算，以強化路側設施與交控中心對時和連線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辦理

臺東縣即時交通資訊網之路況資訊更新作業，並運用各式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民眾上網查詢使用，以提升資訊平台使用效能；(2)各項路側設施之管理維護工作將持續辦理，並協請廠商檢視損壞設備及恢復運作，爾後將繼續加強各項路側設施之維護與檢討改善，俾落實維護管理作業；(3)將積極籌謀路側設施維護經費預算之編列，並連結運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設備資源，提升運輸系統效能，以達智慧交控系統軟、硬體設備整體效益。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其中「交通違規案件仍多，有待積極辦理道路違規舉發，降低交通違規肇事率及傷亡人數」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交通號誌及設施，未建置基本資料，部分汰換 LED 交通號誌燈，未申請變更減低電費收費標準；2. 允積極籌謀經費汰換警用車輛，提升警勤業務效能；公務車輛管理未臻健全，有待加強管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東縣消防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災害預防機制，加強消防安全查察，降低災害損失；加強災害搶救應變能力，提升消防戰力；增設消防據點，縮短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強化災害防救體系，提升防災應變能力；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能力，落實民眾防災觀念；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提升災害通訊傳遞能力；強化緊急救護訓練，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辦理消防體技能教育訓練；提升火災鑑識調查能力及強化便民措施；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訊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102

年度消防制服暨義消團體服採購案」，尚辦理驗收中；臺東大隊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大武大隊暨太麻里分隊新建工程，尚在施工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59 萬元，合計 1,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294 萬餘元（94.24%），應收保留數 40 萬餘元（2.9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未繳納部分仍須繼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8 萬餘元（2.8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算減少。

表 1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731,000	12,940,579	406,000	13,346,579	- 384,421	2.80
臺東縣消防局	13,731,000	12,940,579	406,000	13,346,579	- 384,421	2.8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625 萬餘元（79.32%）；減免數 1 萬元（0.02%）；應收保留數 1,204 萬餘元（20.66%），主要係達仁、金峰及卑南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工，補助款尚未撥入。

表 2 消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8,313,009	10,000	46,253,347	12,049,662	20.66	
臺東縣消防局	58,313,009	10,000	46,253,347	12,049,662	20.6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7,9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21 萬元，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656 萬餘元，合計 4 億 1,3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158 萬餘元（97.14%），應付保留數 595 萬餘元（1.4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8 萬餘元（1.4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3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13,420,000	401,580,480	5,957,554	407,538,034	- 5,881,966	1.42
臺東縣消防局	413,420,000	401,580,480	5,957,554	407,538,034	- 5,881,966	1.4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531 萬餘元（90.54%）；減免數 12 萬餘元（0.15%），係大武大隊暨太麻里、達仁、金峰、卑南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74 萬餘元（9.31%），係大武大隊暨太麻里、達仁、金峰、卑南分隊新建工程，尚在施工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消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額 %
合計 臺東縣消防局	83,186,866 83,186,866	126,155 126,155	75,314,171 75,314,171	7,746,540 7,746,540	9.31 9.31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未及時更新水源分佈圖，有待清查釐正，以提升消防救災效率。

依據該局陳報內政部消防署之消防水源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臺東縣消防水源計有消防栓 2,072 支（含地上式 170 支、地下式 1,902 支）、蓄水池 134 處、游泳池 25 處、深水井數 4 口、其他 250 處，該局為落實水源查察工作，每年度訂有「充實及維護消防水源實施計畫」據以執行。按上揭實施計畫肆、三規定，與自來水事業單位充分密切協調聯繫，各分隊消防同仁應熟識每一消防栓明確位置、性能及狀況，並將消防栓配管管徑及方向標示於水源分佈圖上；又同計畫肆、四規定，消防水源列管清冊應依轄內消防水源狀況保持完整常新，並另繪製消防水源位置圖懸掛於分隊及放置於消防車上。經抽查長濱分隊傳送之消防水源考核資料，核有：水源分佈圖消防栓標示 71 支與消防水源清冊登載列管消防栓 93 支未符，且消防水源清冊列示之消防栓位置核有與水源分佈圖標示之消防栓位置不合情事，顯示水源分佈圖未依水源狀況即時更新，經函請督促各分隊注意清查釐正，以利消防救災工作。據復：(1) 已針對水源管理系統（包含檢查維護及位置分佈情形）實施資訊化，並登載於全國水源管理系統及臺東縣消防局指揮派遣系統，持續更新水源資料；(2) 水源分佈圖未依限更新之情形，已要求各分隊釐正並經常更新，亦列入年度水源評核重點考核以利業務順遂。

2. 內部控制作業存有重大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消防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 出納經管人員收納現金未及時登載現金出納備查簿，致經收離職員工薪資遭侵占、員工重複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加班費等情事；(2) 未按現金實際收付日期隨時登載現金出納備查簿，致有支出收回款項管制不周，允應確實檢討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出納業務及會計業務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落實執行，避免相關情事再次發生；(2) 已確實檢討出納流程，並訂定出納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將依收入款項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單據於次日前送會計單位入帳等規定確實執行，並落實內部控制抽查機制。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為縮短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增設消防據點，尚待依預定目標值及進度積極辦理；2. 辦理興建廳舍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3. 災害應變中心仍待依組織編制改制後修正權責單位及其相關規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臺東縣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裁撤）等 2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及「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掌理全縣衛生醫療保健行政業務，包括保健、防疫、營業衛生、職業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食品衛生、長期照顧、菸害防制、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及均衡飲食國民營養教育宣導；加強藥政管理，營造安全用藥環境；提供多元化照顧服務；加強癌症篩檢與檳榔危害防制計畫；落實結核病防治個案管理，提高完治率，降低復發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綠島鄉衛生所提升醫療品質計畫及蘭嶼鄉醫療保健及辦公設施維護計畫，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978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3,595 萬餘元，合計 1 億 5,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1,9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99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81 萬餘元（23.00%），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致補助款短收。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55,738,000	119,274,744	650,000	119,924,744	- 35,813,256	23.00
臺東縣衛生局	153,726,000	117,516,898	650,000	118,166,898	- 35,559,102	23.13
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	2,012,000	1,757,846	-	1,757,846	- 254,154	12.6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8.12%）；減免數 409 萬餘元（89.86%），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保留年度未實現而辦理減免；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2.02%），主要係各類違章罰鍰案件尚待強制執行或刻正催繳中。

表 2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金額	%
合計	4,559,000	4,096,689	370,316	91,995	2.02
臺東縣衛生局	4,559,000	4,096,689	370,316	91,995	2.0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95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939 萬餘元，並因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防治計畫、補助蘭嶼鄉及綠島鄉公所辦理一般戶安寧返鄉交通補助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 萬餘元，合計 4 億 9,97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3,979 萬餘元（88.01%），應付保留數 58 萬餘元（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0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35 萬餘元（11.88%），主要係綠島鄉、金峰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及綠島鄉衛生所天秤颱風復建工程等，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致未執行。

表 3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9,740,000	439,799,199	581,777	440,380,976	- 59,359,024	11.88
臺東縣衛生局	490,237,000	431,772,103	581,777	432,353,880	- 57,883,120	11.81
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	9,503,000	8,027,096	-	8,027,096	- 1,475,904	15.5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28 萬餘元（71.45%）；減免數 17 萬餘元（2.3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節減支出；應付保留數 193 萬餘元（26.16%），係綠島鄉衛生所廳舍營繕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招標，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金額	%
合計	7,402,673	177,157	5,289,110	1,936,406	26.16
臺東縣衛生局	7,402,673	177,157	5,289,110	1,936,406	26.16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 個單位（含臺東市衛生所等 16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一般民眾、西醫門診、牙醫門診、居家護理、戒菸治療、預防保健及巡迴醫療等 7 項業務。實施結果，西醫門診、牙醫門診、居家護理及預防保健等 4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成功鎮衛生所因醫師離職停診、大武鄉及綠島鄉等因新開設私人診所，影響民眾至衛生所就醫量，海端鄉及長濱鄉衛生所門診量減少，卑南鄉衛生所無固定醫師，致居家護理業務減少，且協助推行保健業務不易等，其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紓 3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05 萬餘元，相距 145 萬餘元，主要係成功鎮衛生所停診及醫師離職，大武鄉、綠島鄉、海端鄉及長濱鄉等衛生所門診量減少所致。

表 5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1,058,000	- 398,176	- 1,456,176	-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058,000	- 398,176	- 1,456,176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食品藥物類業務執行績效之考評成績優良，惟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

該局民國 101 年度食品藥物類業務執行績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評結果列為優等，執行進度及績效尚稱良善。經查本年度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執行結果，核有：

1. 食品衛生安全查驗相關經費預算偏低，恐不利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維護工作推行；2. 食品衛生抽驗違規比例近 2 年度略呈上升趨勢（表 6 及圖 1），允宜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檢驗工作，俾降低食品違規案件，保障民眾飲食安全；3. 尚未編列

表 6 臺東縣衛生局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食品抽驗結果統計表

年度	抽查件數	違規件數	違規比例(%)
98	1,003	74	7.38
99	961	44	4.58
100	1,127	30	2.66
101	1,043	51	4.89
102	1,073	52	4.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金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允宜檢討改進以遏止不法；4. 未依規定裁罰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廠商，允宜嚴加執行，以貫徹維護食品安全之政策；5. 對短期內重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廠商，未加重裁罰，允宜覈實檢討，俾有效促請廠商積極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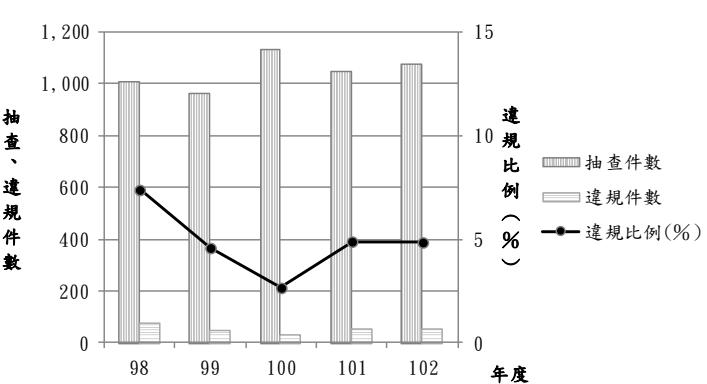
1. 日後將積極爭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2. 將依建議事項辦理；3. 業奉臺東縣政府核准訂定「臺東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作業要點及獎勵金核發流程」；4. 將對復改未果之廠商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5. 將依審核意見檢討改進。

(二) 公共衛生及流感疫苗接種防疫措施，有待加強執行成效。

該局辦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族群接種率在全國平均數之下且高危險群之接種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加強宣導；2. 允應注意依計畫期程安排相關作業，並妥善運用有限人力及資源，達成該計畫各控制點之預期目標；3.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地查核表記載不確實，且稽核結果不符規定或未盡完善者，未要求限期改善並複查，經函請注意研謀改進。據復：1. 將加強宣導並修正目標；2. 將流感疫苗實地查核表修正為「事前稽核表：疫苗置放前」與「管理中稽核表：疫苗置放期間」，並修正各單位疫苗結存量列入稽核表單內及追蹤事項等欄位控管；3. 往後加強改善稽核作業及函文各衛生所追蹤改善情形，並請轄區衛生所承辦人員落實記載之完整性。

(三) 允宜檢討修訂食品衛生檢驗費用之收費標準，增益庫收。

依據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復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每 3 年至少應辦理定期檢討 1 次。經查該局辦理民眾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案件，依規定每件收取食品檢驗費 1,000 元，惟該收費標準之法令依據係於民國 71 年所訂定，距今已 32 年未曾檢討調整，且民國 71 年發布施行之函令係以每申請案件為收費標準，並未依不同之檢驗品項訂定適當的收費標準，造成同一申請案件檢驗兩種以上項目仍僅收取 1,000 元之情形，經建請檢討修訂食品衛生檢驗費用收費標準。據復：已依自治法規行政



程序訂定收費標準，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訂定「臺東縣衛生局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尚待議會審議通過。

(四) 允宜積極辦理申請未經認證通過檢驗項目之認證資格，以符合驗證機構之認證要求。

依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驗證機構僅得就其認證通過之項目辦理驗證。查該局食品藥政及檢驗科負責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業務，並設有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執行各項檢驗工作。經查該局辦理食品衛生檢驗項目共計 19 項，惟實驗室取得認證之檢驗品項僅 3 項（過氧化氫、甲醛及抗氧化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在人力及經費許可下，計劃逐年增加認證項目。

(五) 亟待整合長期照護資源配置，建構完整服務體系，以提升長期照顧執行績效。

該局本年度辦理臺東縣長期照護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允編列符合實際需求預算，俾提升長期照顧經費執行績效；2. 允宜積極協助完成設置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覈實列管失智長者人數，俾供統合資源運用，完善失智長者照顧服務；3. 亟待整合長期照顧計畫與社會福利業務之服務，發揮綜合效益；4. 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宜儘速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5. 為落實長期照顧計畫之執行，除審慎調查推估需求人數，並需妥為建置管理相關數據，作為計畫修訂之參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民國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及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服務費已編列充足預算；2. 已積極協調有意願之單位並協助尋找適合之場地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3. 將協調社會處朝併同辦理之可行性；4. 嗣後將請衛生局長照料與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加強協調及照會作業；5. 嗣後將建置及管理上開業務相關數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結核病防治及主動發現率經評比為同類組及全國第 1 名及第 2 名，惟辦理公共衛生暨傳染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癌症完追率及結核病發生頻率，仍需檢討加強改善；(二) 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作業，未盡完備，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三) 辦理「矮小瘧蚊監測計畫」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計畫」未臻完善，允宜加強改進；(四) 允依收入性質核實納編預算，以嚴密監督機制及允當表達財務事項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促進環保教育生活化，提高人民環保意識，進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維護大眾健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貫徹水污染防治，提升水域環境品質；加強污染整治場址之調查及查證工作，確保土壤、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加強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維護優良空氣品質；落實噪音管制，建立寧適生活環境；降低垃圾量及加強資源回收工作，達成減量及資源再生利用；妥善處理垃圾，防止環境污染；加強環境衛生管理，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培養民眾環保價值觀及全民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電動機車推廣設置、環境教育中心設置等計畫，履約期限跨期程，尚在辦理中；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期末審查及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6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26 萬餘元，合計 8,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4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13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電動機車推廣設置、環境教育中心設置等計畫尚在辦理中，依執行進度撥款，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00 萬餘元 (12.19%)，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焚化廠維護管理及廢棄物跨區處理及建農新設轉運站補助計畫結餘款繳庫較預計增加。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2,023,000	74,885,057	17,138,800	92,023,857	10,000,857	12.19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82,023,000	74,885,057	17,138,800	92,023,857	10,000,857	12.1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033 萬餘元 (64.91%)；減免數 561 萬餘元 (17.92%)，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致補助款減少，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38 萬餘元 (17.17%)，主要係各類違章罰鍰案件尚未繳納，仍待繼續收取。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327,804	5,614,309	20,333,387	5,380,108	17.17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31,327,804	5,614,309	20,333,387	5,380,108	17.1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1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85 萬餘元，並因辦理加強推動廚餘酵素工作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8 萬元，合計 1 億 8,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5,402 萬餘元 (85.22%)，應付保留數 1,328 萬餘元 (7.3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7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43 萬餘元 (7.43%)，主要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自籌款按業務需要減支，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老舊垃圾車結餘。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0,743,000	154,025,802	13,286,500	167,312,302	- 13,430,698	7.43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80,743,000	154,025,802	13,286,500	167,312,302	- 13,430,698	7.4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858 萬餘元 (85.89%)；減免數 305 萬餘元 (14.11%)，主要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綠島、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結餘款暨延平鄉公所垃圾掩埋場維修工程等計畫發包結餘款。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1,635,607	3,051,849	18,583,758	—	—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21,635,607	3,051,849	18,583,758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允宜加強審核補助資格、條件及積極設置電池交換站。

臺東縣政府依「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建構低污染低碳生態城鄉發展目標，擬訂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預計於民國102至104年度推動民眾汰換10年以上二行程老舊機車，更換為電動機車計1,820輛。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補助購置電動機車計558輛，其中補助個人購置電動機車計135輛，營業商號計423輛。經查補助個人購置電動機車約僅占24.19%，且有同一營業商號補助新購電動機車達100輛以上有2家之情形，核與推動民眾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意旨未合；又按該局綜合分析「102年度臺東縣電動機車推廣計畫」問卷結果，對於暫無購置電動機車原因，以電池充電方便性、保留時間、壽命為主因，約占35.53%，次為騎乘距離不夠，約占18.27% (表5)，致影響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之意願，且臺東縣迄未設置電池交換站，依「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至民國104年度電動機車將增加1,820輛，經函請注意檢討改

善。據復：(1)爾後擬將加強電動機車活動宣導，以提高民眾購買意願；(2)目前電池尺寸規格尚未統一，俟電池規格共通化後，將積極推動電池交換站的設置，使得民眾電池使用更快捷、便利。

2. 垃圾回收比率雖有提升，惟垃圾轉運處理量仍逐年增加，亟待研謀善策。

臺東縣垃圾產生量本年度計 79,276 公噸，較民國 98 年度成長約 16.15%，其中垃圾回收率由 39.21% 提升至 43.11%（詳表 6），惟仍低於全國垃圾回收率（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廚餘回收率、資源回收率）55.01%，且位列全國 22 縣市政府第 21 名，垃圾回收率仍有待提升。另臺東縣境內本年度轉運垃圾至外轄焚化量達 30,118 公噸，約占垃圾清運量 66.78%，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鑑於境內垃圾衛生掩埋場日趨飽和而逐年封閉，垃圾轉運至外轄焚化量將逐年成長，每增加 1 公噸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即可同額減省處理費及轉運費，為增加資源循環使用及降低垃圾處理負荷，請注意研謀善策，以期垃圾總量能持續降低。據復：將積極推動垃圾回收，提升垃圾回收率，增加資源循環使用。

表 5 臺東縣民眾暫無購置電動機車原因分析表

原因	人次	%
電池充電方便性、保留時間、壽命	70	35.53
騎乘距離不夠	36	18.27
已有代步工具	26	13.20
爬坡力不足	23	11.67
電動機車價格高	17	8.63
加速度不足	10	5.08
其他	10	5.08
產品售後服務	5	2.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環境保護局「102 年度臺東縣電動機車推廣計畫」。

表 6 臺東縣垃圾產生量處理狀況

單位：公噸

垃圾產生處理方式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垃圾清運量①		41,487	42,971	44,923	45,420	45,102
垃圾焚化量		995	2,754	22,079	27,850	30,118
垃圾衛生掩埋量		40,492	40,217	22,845	17,570	14,984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②		1,935	1,116	1,030	1,156	1,105
廚餘回收量③		3,843	4,782	6,672	6,726	6,311
資源回收量④		20,987	25,234	23,421	26,209	26,758
垃圾總量⑤=①+②+③+④		68,252	74,103	76,047	79,511	79,276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⑥=②/⑤		2.84	1.51	1.35	1.45	1.39
廚餘回收率(%) ⑦=③/⑤		5.63	6.45	8.77	8.46	7.96
資源回收率(%) ⑧=④/⑤		30.75	34.05	30.80	32.96	33.75
垃圾回收率(%) ⑨=(②+③+④)/⑤		39.21	42.01	40.93	42.88	43.11
全臺垃圾回收率		45.48	48.82	52.20	54.36	55.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

3. 檢舉獎金發放比例，允與清理成本相切合，以增益庫收。

依臺東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民眾檢舉本縣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發給按處罰數額之百分之六十獎金。」經查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民眾檢舉獎金發放情形，經試算以罰鍰1,200元為例，需核發予民眾檢舉獎金720元，若受處罰人逾期未繳納罰鍰，需再繳交移送強制執行郵資等相關費用約360元，致機關實收之罰鍰金額僅約10%；又查臺東縣核發民眾檢舉獎金比例為60%，較花蓮縣、屏東縣核發10%規定相較，核發比例明顯偏高，為降低行政罰鍰清理成本，以增益庫收，請注意檢討妥謀善策，俾使發放比例與清理成本相切合，提升行政罰鍰增益庫收數。據復：該獎勵辦法係為加強維護市容整潔、培養民眾養成良好環保及生活習慣而訂定，爾後將會檢討效益性並逐步降低獎勵成數。

4. 允宜積極促請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之營建業主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結算申報作業，有效落實營建工程管制作業，俾增益庫收，並維護政府形象。

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7條規定：「營建工程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或涉及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又依據同法第14條規定略以，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經查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之「完工未結算」案件，截至民國103年3月20日止仍有尚未辦理結算申報作業之營建工程案件，計189件，其中屬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之營建工程案件計有159件，占84.13%，比例顯屬偏高，又其中2件工程案件之營建業主為該局（興建倉庫工程及臺東縣成功鎮轉運站整建工程服務）。經函請積極督促營建業者於工程完工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作業，以符法令規定，並增益庫收，有效落實管制作業，以維護政府形象。據復：為督促營建業者於工程完工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將加強改以每季定期清理1次；另針對屬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之營建工程案件，將主動發文通知依法辦理，又屬該局之2件工程案已依規定辦理完工結算完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垃圾焚化廠仲裁補償廠商之經費，經積極溝通協調，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諾分年補助，購廠之補償費用列於補辦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2. 自來水抽測雖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惟水質硬度仍高，允宜加強

檢測並促請改善，提升民眾飲水品質；3. 允宜積極追蹤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考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4. 允加強農地土壤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檢測畜牧業底泥重金屬含量頻率，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與健康；5.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雖達成計畫指標，間有計畫擬訂、督導考核等作業未臻周全，仍須檢討改善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臺東縣立體育場1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設置，掌理發掘培植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充分利用場地舉辦各項體育比賽，推展社區全民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訓區域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2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8萬餘元（27.72%），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

表1 教育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011,000	1,291,292	—	1,291,292	280,292	27.72
臺東縣立體育場	1,011,000	1,291,292	—	1,291,292	280,292	27.72

2. 歲出預算數1,615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351萬餘元（83.66%），預算賸餘263萬餘元（16.34%），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節減支出之賸餘。

表2 教育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6,150,000	13,510,597	—	13,510,597	- 2,639,403	16.34
臺東縣立體育場	16,150,000	13,510,597	—	13,510,597	- 2,639,403	16.34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轄管運動場館已委託辦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其檢查未合格事項，亟待依規定確實檢討改善，以維護公眾安全；2. 縣府已為轄管運動場館合併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仍有場館疏漏未投保，有待注意改善；3. 轄管各公有運動場館均已訂定收費標準，惟經營管理之收支嚴重失衡，需待研謀改善，俾達開源節流之綜效；4. 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業有5座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惟委外經營之管理情形有待檢討，以提升場館經營效能；5. 已辦理部分運動場館督導訪視及考核作業，惟尚未訂定運動場館經管督導考核作業規範，允宜研謀訂定，俾供遵循準據，以嚴密管考機制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特別濟助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災害準備金，因蘇力颱風及康芮颱風等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億9,150萬元，追減預算3,000萬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公教人員各項補助預算700萬元，又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經依法動支2,656萬餘元，合計預算數9億3,4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6億6,856萬餘元（71.51%），應付保留數1億2,879萬餘元（13.7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9,736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3,756萬餘元（14.71%），係依實際需要動支後之賸餘。

表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額	% %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統籌支撥科目	934,932,000	668,569,823	128,797,574	797,367,397	- 137,564,603	14.71
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	1,000,000	417,733	-	417,733	- 582,267	58.23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53,500,000	580,971,779	-	580,971,779	- 72,528,221	11.10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2,000,000	24,878,379	-	24,878,379	- 7,121,621	22.26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47,000,000	46,099,506	-	46,099,506	- 900,494	1.92
災害準備金	145,000,000	16,202,426	128,797,574	145,000,000	-	-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6,432,000	-	-	-	- 56,432,000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9,1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8,712萬餘元（45.60%）；減免數1,478萬餘元（7.7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8,913萬餘元（46.66%），主要係天兔颱風及天秤颱風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表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額	% %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統籌支撥科目	191,049,474	14,784,473	87,125,819	89,139,182	46.66	
統籌支撥科目	65,429,215	12,746,022	49,843,677	2,839,516	4.34	
災害準備金	125,620,259	2,038,451	37,282,142	86,299,666	68.70	

拾參、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6,000萬元，計有臺東縣政府等5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核准動支4,505萬餘元（75.09%），未動支數1,494萬餘元（24.91%）。臺東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32%，動支數額均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東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業經臺東縣議會第17屆第25次臨時會決議，並於民國103年3月4日以東議十七議字第1030000353號函知臺東縣政府，照案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3,489,598,000	13,542,273,169	13,547,682,399
1. 稅課收入	4,502,911,000	4,574,670,013	4,574,670,01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956,000	175,843,457	175,843,457
3. 規費收入	192,674,000	198,223,208	198,223,208
4. 財產收入	33,278,000	68,490,231	68,700,23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517,020,000	8,358,687,198	8,358,687,198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577,000	35,505,659	35,505,659
8. 其他收入	64,682,000	128,353,403	133,552,633
二、歲出合計	15,257,163,000	13,934,171,711	13,933,994,259
1. 一般政務支出	2,004,480,000	1,791,605,190	1,791,427,73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39,435,000	3,998,511,213	3,998,511,213
3. 經濟發展支出	3,008,056,000	2,471,187,742	2,471,187,742
4. 社會福利支出	2,037,058,000	1,878,807,262	1,878,807,26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2,509,000	169,010,233	169,010,233
6. 退休撫卹支出	1,856,879,000	1,780,258,158	1,780,258,158
7. 警政支出	1,574,124,000	1,493,822,693	1,493,822,693
8. 債務支出	100,000,000	62,814,223	62,814,223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00,000	417,733	417,733
10. 其他支出	353,622,000	287,737,264	287,737,264
三、歲入歲出餘額	- 1,767,565,000	- 391,898,542	- 386,311,86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58,084,399	0.43		+ 5,409,230	0.04	
33.77	+ 71,759,013	1.59		—	—	
1.30	+ 30,887,457	21.31		—	—	
1.46	+ 5,549,208	2.88		—	—	
0.51	+ 35,422,231	106.44		+ 210,000	0.31	
0.02	—	—		—	—	
61.70	- 158,332,802	1.86		—	—	
0.26	+ 3,928,659	12.44		—	—	
0.99	+ 68,870,633	106.48		+ 5,199,230	4.05	
100.00	- 1,323,168,741	8.67		- 177,452	0.00	
12.86	- 213,052,262	10.63		- 177,452	0.01	
28.70	- 140,923,787	3.40		—	—	
17.73	- 536,868,258	17.85		—	—	
13.48	- 158,250,738	7.77		—	—	
1.21	- 13,498,767	7.40		—	—	
12.78	- 76,620,842	4.13		—	—	
10.72	- 80,301,307	5.10		—	—	
0.45	- 37,185,777	37.19		—	—	
0.00	- 582,267	58.23		—	—	
2.07	- 65,884,736	18.63		—	—	
100.00	+ 1,381,253,140	78.14		+ 5,586,682	1.43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8,757,163,000	100.00	16,742,273,169	100.00	16,747,682,399	100.00	- 2,009,480,601	10.71
(一)歲入	13,489,598,000	71.92	13,542,273,169	80.89	13,547,682,399	80.89	+ 58,084,399	0.43
(二)債務之舉借	5,267,565,000	28.08	3,200,000,000	19.11	3,200,000,000	19.11	- 2,067,565,000	39.25
二、支出合計	18,757,163,000	100.00	16,990,103,375	101.48	16,989,925,923	101.45	- 1,767,237,077	9.42
(一)歲出	15,257,163,000	81.34	13,934,171,711	83.23	13,933,994,259	83.20	- 1,323,168,741	8.67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18.66	3,055,931,664	18.25	3,055,931,664	18.25	- 444,068,336	12.69
三、收支餘額	-	-	- 247,830,206	1.48	- 242,243,524	1.45	- 242,243,524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267,565,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2,067,565,000	39.25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3,055,931,664	3,055,931,664	—	3,055,931,664	— 444,068,336	12.69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營業基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57,813,000	67,599,147	67,599,147
縣 政 府 主 管	57,813,000	67,599,147	67,599,147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6,686,000	33,883,982	33,883,98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280,000	5,958,907	5,958,907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847,000	27,756,258	27,756,258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56,406,000	56,175,994	56,175,994
縣 政 府 主 管	56,406,000	56,175,994	56,175,994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2,217,000	23,459,837	23,459,837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5,353,000	6,137,739	6,137,739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836,000	26,578,418	26,578,418
純 益 (純 損 —) 部 分			
合 計	1,407,000	11,423,153	11,423,153
縣 政 府 主 管	1,407,000	11,423,153	11,423,153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4,469,000	10,424,145	10,424,145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3,073,000	- 178,832	- 178,832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77,840	1,177,840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7,599,147 元=營業收入 63,887,686 元+營業外收入 3,711,461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6,175,994 元=營業成本 44,010,536 元+營業費用 9,676,635 元+營業外費用

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增	減	%	增	減	%
9,786,147	—	16.93	—	—	—
9,786,147	—	16.93	—	—	—
7,197,982	—	26.97	—	—	—
3,678,907	—	161.36	—	—	—
—	1,090,742	3.78	—	—	—
—	230,006	0.41	—	—	—
—	230,006	0.41	—	—	—
1,242,837	—	5.59	—	—	—
784,739	—	14.66	—	—	—
—	2,257,582	7.83	—	—	—
10,016,153	—	711.88	—	—	—
10,016,153	—	711.88	—	—	—
5,955,145	—	133.25	—	—	—
2,894,168	—	94.18	—	—	—
1,166,840	—	10,607.64	—	—	—

112,514 元+所得稅費用 2,376,309 元。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139,980,000	162,586,070	162,586,070
縣 政 府 主 管	25,947,000	59,198,597	59,198,597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135,000	1,160,821	1,160,821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848,000	39,282,859	39,282,859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9,519,000	18,353,229	18,353,229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00,000	242,527	242,527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44,000	151,764	151,764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000	7,397	7,397
衛 生 局 主 管	114,033,000	103,387,473	103,387,473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14,033,000	103,387,473	103,387,473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162,586,070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147,511,568 元及業務外收入 15,074,502 元。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606,070	—	16.15	—	—	—
33,251,597	—	128.15	—	—	—
25,821	—	2.27	—	—	—
34,434,859	—	710.29	—	—	—
—	1,165,771	5.97	—	—	—
—	57,473	19.16	—	—	—
7,764	—	5.39	—	—	—
6,397	—	639.70	—	—	—
—	10,645,527	9.34	—	—	—
—	10,645,527	9.34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預 算 數		總 算 數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總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3,567,000	118,469,783	118,469,783	118,469,783	118,469,783
縣 政 府 主 管		30,592,000	14,684,134	14,684,134	14,684,134	14,684,134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030,000	1,002,550	1,002,550	1,002,550	1,002,550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0,767,000	6,424,684	6,424,684	6,424,684	6,424,684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6,554,000	7,187,880	7,187,880	7,187,880	7,187,880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00,000	61,221	61,221	61,221	61,22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20,000	7,799	7,799	7,799	7,799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921,000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12,975,000	103,785,649	103,785,649	103,785,649	103,785,649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12,975,000	103,785,649	103,785,649	103,785,649	103,785,649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118,469,783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196,399 元及業務外費用 13,273,384 元。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097,217	17.48	—	—	—
—	15,907,866	52.00	—	—	—
—	27,450	2.67	—	—	—
—	14,342,316	69.06	—	—	—
633,880	—	9.67	—	—	—
—	238,779	79.59	—	—	—
—	12,201	61.01	—	—	—
—	1,921,000	100.00	—	—	—
—	9,189,351	8.13	—	—	—
—	9,189,351	8.13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绌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3,587,000	44,116,287	44,116,287	
縣 政 府 主 管	- 4,645,000	44,514,463	44,514,463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05,000	158,271	158,271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15,919,000	32,858,175	32,858,175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2,965,000	11,165,349	11,165,349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81,306	181,306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24,000	143,965	143,965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1,920,000	7,397	7,397	
衛 生 局 主 管	1,058,000	- 398,176	- 398,176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058,000	- 398,176	- 398,176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703,287	—	—	—	—	—
49,159,463	—	—	—	—	—
53,271	—	50.73	—	—	—
48,777,175	—	—	—	—	—
—	1,799,651	13.88	—	—	—
181,306	—	—	—	—	—
19,965	—	16.10	—	—	—
1,927,397	—	—	—	—	—
—	1,456,176	—	—	—	—
—	1,456,176	—	—	—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基 金 來 源	8,032,035,000	7,439,329,529	7,439,329,529
縣 政 府 主 管	8,032,035,000	7,439,329,529	7,439,329,529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13,000	2,208,657	2,208,657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77,210,000	229,414,394	229,414,394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3,030,000	696,061	696,061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72,281,000	4,891,746,247	4,891,746,247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527,669,000	2,229,790,980	2,229,790,980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49,432,000	85,473,190	85,473,190
基 金 用 途	8,444,277,556	7,356,627,689	7,356,627,689
縣 政 府 主 管	8,444,277,556	7,356,627,689	7,356,627,689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13,000	1,399,864	1,399,864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77,228,000	161,595,982	161,595,982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5,000,000	1,639,842	1,639,842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90,628,105	4,868,509,089	4,868,509,089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610,129,451	2,242,470,767	2,242,470,767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58,879,000	81,012,145	81,012,145
本 期 賸 餘 (短 绌 —)	- 412,242,556	82,701,840	82,701,840
縣 政 府 主 管	- 412,242,556	82,701,840	82,701,840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08,793	808,793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18,000	67,818,412	67,818,412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1,970,000	- 943,781	- 943,781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18,347,105	23,237,158	23,237,158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82,460,451	- 12,679,787	- 12,679,787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9,447,000	4,461,045	4,461,045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奉准先行

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92,705,471	7.38	—	—	—
—	592,705,471	7.38	—	—	—
—	204,343	8.47	—	—	—
52,204,394	—	29.46	—	—	—
—	2,333,939	77.03	—	—	—
—	380,534,753	7.22	—	—	—
—	297,878,020	11.78	—	—	—
36,041,190	—	72.91	—	—	—
—	1,087,649,867	12.88	—	—	—
—	1,087,649,867	12.88	—	—	—
—	1,013,136	41.99	—	—	—
—	15,632,018	8.82	—	—	—
—	3,360,158	67.20	—	—	—
—	722,119,016	12.92	—	—	—
—	367,658,684	14.09	—	—	—
22,133,145	—	37.59	—	—	—
494,944,396	—	—	—	—	—
494,944,396	—	—	—	—	—
808,793	—	—	—	—	—
67,836,412	—	—	—	—	—
1,026,219	—	52.09	—	—	—
341,584,263	—	—	—	—	—
69,780,664	—	84.62	—	—	—
13,908,045	—	—	—	—	—

辦理數。

丁、其他
壹、臺東縣總決算歲入

經常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名 稱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3,489,598,000	12,767,318,160	726,402,792	48,552,217	13,542,273,169	
1		稅課收入	4,502,911,000	4,327,910,293	223,723,000	23,036,720	4,574,670,013	
	1	土地稅	358,109,000	392,437,082	—	4,505,111	396,942,193	
	2	房屋稅	98,234,000	95,797,266	—	2,134,687	97,931,953	
	3	使用牌照稅	478,994,000	460,576,868	—	15,814,391	476,391,259	
	5	印花稅	33,752,000	36,375,144	—	582,531	36,957,675	
	8	菸酒稅	87,650,000	80,742,402	—	—	80,742,402	
	9	統籌分配稅	3,446,172,000	3,261,981,531	223,723,000	—	3,485,704,531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956,000	159,062,110	4,851,850	11,929,497	175,843,457	
4		規費收入	192,674,000	198,223,208	—	—	198,223,208	
6		財產收入	33,278,000	65,551,969	2,938,262	—	68,490,231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0,000	2,500,000	—	—	2,500,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8,517,020,000	7,856,228,138	488,873,060	13,586,000	8,358,687,198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577,000	29,489,039	6,016,620	—	35,505,659	
11		其他收入	64,682,000	128,353,403	—	—	128,353,403	

附表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2,772,517,390	726,612,792	48,552,217	13,547,682,399	100.00	+ 58,084,399	0.43	+ 5,409,230	0.04	
4,327,910,293	223,723,000	23,036,720	4,574,670,013	33.77	+ 71,759,013	1.59	—	—	
392,437,082	—	4,505,111	396,942,193	2.93	+ 38,833,193	10.84	—	—	
95,797,266	—	2,134,687	97,931,953	0.72	- 302,047	0.31	—	—	
460,576,868	—	15,814,391	476,391,259	3.52	- 2,602,741	0.54	—	—	
36,375,144	—	582,531	36,957,675	0.27	+ 3,205,675	9.50	—	—	
80,742,402	—	—	80,742,402	0.60	- 6,907,598	7.88	—	—	
3,261,981,531	223,723,000	—	3,485,704,531	25.73	+ 39,532,531	1.15	—	—	
159,062,110	4,851,850	11,929,497	175,843,457	1.30	+ 30,887,457	21.31	—	—	
198,223,208	—	—	198,223,208	1.46	+ 5,549,208	2.88	—	—	
65,551,969	3,148,262	—	68,700,231	0.51	+ 35,422,231	106.44	+ 210,000	0.31	
2,500,000	—	—	2,500,000	0.02	—	—	—	—	
7,856,228,138	488,873,060	13,586,000	8,358,687,198	61.70	- 158,332,802	1.86	—	—	
29,489,039	6,016,620	—	35,505,659	0.26	+ 3,928,659	12.44	—	—	
133,552,633	—	—	133,552,633	0.99	+ 68,870,633	106.48	+ 5,199,230	4.05	

貳、臺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5,257,163,000	12,339,575,891	—	1,594,595,820	13,934,171,71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04,480,000	1,667,582,009	—	124,023,181	1,791,605,190	
3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6,407,000	185,610,308	—	—	185,610,308	
32	行 政 支 出	388,269,000	303,917,426	—	50,138,989	354,056,415	
33	民 政 支 出	1,236,786,000	1,012,905,052	—	71,914,244	1,084,819,296	
34	財 務 支 出	183,018,000	165,149,223	—	1,969,948	167,119,17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139,435,000	3,954,934,930	—	43,576,283	3,998,511,213	
51	教 育 支 出	3,947,959,000	3,812,691,725	—	19,966,000	3,832,657,725	
53	文 化 支 出	191,476,000	142,243,205	—	23,610,283	165,853,48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008,056,000	1,203,791,124	—	1,267,396,618	2,471,187,742	
58	農 業 支 出	966,546,000	499,955,405	—	354,414,602	854,370,007	
59	工 業 支 出	63,537,000	25,584,236	—	25,359,139	50,943,375	
60	交 通 支 出	807,956,000	292,635,378	—	452,526,813	745,162,191	
6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170,017,000	385,616,105	—	435,096,064	820,712,16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037,058,000	1,872,122,797	—	6,684,465	1,878,807,262	
66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1,319,000	48,607,911	—	—	48,607,911	
67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14,126,000	483,676,622	—	2,766,811	486,443,433	
68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964,568,000	896,821,037	—	3,335,877	900,156,914	
69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205,000	3,218,028	—	—	3,218,028	
7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02,840,000	439,799,199	—	581,777	440,380,97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2,509,000	155,723,733	—	13,286,500	169,010,233	
7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766,000	1,697,931	—	—	1,697,931	
73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0,743,000	154,025,802	—	13,286,500	167,312,302	
6	退 休 櫫 卸 支 出	1,856,879,000	1,780,258,158	—	—	1,780,258,158	
75	退 休 櫫 卸 紙 付 支 出	1,856,879,000	1,780,258,158	—	—	1,780,258,158	
7	警 政 支 出	1,574,124,000	1,482,991,494	—	10,831,199	1,493,822,693	
77	警 政 支 出	1,574,124,000	1,482,991,494	—	10,831,199	1,493,822,693	
8	債 務 支 出	100,000,000	62,814,223	—	—	62,814,223	
79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00,000,000	62,814,223	—	—	62,814,223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000,000	417,733	—	—	417,733	
84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000,000	417,733	—	—	417,733	
10	其 他 支 出	353,622,000	158,939,690	—	128,797,574	287,737,264	
89	其 他 支 出	338,676,000	158,939,690	—	128,797,574	287,737,264	
90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4,94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505 萬餘元，賸餘 1,494 萬餘元。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339,398,439	—	1,594,595,820	13,933,994,259	100.00	- 1,323,168,741	8.67	- 177,452	0.00
1,667,404,557	—	124,023,181	1,791,427,738	12.86	- 213,052,262	10.63	- 177,452	0.01
185,610,308	—	—	185,610,308	1.33	- 10,796,692	5.50	—	—
303,917,426	—	50,138,989	354,056,415	2.54	- 34,212,585	8.81	—	—
1,012,727,600	—	71,914,244	1,084,641,844	7.78	- 152,144,156	12.30	- 177,452	0.02
165,149,223	—	1,969,948	167,119,171	1.20	- 15,898,829	8.69	—	—
3,954,934,930	—	43,576,283	3,998,511,213	28.70	- 140,923,787	3.40	—	—
3,812,691,725	—	19,966,000	3,832,657,725	27.51	- 115,301,275	2.92	—	—
142,243,205	—	23,610,283	165,853,488	1.19	- 25,622,512	13.38	—	—
1,203,791,124	—	1,267,396,618	2,471,187,742	17.73	- 536,868,258	17.85	—	—
499,955,405	—	354,414,602	854,370,007	6.13	- 112,175,993	11.61	—	—
25,584,236	—	25,359,139	50,943,375	0.37	- 12,593,625	19.82	—	—
292,635,378	—	452,526,813	745,162,191	5.35	- 62,793,809	7.77	—	—
385,616,105	—	435,096,064	820,712,169	5.89	- 349,304,831	29.85	—	—
1,872,122,797	—	6,684,465	1,878,807,262	13.48	- 158,250,738	7.77	—	—
48,607,911	—	—	48,607,911	0.35	- 2,711,089	5.28	—	—
483,676,622	—	2,766,811	486,443,433	3.49	- 27,682,567	5.38	—	—
896,821,037	—	3,335,877	900,156,914	6.46	- 64,411,086	6.68	—	—
3,218,028	—	—	3,218,028	0.02	- 986,972	23.47	—	—
439,799,199	—	581,777	440,380,976	3.16	- 62,459,024	12.42	—	—
155,723,733	—	13,286,500	169,010,233	1.21	- 13,498,767	7.40	—	—
1,697,931	—	—	1,697,931	0.01	- 68,069	3.85	—	—
154,025,802	—	13,286,500	167,312,302	1.20	- 13,430,698	7.43	—	—
1,780,258,158	—	—	1,780,258,158	12.78	- 76,620,842	4.13	—	—
1,780,258,158	—	—	1,780,258,158	12.78	- 76,620,842	4.13	—	—
1,482,991,494	—	10,831,199	1,493,822,693	10.72	- 80,301,307	5.10	—	—
1,482,991,494	—	10,831,199	1,493,822,693	10.72	- 80,301,307	5.10	—	—
62,814,223	—	—	62,814,223	0.45	- 37,185,777	37.19	—	—
62,814,223	—	—	62,814,223	0.45	- 37,185,777	37.19	—	—
417,733	—	—	417,733	0.00	- 582,267	58.23	—	—
417,733	—	—	417,733	0.00	- 582,267	58.23	—	—
158,939,690	—	128,797,574	287,737,264	2.07	- 65,884,736	18.63	—	—
158,939,690	—	128,797,574	287,737,264	2.07	- 50,938,736	15.04	—	—
—	—	—	—	—	- 14,946,000	—	—	—

參、臺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 計	15,257,163,000	12,339,575,891	—	1,594,595,820	13,934,171,711	
1	縣議會主管	196,407,000	185,610,308	—	—	185,610,308	
101	縣議會	196,407,000	185,610,308	—	—	185,610,308	
2	縣政府主管	11,032,215,000	8,598,420,875	—	1,435,071,216	10,033,492,091	
111	縣政府	11,032,215,000	8,598,420,875	—	1,435,071,216	10,033,492,091	
3	民政處主管	111,457,000	96,754,622	—	—	96,754,622	
281	臺東戶政事務所	52,791,000	48,982,060	—	—	48,982,060	
282	成功戶政事務所	16,892,000	12,357,873	—	—	12,357,873	
283	關山戶政事務所	23,788,000	19,959,267	—	—	19,959,267	
284	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17,986,000	15,455,422	—	—	15,455,422	
4	農業處主管	38,054,000	34,860,884	—	—	34,860,884	
211	動物防疫所	38,054,000	34,860,884	—	—	34,860,884	
5	地政處主管	158,585,000	151,511,210	—	70,000	151,581,210	
221	臺東地政事務所	62,496,000	60,537,725	—	—	60,537,725	
222	成功地政事務所	33,551,000	32,072,432	—	—	32,072,432	
223	關山地政事務所	33,625,000	32,440,798	—	70,000	32,510,798	
224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28,913,000	26,460,255	—	—	26,460,255	
6	稅務局主管	116,022,000	111,771,145	—	—	111,771,145	
231	稅務局	116,022,000	111,771,145	—	—	111,771,145	
7	警察局主管	1,544,492,000	1,482,991,494	—	10,831,199	1,493,822,693	
241	警察局	1,544,492,000	1,482,991,494	—	10,831,199	1,493,822,693	
8	消防局主管	413,420,000	401,749,932	—	5,957,554	407,707,486	
246	消防局	413,420,000	401,749,932	—	5,957,554	407,707,486	
9	衛生局主管	499,740,000	439,799,199	—	581,777	440,380,976	
251	衛生局	490,237,000	431,772,103	—	581,777	432,353,880	
252	慢性病防治所	9,503,000	8,027,096	—	—	8,027,096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80,743,000	154,025,802	—	13,286,500	167,312,302	
261	環境保護局	180,743,000	154,025,802	—	13,286,500	167,312,302	
11	教育處主管	16,150,000	13,510,597	—	—	13,510,597	
272	體育場	16,150,000	13,510,597	—	—	13,510,597	
70	統籌支撥科目	934,932,000	668,569,823	—	128,797,574	797,367,397	
001	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	1,000,000	417,733	—	—	417,733	
00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53,500,000	580,971,779	—	—	580,971,779	
00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2,000,000	24,878,379	—	—	24,878,379	
00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47,000,000	46,099,506	—	—	46,099,506	
006	災害準備金	145,000,000	16,202,426	—	128,797,574	145,000,000	
007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6,432,000	—	—	—	—	
99	第二預備金(註)	14,946,000	—	—	—	—	
900	第二預備金(註)	14,94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505 萬餘元，賸餘 1,494 萬餘元。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339,398,439	—	1,594,595,820	13,933,994,259	100.00	- 1,323,168,741	8.67	- 177,452	0.00
185,610,308	—	—	185,610,308	1.33	- 10,796,692	5.50	—	—
185,610,308	—	—	185,610,308	1.33	- 10,796,692	5.50	—	—
8,598,420,875	—	1,435,071,216	10,033,492,091	72.01	- 998,722,909	9.05	—	—
8,598,420,875	—	1,435,071,216	10,033,492,091	72.01	- 998,722,909	9.05	—	—
96,746,622	—	—	96,746,622	0.69	- 14,710,378	13.20	- 8,000	0.01
48,982,060	—	—	48,982,060	0.35	- 3,808,940	7.22	—	—
12,357,873	—	—	12,357,873	0.09	- 4,534,127	26.84	—	—
19,959,267	—	—	19,959,267	0.14	- 3,828,733	16.10	—	—
15,447,422	—	—	15,447,422	0.11	- 2,538,578	14.11	- 8,000	0.05
34,860,884	—	—	34,860,884	0.25	- 3,193,116	8.39	—	—
34,860,884	—	—	34,860,884	0.25	- 3,193,116	8.39	—	—
151,511,210	—	70,000	151,581,210	1.09	- 7,003,790	4.42	—	—
60,537,725	—	—	60,537,725	0.43	- 1,958,275	3.13	—	—
32,072,432	—	—	32,072,432	0.23	- 1,478,568	4.41	—	—
32,440,798	—	70,000	32,510,798	0.23	- 1,114,202	3.31	—	—
26,460,255	—	—	26,460,255	0.19	- 2,452,745	8.48	—	—
111,771,145	—	—	111,771,145	0.80	- 4,250,855	3.66	—	—
111,771,145	—	—	111,771,145	0.80	- 4,250,855	3.66	—	—
1,482,991,494	—	10,831,199	1,493,822,693	10.72	- 50,669,307	3.28	—	—
1,482,991,494	—	10,831,199	1,493,822,693	10.72	- 50,669,307	3.28	—	—
401,580,480	—	5,957,554	407,538,034	2.92	- 5,881,966	1.42	- 169,452	0.04
401,580,480	—	5,957,554	407,538,034	2.92	- 5,881,966	1.42	- 169,452	0.04
439,799,199	—	581,777	440,380,976	3.16	- 59,359,024	11.88	—	—
431,772,103	—	581,777	432,353,880	3.10	- 57,883,120	11.81	—	—
8,027,096	—	—	8,027,096	0.06	- 1,475,904	15.53	—	—
154,025,802	—	13,286,500	167,312,302	1.20	- 13,430,698	7.43	—	—
154,025,802	—	13,286,500	167,312,302	1.20	- 13,430,698	7.43	—	—
13,510,597	—	—	13,510,597	0.10	- 2,639,403	16.34	—	—
13,510,597	—	—	13,510,597	0.10	- 2,639,403	16.34	—	—
668,569,823	—	128,797,574	797,367,397	5.72	- 137,564,603	14.71	—	—
417,733	—	—	417,733	0.00	- 582,267	58.23	—	—
580,971,779	—	—	580,971,779	4.17	- 72,528,221	11.10	—	—
24,878,379	—	—	24,878,379	0.18	- 7,121,621	22.26	—	—
46,099,506	—	—	46,099,506	0.33	- 900,494	1.92	—	—
16,202,426	—	128,797,574	145,000,000	1.04	—	—	—	—
—	—	—	—	—	- 56,432,000	100.00	—	—
—	—	—	—	—	- 14,946,000	—	—	—
—	—	—	—	—	- 14,946,000	—	—	—

肆、臺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前 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數	免 數	實 數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43,704,872	223,354,010	540,741,775			—	679,609,087
	合 計	1,201,388,156	173,110,583	437,110,101			—	591,167,472
		242,316,716	50,243,427	103,631,674			—	88,441,615
93-101	稅 課 收 入	80,868,953	23,190,884	42,763,099			—	14,914,970
		99,528,011	20,515,984	24,457,260			—	54,554,767
97-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936,676	21,175,003	3,870,822			—	13,890,851
		56,894,337	20,841,179	13,493,303			—	22,559,855
101	規 費 收 入	—	—	—			—	—
		18,082,050	—	18,082,050			—	—
100-101	財 產 收 入	1,200,069	—	218,646			—	981,423
		—	—	—			—	—
97-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72,165,838	128,207,896	382,577,714			—	561,380,228
		67,812,318	8,886,264	47,599,061			—	11,326,993
10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016,620	—	6,016,620			—	—
		—	—	—			—	—
101	其 他 收 入	2,200,000	536,800	1,663,200			—	—
		—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23,354,010	540,741,775	—	—	—	—	679,609,087	—
—	—	—	—	173,110,583	437,110,101	—	—	—	—	591,167,472	—
—	—	—	—	50,243,427	103,631,674	—	—	—	—	88,441,615	—
—	—	—	—	23,190,884	42,763,099	—	—	—	—	14,914,970	—
—	—	—	—	20,515,984	24,457,260	—	—	—	—	54,554,767	—
—	—	—	—	21,175,003	3,870,822	—	—	—	—	13,890,851	—
—	—	—	—	20,841,179	13,493,303	—	—	—	—	22,559,8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207,896	382,577,714	—	—	—	—	561,380,228	—
—	—	—	—	8,886,264	47,599,061	—	—	—	—	11,326,993	—
—	—	—	—	—	—	6,016,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536,800	1,663,200	—	—	—	—	—	—
—	—	—	—	—	—	—	—	—	—	—	—

伍、臺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經常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357,392,827	146,815,503	—	1,355,815,664	—	—	854,761,660	
	合 計	—	—	—	—	—	—	—	
		2,357,392,827	146,815,503	—	1,355,815,664	—	—	854,761,660	
101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675,000	—	—	—	675,000	—	—	
101	縣 議 會	—	—	—	—	—	—	—	
		675,000	—	—	675,000	—	—	—	
97-101	縣 政 府 主 管	—	—	—	—	—	—	—	
		2,049,224,758	128,569,076	—	1,164,716,150	—	—	755,939,532	
97-101	縣 政 府	—	—	—	—	—	—	—	
		2,021,504,953	123,954,285	—	1,153,203,820	—	—	744,346,848	
99-100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	—	—	—	—	—	
		27,719,805	4,614,791	—	11,512,330	—	—	11,592,684	
100-101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	—	
		4,218,449	106,793	—	4,111,656	—	—	—	
100-101	警 察 局	—	—	—	—	—	—	—	
		4,218,449	106,793	—	4,111,656	—	—	—	
100-101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	—	
		83,186,866	126,155	—	75,314,171	—	—	7,746,540	
100-101	消 防 局	—	—	—	—	—	—	—	
		83,186,866	126,155	—	75,314,171	—	—	7,746,540	
100-101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	
		7,402,673	177,157	—	5,289,110	—	—	1,936,406	
100-101	衛 生 局	—	—	—	—	—	—	—	
		7,402,673	177,157	—	5,289,110	—	—	1,936,406	
100-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	—	
		21,635,607	3,051,849	—	18,583,758	—	—	—	
100-101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	—	
		21,635,607	3,051,849	—	18,583,758	—	—	—	
98-101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	—	—	—	—	—	—	
		191,049,474	14,784,473	—	87,125,819	—	—	89,139,182	
98-101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	—	—	—	—	—	—	
		191,049,474	14,784,473	—	87,125,819	—	—	89,139,182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46,815,503	1,355,815,664	—	—	—	—	854,761,660	—
—	—	—	—	—	—	—	—	—	—	—	—
—	—	—	—	146,815,503	1,355,815,664	—	—	—	—	854,761,660	—
—	—	—	—	—	—	—	—	—	—	—	—
—	—	—	—	—	—	67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569,076	1,164,716,150	—	—	—	—	755,939,532	—
—	—	—	—	—	—	—	—	—	—	—	—
—	—	—	—	123,954,285	1,153,203,820	—	—	—	—	744,346,848	—
—	—	—	—	—	—	—	—	—	—	—	—
—	—	—	—	4,614,791	11,512,330	—	—	—	—	11,592,684	—
—	—	—	—	—	—	—	—	—	—	—	—
—	—	—	—	106,793	4,111,6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793	4,111,6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155	75,314,171	—	—	—	—	7,746,540	—
—	—	—	—	—	—	—	—	—	—	—	—
—	—	—	—	126,155	75,314,171	—	—	—	—	7,746,540	—
—	—	—	—	—	—	—	—	—	—	—	—
—	—	—	—	177,157	5,289,110	—	—	—	—	1,936,406	—
—	—	—	—	—	—	—	—	—	—	—	—
—	—	—	—	177,157	5,289,110	—	—	—	—	1,936,406	—
—	—	—	—	—	—	—	—	—	—	—	—
—	—	—	—	3,051,849	18,583,7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51,849	18,583,7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84,473	87,125,819	—	—	—	—	89,139,182	—
—	—	—	—	—	—	—	—	—	—	—	—
—	—	—	—	14,784,473	87,125,819	—	—	—	—	89,139,182	—

入歲決算總縣東臺、陸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5,199,230	—
6		財產收入			—	—
2111		臺東縣政府			—	—
	1	財產孳息		委託辦理熱氣球活動，廠商尚未繳納權利金款項。	—	—
11		其他收入			5,199,230	—
2111		臺東縣政府			5,199,230	—
	2	雜項收入		民國102年度經收歲入款項留存代辦經費內未依規定期限繳庫。	5,199,230	—

註：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5,409,230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210,000	—	—	—	—	5,409,230	—	5,409,230
210,000	—	—	—	—	210,000	—	210,000
210,000	—	—	—	—	210,000	—	210,000
210,000	—	—	—	—	210,000	—	210,000
—	—	—	—	—	5,199,230	—	5,199,230
—	—	—	—	—	5,199,230	—	5,199,230
—	—	—	—	—	5,199,230	—	5,199,230

柒、臺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177,452
3		民 政 處 主 管				8,000
3284		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8,000
	8	一 般 行 政		剔除溢支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		8,000
8		消 防 局 主 管				169,452
8246		臺 東 縣 消 防 局				169,452
	8	一 般 行 政		剔除重複列支加班費 13,090 元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32,000 元，另收回離職人員薪資 124,362 元未及於民國 102 年度繳庫並減支列帳。		169,452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付數		數 保留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177,452	53,090	124,362	
—	—	—	—	—	8,000	8,000	—	
—	—	—	—	—	8,000	8,000	—	
—	—	—	—	—	8,000	8,000	—	
—	—	—	—	—	169,452	45,090	124,362	
—	—	—	—	—	169,452	45,090	124,362	
—	—	—	—	—	169,452	45,090	124,362	

捌、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決 算 收 支						
(一) 經 常 收 入	13,479,598,000	100.00	13,521,411,140	100.00	41,813,140	0.31
1. 直 接 稅 收 入	1,831,021,000	13.58	1,885,321,683	13.94	54,300,683	2.97
2. 間 接 稅 收 入	2,671,890,000	19.82	2,689,348,330	19.89	17,458,330	0.65
3. 賦 稅 外 收 入	8,976,687,000	66.60	8,946,741,127	66.17	- 29,945,873	0.33
(二) 經 常 支 出	12,096,012,000	100.00	11,345,239,970	100.00	- 750,772,030	6.21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1,966,336,000	98.93	11,282,425,747	99.45	- 683,910,253	5.72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100,000,000	0.83	62,814,223	0.55	- 37,185,777	37.19
3. 預 備 金	29,676,000	0.24	-	-	- 29,676,000	100.00
(三) 經常收支賸餘(短绌一)	1,383,586,000	-	2,176,171,170	-	792,585,170	57.28
二、資 本 門 決 算 收 支						
(一) 資 本 收 入	10,000,000	100.00	26,271,259	100.00	16,271,259	162.71
1. 減 少 資 產 收 入	10,000,000	100.00	26,271,259	100.00	16,271,259	162.71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	-	-	-
(二) 資 本 支 出	3,161,151,000	100.00	2,588,754,289	100.00	- 572,396,711	18.1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998,876,000	94.87	2,441,425,289	94.31	- 557,450,711	18.59
2. 增 加 投 資 支 出	2,329,000	0.07	2,329,000	0.09	-	-
3. 預備金(含災害準備金)	159,946,000	5.06	145,000,000	5.60	- 14,946,000	9.34
(三) 資本收支賸餘(短绌一)	- 3,151,151,000	-	- 2,562,483,030	-	588,667,970	18.68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純	- 1,767,565,000	-	- 386,311,860	-	1,381,253,140	78.14

玖、臺東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55,273,000	63,887,686	—	63,887,686	8,614,686	15.59
營業成本	44,118,000	44,010,536	—	44,010,536	- 107,464	0.24
營業毛利（毛損 - ）	11,155,000	19,877,150	—	19,877,150	8,722,150	78.19
營業費用	11,313,000	9,676,635	—	9,676,635	- 1,636,365	14.46
營業利益（損失 - ）	- 158,000	10,200,515	—	10,200,515	10,358,515	—
營業外收入	2,540,000	3,711,461	—	3,711,461	1,171,461	46.12
營業外費用	—	112,514	—	112,514	112,514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2,540,000	3,598,947	—	3,598,947	1,058,947	41.69
稅前純益（純損 - ）	2,382,000	13,799,462	—	13,799,462	11,417,462	479.32
所得稅費用	975,000	2,376,309	—	2,376,309	1,401,309	143.72
本期純益（純損 - ）	1,407,000	11,423,153	—	11,423,153	10,016,153	711.88

拾、臺東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67,599,147	56,175,994	11,423,153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33,883,982	23,459,837	10,424,145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5,958,907	6,137,739	- 178,832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7,756,258	26,578,418	1,177,840

拾壹、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股(官)息紅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 計	11,601,985	38,885,208	50,487,193	1,356,672	2,500,000	46,630,521	50,487,193	
縣 政 府 主 管	11,601,985	38,885,208	50,487,193	1,356,672	2,500,000	46,630,521	50,487,193	
臺 東 縣 政 府 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10,424,145	20,692,354	31,116,499	—	2,500,000	28,616,499	31,116,499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18,192,854	18,192,854	178,832	—	18,014,022	18,192,854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77,840	—	1,177,840	1,177,840	—	—	1,177,840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用盈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 計	178,832	36,854,135	37,032,967	1,356,672	35,676,295	37,032,967		
縣 政 府 主 管	178,832	36,854,135	37,032,967	1,356,672	35,676,295	37,032,967		
臺 東 縣 政 府 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	—	—	—	—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178,832	—	178,832	178,832	—	178,832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6,854,135	36,854,135	1,177,840	35,676,295	36,854,135		

拾貳、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102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34,417,906	100.00	210,462,593	100.00	23,955,313	11.38
流動資產	108,443,071	46.26	88,725,226	42.16	19,717,845	22.22
現金	91,690,605	39.11	70,866,514	33.67	20,824,091	29.38
應收款項	7,879,750	3.36	8,224,525	3.91	- 344,775	4.19
預付款項	8,871,595	3.78	9,634,187	4.58	- 762,592	7.92
其他流動資產	1,121	0.00	-	-	1,121	-
固定資產	125,929,475	53.72	121,692,007	57.82	4,237,468	3.48
土地改良物	8,473	0.00	11,550	0.01	- 3,077	26.64
房屋及建築	81,996,989	34.98	84,822,561	40.30	- 2,825,572	3.33
機械及設備	17,118,765	7.30	15,773,628	7.49	1,345,137	8.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773	0.10	305,326	0.15	- 65,553	21.47
什項設備	19,074,503	8.14	15,488,942	7.36	3,585,561	23.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7,490,972	3.20	5,290,000	2.51	2,200,972	41.61
其他資產	45,360	0.02	45,360	0.02	-	-
什項資產	45,360	0.02	45,360	0.02	-	-
資產總額	234,417,906	100.00	210,462,593	100.00	23,955,313	11.38

註：本年度新增「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保證負債」科目均為 263,436 元。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4,611,354	14.76	25,668,194	12.20	8,943,160	34.84
流 動 負 債	20,227,271	8.63	12,740,044	6.05	7,487,227	58.77
應 付 款 項	19,109,970	8.15	11,248,373	5.34	7,861,597	69.89
預 收 款 項	1,117,301	0.48	1,491,671	0.71	- 374,370	25.10
長 期 負 債	7,540,000	3.22	7,540,000	3.58	—	—
長 期 債 務	7,540,000	3.22	7,540,000	3.58	—	—
其 他 負 債	6,844,083	2.92	5,388,150	2.56	1,455,933	27.02
什 項 負 債	5,276,045	2.25	4,566,993	2.17	709,052	15.53
遞 延 負 債	1,568,038	0.67	821,157	0.39	746,881	90.95
業 主 權 益	199,806,552	85.24	184,794,399	87.80	15,012,153	8.12
資 本	156,304,487	66.68	150,215,487	71.37	6,089,000	4.05
資 本	156,304,487	66.68	150,215,487	71.37	6,089,000	4.05
資 本 公 積	32,225,864	13.75	32,225,864	15.31	—	—
資 本 公 積	32,225,864	13.75	32,225,864	15.31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1,276,201	4.81	2,353,048	1.12	8,923,153	379.22
已指撥保留盈餘	321,975	0.14	321,975	0.15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47,808,361	20.39	38,989,529	18.53	8,818,832	22.62
累 積 虧 損	- 36,854,135	15.72	- 36,958,456	17.56	104,321	0.28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34,417,906	100.00	210,462,593	100.00	23,955,313	11.38

拾參、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21,404,000	147,511,568	—	147,511,568	26,107,568	21.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6,115,000	105,196,399	—	105,196,399	- 20,918,601	16.59
業務賸餘（短絀一）	- 4,711,000	42,315,169	—	42,315,169	47,026,169	—
業務外收入	18,576,000	15,074,502	—	15,074,502	- 3,501,498	18.85
業務外費用	17,452,000	13,273,384	—	13,273,384	- 4,178,616	23.94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124,000	1,801,118	—	1,801,118	677,118	60.24
本期賸餘（短絀一）	- 3,587,000	44,116,287	—	44,116,287	47,703,287	—

拾肆、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紓
合	計	162,586,070	118,469,783	44,116,287	
縣 政 府	主 管	59,198,597	14,684,134	44,514,463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160,821	1,002,550	158,271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9,282,859	6,424,684	32,858,175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8,353,229	7,187,880	11,165,349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42,527	61,221	181,306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51,764	7,799	143,965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7,397	—	7,397	
衛 生 局	主 管	103,387,473	103,785,649	- 398,176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03,387,473	103,785,649	- 398,176	

拾伍、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糾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賸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糜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49,979,807	969,164,122	1,019,143,929	8,147,720	13,071,258	21,218,978	997,924,951
縣 政 府 主 管	49,329,231	927,392,087	976,721,318	7,110,847	13,071,258	20,182,105	956,539,213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58,271	96,963,472	97,121,743	—	—	—	97,121,743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7,672,943	464,532,877	502,205,820	7,110,847	13,071,258	20,182,105	482,023,715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1,165,349	312,701,148	323,866,497	—	—	—	323,866,497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1,306	4,494,275	4,675,581	—	—	—	4,675,58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知本綜合遊樂區	143,965	48,700,315	48,844,280	—	—	—	48,844,280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7,397	—	7,397	—	—	—	7,397
衛 生 局 主 管	650,576	41,772,035	42,422,611	1,036,873	—	1,036,873	41,385,738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醫療循環基金	650,576	41,772,035	42,422,611	1,036,873	—	1,036,873	41,385,738

短糾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短糾	前期待填補之短糾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之 短 糜	補 糜
合 計	5,863,520	20,868,474	26,731,994	8,147,720	8,147,720	18,584,274	
縣 政 府 主 管	4,814,768	20,337,813	25,152,581	7,110,847	7,110,847	18,041,734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814,768	20,337,813	25,152,581	7,110,847	7,110,847	18,041,734	
衛 生 局 主 管	1,048,752	530,661	1,579,413	1,036,873	1,036,873	542,540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醫療循環基金	1,048,752	530,661	1,579,413	1,036,873	1,036,873	542,540	

拾陸、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10,820,273	100.00	1,705,044,726	100.00	-194,224,453	11.39
流動資產	1,382,739,065	91.52	1,579,846,358	92.66	-197,107,293	12.4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1,290,690	4.72	68,368,388	4.01	2,922,302	4.27
固定資產	47,224,232	3.13	47,480,157	2.78	-255,925	0.54
其他資產	9,566,286	0.63	9,349,823	0.55	216,463	2.32
資產總額	1,510,820,273	100.00	1,705,044,726	100.00	-194,224,453	11.39
負債	303,608,229	20.10	532,045,248	31.20	-228,437,019	42.94
流動負債	278,989,443	18.47	496,795,425	29.14	-217,805,982	43.84
長期負債	—	—	10,000,000	0.59	-10,000,000	100.00
其他負債	24,618,786	1.63	25,249,823	1.48	-631,037	2.50
淨值	1,207,212,044	79.90	1,172,999,478	68.80	34,212,566	2.92
基金	205,272,351	13.59	205,272,351	12.04	—	—
公積	22,599,016	1.50	19,431,479	1.14	3,167,537	16.30
累積餘紓(—)	979,340,677	64.82	948,295,648	55.62	31,045,029	3.27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10,820,273	100.00	1,705,044,726	100.00	-194,224,453	11.39

拾柒、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032,035,000	7,439,329,529	—	7,439,329,529	— 592,705,471	7.38
基 金 用 途	8,444,277,556	7,356,627,689	—	7,356,627,689	— 1,087,649,867	12.88
本期賸餘(短绌一)	— 412,242,556	82,701,840	—	82,701,840	494,944,396	—
期初基金餘額	317,579,000	425,510,920	—	425,510,920	107,931,920	33.99
期末基金餘額	— 94,663,556	508,212,760	—	508,212,760	602,876,316	—

拾捌、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称	基 金 来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7,439,329,529	7,356,627,689	82,701,840	425,510,920	508,212,760
縣 政 府 主 管	7,439,329,529	7,356,627,689	82,701,840	425,510,920	508,212,760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08,657	1,399,864	808,793	29,529,459	30,338,252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229,414,394	161,595,982	67,818,412	290,411,358	358,229,770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696,061	1,639,842	— 943,781	6,370,952	5,427,171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91,746,247	4,868,509,089	23,237,158	34,066,717	57,303,875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229,790,980	2,242,470,767	— 12,679,787	30,588,721	17,908,934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85,473,190	81,012,145	4,461,045	34,543,713	39,004,758

拾玖、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52,314,311	100.00	1,382,671,489	100.00	169,642,822	12.27
流動資產	1,352,615,624	87.14	1,349,808,664	97.62	2,806,960	0.21
現金	853,206,864	54.96	1,175,061,117	84.98	- 321,854,253	27.39
應收款項	66,729,224	4.30	102,020,261	7.38	- 35,291,037	34.59
預付款項	112,679,536	7.26	72,727,286	5.26	39,952,250	54.93
短期貸墊款	320,000,000	20.61	—	—	320,000,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170,461	0.33	5,850,190	0.42	- 679,729	11.62
準備金	5,170,461	0.33	5,850,190	0.42	- 679,729	11.62
其他資產	194,528,226	12.53	27,012,635	1.95	167,515,591	620.14
什項資產	194,528,226	12.53	27,012,635	1.95	167,515,591	620.14
資產總額	1,552,314,311	100.00	1,382,671,489	100.00	169,642,822	12.27
負債	1,044,101,551	67.26	957,160,569	69.23	86,940,982	9.08
流動負債	542,982,531	34.98	510,096,413	36.89	32,886,118	6.45
應付款項	542,982,531	34.98	510,096,413	36.89	32,886,118	6.45
其他負債	501,119,020	32.28	447,064,156	32.33	54,054,864	12.09
什項負債	501,119,020	32.28	447,064,156	32.33	54,054,864	12.09
基金餘額	508,212,760	32.74	425,510,920	30.77	82,701,840	19.44
基金餘額	508,212,760	32.74	425,510,920	30.77	82,701,840	19.44
基金餘額	508,212,760	32.74	425,510,920	30.77	82,701,840	19.44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552,314,311	100.00	1,382,671,489	100.00	169,642,822	12.27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9,003 萬餘元及 8,451 萬餘元。
 2. 臺東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82 億 6,202 萬餘元、無形資產 1,025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16 億 5,183 萬餘元。

貳拾、臺東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債 務 性 質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合 計	2,013,219,672	1,756,832,641	2,110,672,410	—	—	1,659,379,903			
一、營業部分	7,540,000	—	—	—	—	7,540,000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7,540,000	—	—	—	—	7,540,000	✓		該會館因民國 102 年 11、12 月整修工程施作休館，致虧損無力償還借款。
二、非營業部分	10,000,000	—	10,000,000	—	—	—			
一、作業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	—	—	✓		依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臺東縣政府主歲字第 1020031895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利家重劃區本年度償還長期債務 1,000 萬元。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	—	—			
三、非營業部分	1,995,679,672	1,756,832,641	2,100,672,410	—	—	1,651,839,903			
一、特別收入基金	1,995,679,672	1,756,832,641	2,100,672,410	—	—	1,651,839,903	✓		為支應臺東縣焚化廠仲裁購廠經費，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借。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995,679,672	1,756,832,641	2,100,672,410	—	—	1,651,839,903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內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167億7,405萬餘元，即本年度現金收入與支出相同，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27億6,731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123億6,235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4億496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沖轉暫收款、借入款、保管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短期借款等，計收8億673萬餘元，連同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13億5,57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5億4,903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32億元，債務還本30億5,593萬餘元，相抵後計賸餘1億4,406萬餘元。
4. 上述賸餘數與短紓數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結存無餘紓。

(二) 縣庫結存

縣庫民國101年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實收實支相抵後，縣庫結存無餘紓，故本年度縣庫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133億1,325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167億7,405萬餘元相較，差異34億6,079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79億3,834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68萬餘元。
- (2) 短期借款30億8,193萬餘元。
- (3) 借入款12億4,100萬元。

(4) 保管款4億1,372萬餘元。

(5) 賦借收入32億元。

(6) 解繳剔除經費750元。

2. 減項：44億7,754萬餘元，包括：

(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8,874萬餘元。

(2)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2億元。

(3) 上年度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41億8,360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519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34億6,079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136億9,521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167億7,405萬餘元相較，差異30億7,884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31億3,420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3,623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2萬餘元。

(3) 墊付款4,071萬餘元。

(4) 債務還本支出30億5,593萬餘元。

(5) 預付費用收回註銷及轉正112萬餘元。

(6) 本室修正數17萬餘元。

2. 減項：5,536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2,855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2,681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30億7,884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歲出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135億4,768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39億3,399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3億8,631萬餘元；縣庫實收數167億7,405萬餘元，實支數167億7,405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餘

純為零。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純審定數差異3億8,631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52億8,100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45億44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13億4,186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8,874萬餘元。

(3) 墊付款1,390萬餘元。

(4) 債務還本支出30億5,593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7億7,495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7億2,640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4,855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2萬餘元。

本年度待納庫款尚未繳庫部分2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558萬餘元。

(二) 減項56億6,731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40億9,548萬餘元。

(1) 各機關以前年度收入5億4,074萬餘元。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68萬餘元。

(3) 解繳剔除經費750元。

(4) 暫收款負2億元。

(5) 借入款12億4,100萬元。

(6) 保管款4億1,372萬餘元。

(7) 短期借款負11億167萬餘元。

(8) 賸借收入32億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15億7,183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3億8,631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純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純與總決算餘純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 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短 期 借 款	借 入 款 、保 管 款	賒 借 收 入
稅課收入	4,327,910,293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062,110	—	—	—	—	—
規費收入	198,223,208	—	—	—	—	—
財產收入	65,551,969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0,0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7,856,228,138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9,489,039	—	—	—	—	—
其他收入	133,552,633	—	—	—	—	—
歲 入 小 計	12,772,517,390	—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540,741,775	—	—	—	—	—
暫收款	—	—	—	—	—	—
借入款	—	—	—	—	1,241,000,000	—
保管款	—	—	—	—	413,726,588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	—	1,686,171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	—	—	—	—
短期借款	—	—	—	3,081,932,088	—	—
小 計	540,741,775	—	1,686,171	3,081,932,088	1,654,726,588	—
賒借收入	—	—	—	—	—	3,200,000,000
小 計	—	—	—	—	—	3,200,000,000
總 計	13,313,259,165	—	1,686,171	3,081,932,088	1,654,726,588	3,200,000,000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剔除經費	本室修正數 (減列)	累轉	計入	餘數	上年底暫收款 於本年度 沖轉數	上年底短期 借款於本年度 沖轉數	本室修正數 (增列)			
	—	—	—	—	—	—	—	—	4,327,910,293	
	—	—	—	—	—	—	—	—	159,062,110	
	—	—	—	—	—	—	—	—	198,223,208	
	—	—	—	—	—	—	—	—	65,551,969	
	—	—	—	—	—	—	—	—	2,500,000	
	—	—	—	—	—	—	—	—	7,856,228,138	
	—	—	—	—	—	—	—	—	29,489,039	
750	—	—	—	—	—	—	5,199,230	128,354,153		
750	—	—	—	—	—	—	5,199,230	12,767,318,910		
	—	—	—	—	—	—	—	—	540,741,775	
	—	—	—	—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	—	—	—	—	—	—	—	1,241,000,000	
	—	—	—	—	—	—	—	—	413,726,588	
	—	—	—	—	—	—	—	—	1,686,171	
	—	88,743,705	—	—	—	—	—	—	— 88,743,705	
	—	—	—	—	— 4,183,606,758	—	—	—	— 1,101,674,670	
	—	88,743,705	200,000,000	4,183,606,758	—	—	—	—	806,736,159	
	—	—	—	—	—	—	—	—	3,200,000,000	
	—	—	—	—	—	—	—	—	3,200,000,000	
750	—	88,743,705	200,000,000	4,183,606,758	5,199,230	16,774,055,069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墊 付 款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款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政權行使支出	185,610,308	—	—	—	—	—
行政支出	303,917,426	—	—	—	—	—
民政支出	1,012,727,600	—	—	—	—	—
財務支出	165,149,223	—	—	10,000	—	—
教育支出	3,812,691,725	—	—	—	—	—
文化支出	142,243,205	—	—	13,000	—	—
農業支出	499,955,405	5,451,005	—	—	—	—
工業支出	25,584,236	1,747,010	—	—	—	—
交通支出	292,635,378	13,826,663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85,616,105	1,732,472	—	—	—	—
社會保險支出	48,607,911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483,676,622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896,821,037	—	—	—	—	—
國民就業支出	3,218,028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439,799,199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697,931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54,025,802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80,258,158	—	—	—	—	—
警政支出	1,482,991,494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62,814,223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417,733	—	—	—	—	—
其他支出	158,939,690	—	—	—	—	—
歲 出 小 計	12,339,398,439	22,757,150	—	23,000	—	—
以前各年度支出	1,355,815,664	13,478,134	—	—	—	—
墊付款	—	—	—	—	40,712,973	—
小 計	1,355,815,664	13,478,134	—	—	40,712,973	—
債務還本支出	—	—	—	—	—	—
小 計	—	—	—	—	—	—
支 出 合 計	13,695,214,103	36,235,284	—	23,000	40,712,973	—
收 支 餘 純	—	—	—	—	—	—
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	—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借款，與保管地方教育發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債務還本支出	預付費用收回 註銷及轉正	本室修正數 (減列)	減		縣庫實支數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	—	—	—	—	185,610,308
—	—	—	—	—	303,917,426
—	—	177,452	—	—	1,012,905,052
—	—	—	—	—	165,159,223
—	—	—	—	—	3,812,691,725
—	—	—	—	—	142,256,205
—	—	—	—	—	505,406,410
—	—	—	—	—	27,331,246
—	—	—	—	—	306,462,041
—	—	—	—	—	387,348,577
—	—	—	—	—	48,607,911
—	—	—	—	—	483,676,622
—	—	—	—	—	896,821,037
—	—	—	—	—	3,218,028
—	—	—	—	—	439,799,199
—	—	—	—	—	1,697,931
—	—	—	—	—	154,025,802
—	—	—	—	—	1,780,258,158
—	—	—	—	—	1,482,991,494
—	—	—	—	—	62,814,223
—	—	—	—	—	417,733
—	—	—	—	—	158,939,690
—	—	177,452	—	—	12,362,356,041
—	1,123,941	—	28,552,104	—	1,341,865,635
—	—	—	—	26,811,244	13,901,729
—	1,123,941	—	28,552,104	26,811,244	1,355,767,364
3,055,931,664	—	—	—	—	3,055,931,664
3,055,931,664	—	—	—	—	3,055,931,664
3,055,931,664	1,123,941	177,452	28,552,104	26,811,244	16,774,055,0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結存數之餘額計 16 億 5,472 萬餘元。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
乙、加項			5,281,007,42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500,442,733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41,865,635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8,743,705		
(三)墊付款	13,901,729		
(四)債務還本支出	3,055,931,664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74,955,009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726,402,792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48,552,217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3,000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		
(二)本年度待納庫款尚未繳庫部分	23,000		
四、修正數		5,586,682	
丙、減項			5,667,319,28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095,480,614	
(一)各機關以前年度收入	540,741,775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686,171		
(三)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		
(四)解繳剔除經費	750		
(五)暫收款	- 200,000,000		
(六)借入款	1,241,000,000		
(七)保管款	413,726,588		
(八)短期借款	- 1,101,674,670		
(九)賒借收入	3,2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571,838,670	
本年度歲出保留數縣庫未撥款	1,571,838,67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 386,311,86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102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赤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24億8,430萬餘元，負債81億3,711萬餘元，短絀56億5,280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縣庫結存、各機關經費結存、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墊付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合計24億8,430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24億786萬餘元，增加7,644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經費結存」科目4億6,641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3億888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專戶存款調借予縣庫，致各機關經費結存減少。

2. 「預付費用」科目4億720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3億5,654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專戶存款調借予縣庫，致預付費用增加。

3. 「應收歲入款」科目13億1,757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1,618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數增加所致。

4.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1億3,699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532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尚未撥入數減少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81億3,711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76億4,755萬餘元，增加4億8,955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30億8,193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11億167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減少短期借款。

2. 「保管款」科目7億3,680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5,055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增加所致。

3. 「借入款」科目12億4,100萬元，係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借款。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24億4,935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9,196萬餘元，主要係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工程，予以保留之經費增加所致。

(三) 餘紳類：包括歲計餘紳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紳，合計短紳56億5,280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紳52億3,969萬餘元，增加短紳4億1,311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發生短紳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紳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84,306,287	100.00	2,407,865,707	100.00	76,440,580	3.17
縣 庫 結 存	—	—	—	—	—	—
各 機 關 經 費 結 存	466,415,983	18.77	775,303,509	32.20	- 308,887,526	39.84
預 付 費 用	407,207,976	16.39	50,659,485	2.10	356,548,491	703.81
應 收 歲 入 款	1,317,570,264	53.04	1,201,388,156	49.90	116,182,108	9.67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36,993,832	5.51	242,316,716	10.06	- 105,322,884	43.46
墊 付 款	40,712,973	1.64	26,811,244	1.11	13,901,729	51.8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5,074,561	4.63	111,050,899	4.61	4,023,662	3.62
押 金	330,698	0.01	335,698	0.02	- 5,000	1.49
負 債	8,137,112,349	327.54	7,647,559,351	317.61	489,552,998	6.40
短 期 借 款	3,081,932,088	124.06	4,183,606,758	173.75	- 1,101,674,670	26.33
暫 收 款	—	—	200,000,000	8.31	- 200,000,000	100.00
代 辨 經 費	358,930,573	14.45	373,734,798	15.52	- 14,804,225	3.96
代 收 款	154,011,831	6.20	135,526,534	5.63	18,485,297	13.64
保 管 款	736,805,816	29.66	286,247,535	11.89	450,558,281	157.40
借 入 款	1,241,000,000	49.95	—	—	1,241,000,000	—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449,357,480	98.59	2,357,392,827	97.90	91,964,653	3.9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5,074,561	4.63	111,050,899	4.61	4,023,662	3.62
餘 紳	- 5,652,806,062	227.54	- 5,239,693,644	217.61	- 413,112,418	7.88
歲 計 餘 紳	- 247,830,206	9.98	13,533,919	0.56	- 261,364,125	1,931.18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紳	- 5,404,975,856	217.56	- 5,253,227,563	218.17	- 151,748,293	2.89
負 債 及 餘 紳 合 計	2,484,306,287	100.00	2,407,865,707	100.00	76,440,580	3.17

附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5,615 萬 4,08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24 張。

2. 借入款科目 12 億 4,100 萬元主要係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借款。

3. 保管款科目，其中 4 億 1,372 萬 6,588 元係縣庫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結存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5,409,230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77,452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24億8,989萬餘元，負債總額為81億3,711萬餘元，短絀總額為56億4,721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領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領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縣庫結存	—		短期借款	3,081,932,088	
各機關經費結存	466,415,983		代辦經費	358,930,573	
預付費用	407,207,976		代收款	154,011,831	
應收歲入款	1,317,570,264		保管款	736,805,816	
應收歲入保留款	136,993,832		借入款	1,241,000,000	
墊付款	40,712,973		應付歲出保留款	2,449,357,480	
保管有價證券	115,074,5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5,074,561	
押金	330,698				
原列資產總額		2,484,306,287	原列負債總額		8,137,112,34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負債部分應調整數		—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5,409,230		決算審定後負債總額		8,137,112,349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5,199,230		餘絀部分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10,000		原列餘絀總額		- 5,652,806,062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77,452		原列歲計餘絀		- 247,830,206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77,452		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5,586,682
資產部分應調整數		5,586,682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409,23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77,452
			決算審定後歲計餘絀		- 242,243,524
			原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5,404,975,856
			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決算審定後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5,404,975,856
			餘絀部分應調整數		5,586,682
			決算審定後餘絀總額		- 5,647,219,380
決算審定後資產總額		2,489,892,969	決算審定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2,489,892,969

- 附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5,615 萬 4,08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24 張。
 2. 借入款科目 12 億 4,100 萬元主要係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借款。
 3. 保管款科目，其中 4 億 1,372 萬 6,588 元係縣庫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數。

有關臺東縣地方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尚有積欠及調借款項20億8,345萬元未予總決算說明揭露，逐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本年度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4億2,872萬餘元。

(二)依據臺東縣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12億4,100萬元。

(三)依據臺東縣地方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資料，縣庫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數4億1,372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2部分，投資金額共計3億6,157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減少591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营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臺東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3個單位，資本額總計1億5,630萬餘元，較上年度淨減少591萬餘元，係內政部補助撥付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辦理充實客房設備事業計畫16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活化升級行動計畫於本年度調整帳列投資改以實際核撥數認列減列840萬元；花東發展基金及該府補助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健康農業計畫232萬餘元。

(二) 非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東縣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13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2大類。其中特別收入基金計6個基金，各基金因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7個屬作業基金，其中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3個基金原始並無投資數額，餘4個基金數額總計2億527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未妥適控管投資基金情形，致政府投資目錄數額未允當表達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14條規定：「統制紀錄部分之年報，應就總預算執行之結果，施政計畫之實施進度，以及整個中央政府財務狀況編製之，其報告之種類如左：…七、目錄：本制度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應編製之目錄如左：(一)政府投資目錄：本目錄用以顯示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設置之各類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以及對國內外公私機關之投資數額，按基金與投資性質分類編製之。…」然臺東縣政府所列政府投資目錄數據，係自各基金帳載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所列資本（或基金）餘額全數列入該府投資目錄，惟查內政部於102年9月27日函文補

助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辦理充實客房設備事業計畫計 16 萬元，係由內政部直接撥充該公教會館之「基金」科目，未列入該府 102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科目予以投資，卻將上開數額列入表達，核與上開政府投資目錄編製內涵未合，顯示該府未詳予控管投資各基金之真實情形，僅以各基金帳載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所列資本（或基金）餘額即作為該府投資目錄餘額，未允當妥適表達，經函請允宜加強各基金主管單位對經營基金投資情形詳確控管，於每年底提報該府預算編列及實際投資各基金執行情形，以利編報政府投資目錄數據，並妥適允當表達。據復：允將請各基金主管單位對基金投資情形詳加控管，於每年底依實際投資情形提報相關數據，以允當表達基金投資數額。

茲將臺東縣政府投資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基金)名稱	臺東縣政府資本(基金)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總計	361,576,838	367,487,838	- 5,911,000
營業基金部分	156,304,487	162,215,487	- 5,911,000
縣政府主管	156,304,487	162,215,487	- 5,911,000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69,144,191	68,984,191	160,000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60,251,296	68,651,296	- 8,400,000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6,909,000	24,580,000	2,329,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205,272,351	205,272,351	-
縣政府主管	188,329,198	188,329,198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30,323,470	30,323,470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33,000,000	133,000,000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5,005,728	25,005,728	-
衛生局主管	16,943,153	16,943,153	-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6,943,153	16,943,153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74 億 6,4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分別列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66 億 9,80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5.61%，較上年度 151 億 4,248 萬餘元，增加 15 億 5,554 萬餘元，約 10.2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15 億 5,67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6.1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1 億 7,441 萬餘元，增加 3 億 8,236 萬餘元，約 3.42%，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2. 公公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9 億 7,18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8.4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 億 9,895 萬餘元，增加 11 億 7,288 萬餘元，約 30.87%，主要係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6,94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9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億 6,912 萬餘元，增加 29 萬餘元，約 0.18%，主要係土地增加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 億 6,67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3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 億 9,270 萬餘元，增加 7,404 萬餘元，約 10.69%，主要係土地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被占用及閒置之公有房地亟待加強清理，以維政府公產權益，並提升財物效能。

臺東縣民國 101 年列管被占用土地及閒置公有土地、房屋分別為 487 及 387、31 筆，面積計 53,284.43 及 658,164.06、4,664.32 平方公尺，本年度清理結果，雖清理收回被占用土地 26 筆及閒置收回 24 筆土地、8 筆房屋，惟被占用土地增加 37 筆及閒置增加 26 筆土地、9 筆房屋，截至本年底止，仍被占用之土地筆數為 498 筆，面積 62,521.19 平方公尺，較民國 101 年底被占用之土地 487 筆，面積 53,284.43 平方公尺，增加 11 筆，增加面積 9,236.76 平方公尺；其中列管占用應收補償金 477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379 萬餘元，待收補償金 97 萬餘元，約 20.49%，仍待積極催收。另仍有 389 筆土地，面積 665,106.55 平方公尺及 32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面積 4,191.81 平方公尺閒置，較民國 101 年底閒置房地分別有 387 筆土地，面積 658,164.06 平方公尺及 31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面積 4,664.32 平方公尺，土地增加閒置 2 筆，面積增加 6,942.49 平方公尺及增加 1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面積減少 472.51 平方公尺（詳表 1）。顯示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之清理有欠積極，亟待加強，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排除非法占用。據復：除繼續加強公地產籍異動、定期巡查或財產檢查，以防止新占用外，並積極輔導或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公地之舊占用處理；並對公用土地遭占用者，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檢討會議，協助及輔導所轄單位不動產遭占用事宜，轉達轄管單位應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另為有效管控縣有土地，訂定「臺東縣縣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將要求各管理單位確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縣有地巡查，並依巡查結果列管追蹤且檢討有無規劃利用價值者，將依「臺東縣縣有不動產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與「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辦理標、讓售、標租，或規劃做其他利用，以增進土地使用效益。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類別	被占用土地清理情形						類別	閒置房地清理情形						
		清理收回		當年度增加		期末餘額			清理收回		當年度增加		期末餘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0	土地	4	1,638.74	12	1,599.25	471	54,998.47	土地	13	21,590.05	-	-	383	659,793.80	
								房屋	16	4,125.46	1	24.30	31	3,838.43	
101	土地	21	3,851.01	37	2,136.97	487	53,284.43	土地	4	2,675.33	8	1,045.59	387	658,164.06	
								房屋	2	143.66	2	969.55	31	4,664.32	
102	土地	26	2,044.89	37	11,281.65	498	62,521.19	土地	24	11,951.54	26	18,894.03	389	665,106.55	
								房屋	8	1,872.87	9	1,400.36	32	4,19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財政處提供資料。

2. 雖已賡續編修縣有財產管理系統程式，俾利產出量值數據允當表達，惟不動產管理作業，仍待加強改善。

本年度臺東縣政府持續編修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系統程式，惟該府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金額，仍與本室民國 102 年底函請該府填報之統計表數據未符，主要係仍將附屬單位預算政事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填報入統計表，及土地帳列價值填列基準不一致等，除仍未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辦理外，相關不動產管理作業尚待加強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相關數據，並賡續修正財產管理系統程式，使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能正確彙編。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待加強清理；財產未依性質類別妥適歸屬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亟依計畫積極催收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臺東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等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舉借及償還之長期借款共 11 筆，累計借款數 79 億 2,759 萬元，已償還 35 億 4,769 萬餘元，未償餘額 43 億 7,989 萬餘元。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次：

臺東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200,000,000	
101	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1.09.06	102.09.06	1,000,000,000		
101	向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1.03.29	102.03.29	1,000,000,000		
101	向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借款	101.12.27	102.12.27	1,000,000,000		
102	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2.04.12	103.04.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	向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2.09.13	103.09.13	2,000,000,000	1,600,000,000	
97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堤防建設等 10 項公共設施工程	97.10.24	103.10.24	321,840,000		
98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老舊橋樑改善等公共設施工程	98.07.20	104.07.20	320,000,000		
100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100.09.19	106.09.19	576,000,000		
100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預防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等 7 項改善工程	100.09.19	106.09.19	381,000,000		
101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101.11.05	107.11.05	696,000,000	348,000,000	
101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預防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等工程	101.11.05	107.11.05	504,000,000	252,000,000	

目錄（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債還數	未 債 餘 額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7,927,590,000	3,055,931,664	—	3,547,699,994	4,379,890,006	38,812,158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6,797,259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7,318,357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	1,960,274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5,708,986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4,527,562	
321,840,000	53,640,000	—	268,200,000	53,640,000	760,600	
248,750,000	41,458,333	—	165,833,332	82,916,668	811,879	
576,000,000	97,333,332	—	186,666,664	389,333,336	3,139,847	
381,000,000	63,499,999	—	126,999,998	254,000,002	1,694,450	
696,000,000	116,000,000	—	116,000,000	580,000,000	3,777,754	
504,000,000	84,000,000	—	84,000,000	420,000,000	2,315,190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102年度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總計10個，期末基金總額1億4,282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1億650萬餘元，占74.57%。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一、文化處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9,947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金額9,465萬餘元，占95.1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持續辦理文化推展活動，活絡臺東藝文環境及提升文化素養。

二、教育處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基金會計9個，基金總額4,335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金額1,185萬餘元，占27.3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樟原愛心文教基金會本年度募得款項收入及定存孳息低，未發放獎助學金，及福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臺東縣初鹿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因本年度募款收入較少致營運短绌外，餘各基金整體表現評估尚佳。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 捐 助	政 府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餘純(-)	
	創立 基金總額	期未 基金總額	金 領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 率 (%)	金 領	占期末 基金總 額比 率 (%)	政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占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總 計	58,552,768	142,827,136	38,659,030	66.02	106,509,531	74.57	1,795,700	1,130,476	2,926,176	38.75	997,235	
文化處主管	35,260,911	99,473,339	34,659,030	98.29	94,659,030	95.16		—	1,130,476	1,130,476	31.79	721,183
臺東縣文化 基 金 會	35,260,911	99,473,339	34,659,030	98.29	94,659,030	95.16		—	1,130,476	1,130,476	31.79	721,183
教育處主管	23,291,857	43,353,797	4,000,000	17.17	11,850,501	27.33	1,795,700		—	1,795,700	44.94	276,052
臺東縣體育 發展基金會	2,447,300	16,101,468	—	—	7,250,501	45.03	1,795,700		—	1,795,700	67.28	364,609
新生國民 小學文教 基 金 會	2,000,000	3,500,000	500,000	25.00	500,000	14.29		—	—	—	—	23,907
樟原愛心 文教基金會	2,000,000	2,548,887	500,000	25.00	500,000	19.62		—	—	—	—	21,244
知本國民小 學百年樹人 文教基金會	2,246,941	4,100,000	500,000	22.25	500,000	12.20		—	—	—	—	77,725
臺 東 縣 教育會文教 基 金 會	5,500,000	6,390,507	500,000	9.09	1,100,000	17.21		—	—	—	—	35,042
月眉愛心 文教基金會	2,500,000	3,210,347	500,000	20.00	500,000	15.57		—	—	—	—	21,166
福原國民 小學文教 基 金 會	2,114,666	2,776,241	500,000	23.64	500,000	18.01		—	—	—	—	183,053
大南國民 小學文教 基 金 會	2,026,500	2,294,997	500,000	24.67	500,000	21.79		—	—	—	—	5,000
初鹿國民 小 學 文 教 基 金 會	2,456,450	2,431,350	500,000	20.35	500,000	20.56		—	—	—	—	89,588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本年度列管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等10項，計畫總經費27億4,532萬餘元。本年度累計分配數9億7,363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3億7,923萬餘元，執行率為38.95%。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 東 58 線知本溫泉外環聯絡道路新建工程將改善知本溫泉風景區對外交通，惟其施工品質管理未臻周妥，仍須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知本溫泉風景區之對外聯絡道路，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2,127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9,471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2,655 萬餘元），辦理東 58 線知本溫泉外環聯絡道路新建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計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部分項目未施作即辦理估驗計價，致公帑不當支出；2. 品管人員資格不符契約規定，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執行業務；3. 技術服務廠商未依契約約定事項辦理，未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4. 莫拉克風災過後河道嚴重淤積，影響施工進度及使用安全；5. 未依約辦理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估驗溢付款項已於第 7 次估驗時收回並追繳孳息；2. 已撤換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3. 將依約辦理扣罰違約金；4. 因應河道淤積，辦理變更設計；5. 已辦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之延長。

(二) 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建設已完成，尚能發揮功效，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之處，亟待檢討改善，妥為因應。

臺東縣政府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止，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 2 億 7,10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其中第 3 期實施計畫（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應辦之工程 6 件，截至本年度止，已全部完工，尚能發揮應有功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管河川及地區排水之治理計畫，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及公告程序，該府僅完成知本溪、太麻里溪、文里溪、富家溪等 4 條河川之治理計畫及公告程序，另太

平溪、利嘉溪、馬武溪、金崙溪等 4 條縣管河川及臺東市地區排水系統縣管區排等規劃案件尚未完成治理計畫及公告程序，允應積極辦理後續實施計畫之遂行，完成水患治理，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2. 未依治理計畫辦理跨河構造物改建，影響河道通洪斷面，有關知本溪溫泉橋之橋梁底高程低於計畫堤頂高，逢颱風豪雨橋梁勢必阻礙流水，影響河道通洪斷面，恐有溢堤淹沒民宅之虞，且知本溪河水暴漲達警戒水位時，亦危害民眾行車通行安全，惟該府於「知本溪治理基本計畫」公告迄今 3 年多，仍未積極辦理溫泉橋改建，恐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及行車安全；3. 允應積極辦理堤防保護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關該府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1,933 萬餘元辦理「利嘉溪豐原一號堤防加強工程」（決標金額 1,355 萬元），其工程契約圖說內容係辦理堤頂路及防汛道路，卻未依利嘉溪水系規劃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會勘結論辦理加強堤前坡基腳強度或其他保護堤防事宜，又該河段堤前坡之消波塊已嚴重流失，洪水來臨時恐沖毀基腳造成潰堤，為確保河堤旁民眾生命財產，允積極辦理前坡覆土及加強堤前坡基腳強度或其他保護措施；4. 利嘉溪河道中心嚴重淤積砂石致向兩側堤防基礎沖刷，影響堤防安全，有關利嘉溪與南迴鐵路交會下游處，河道中心土石嚴重淤積，肇致河水向兩側堤防基礎沖刷，且左側堤前坡基礎覆土及消波塊已嚴重流失，為避免颱風豪雨時洪水直接沖刷堤防基礎，損毀堤防結構，允應加強辦理河道整治，以維持河道通洪斷面，保護堤後方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3 年度將儘速辦理太平溪、利嘉溪、馬武溪、金崙溪等相關治理計畫工作，以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另臺東縣臺東市地區排水系統（永樂、豐里、豐源、四維、馬亨亨、南京、十股、豐田、下康樂、康樂等排水）治理計畫持續辦理中；2. 因溫泉橋改建工程無法分期施作，其改建經費龐大，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建；3. 已將河道內消波塊吊至堤腳前保護堤防；4. 已著手設計利嘉溪河道整理工程。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臺東縣政府為繁榮臺東舊火車站周邊商圈，推動臺東數位電影商城興建營運招商案，惟採購招標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持續辦理中。